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7/30
E/CN.15/1997/21
2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报告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1997 年
补编第 10 号

提要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十项决议草案和一项决定草案。另外，它通过了一项决议提请理事会注意。

一.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供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在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一中，大会将促请各国继续实施其各项规定，并将建立一个闭会期间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其中一次会议将由波兰政府作东道主，拟定一项可能订立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初稿，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还将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关于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建立的中央保存处的工作，并协助各国收集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发生率、规模和状况的数据和其他资料并使之系统化。

在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二中，大会将决定第十届大会将于 2000 年举行，将在其临时议程中列入四项实质性议题连同四个有关的讲习班以及一个高级别部分。

在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决议草案三中，大会将通过该决议草案所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将促请会员国在制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实际措施以及在刑事司法系统范围内促进妇女平等地位时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指导。

在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的决议草案四中，大会将促请会员国实施有关的国际宣言，批准打击贪污腐化的国际文书，以及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将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担任公职者行贿的行为定为犯罪，鼓励各国开展方案活动，阻止、防止和打击行贿受贿和贪污腐化。

在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五中，大会将请秘书长召开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切实建议。大会还将决定以该决议草案附件所载某些条款对《引渡示范条约》加以补充，

并将请秘书长拟订示范立法提交委员会，以协助会员国实施《引渡示范条约》。

二. 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在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犯罪统计的开发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的决议草案一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建议秘书长开展1995 - 1997年第六次联合国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并将促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有关机构协助秘书长建立一个咨询指导小组，执行与刑事司法数据和其他资料电脑化、收集、处理和传播有关的具体业务任务。

在关于为了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而管制枪支的决议草案二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鼓励会员国考虑对民用枪支采取管制做法，并将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关于枪支管制的数据收集和资料传播工作，并就拟定一项关于枪支管制的原则宣言征求会员国、构成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联合国各有关实体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理事会还将请秘书长出版“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并将鼓励会员国予以传播。

在关于预防和控制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的决议草案三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就一项简单有效的收回被盗机动车辆的程序订立双边和/或多边协定或安排，同时考虑到该决议草案所附《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以及关于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联合国各示范条约。理事会还将请秘书长为执法和海关人员制定预防和控制贩卖被窃和被盗用车辆及识别车辆的培训手册，并制定和实施收回被窃车辆培训方案。

在关于少年司法的决议草案四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欢迎该决议草案所附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并将请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积极考虑会员国在少年司法领域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理事会还将请秘书长加强这一领域的全系统活动协调，并考虑设立一个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在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的决议草案五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欢迎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积极动向，并将建议在

其公约和议事规则中适当注意《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理事会将注意到两次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其目的是专门用于编写一本作为决策者战略指南的便览和一本作为专业人员参考工具的手册，理事会并将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最后确定这两个文本的意见，以便提交给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六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秘书处编写有关《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和《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的调查文件，并召开一个以个人资格参加的专家组会议，审查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

在题为“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的决议草案七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所附的初稿，并将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构成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对这些要素的意见，组织一个临时专家组会议，审查这些意见和拟订提议，供委员会采取进一步行动。

在关于实施《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的决议草案八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利用调查表和能确保答复标准化的其他手段，向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研究所征集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它还将决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中登载《宣言》。

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及国际咨询服务的决议草案九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对缺乏足够的资源表示关切，这可能会影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一步业务化方面的进展。理事会还将请秘书长进一步增加业务活动所需资源，在其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技术合作一款项下列入足够的经费，用于维持两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员额，并进一步加强此类服务来支助技术援助活动。

在关于为改善监狱条件而开展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十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注意到该决议草案所附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请秘书长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改善其监狱状况。理事会还将促请各会员国在其刑事司法制度中采取适当的监外教养措施，并建议它们采取适当有效措施减少审前拘留。

在决定草案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决定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应当有一个

突出的主题，委员会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主题应分别为“有组织跨国犯罪”、“预防犯罪”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

三. 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决议

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制的第 6/1 号决议中，委员会赞同主席团关于精简其实质性议程和工作安排的建议，并请主席团主席召开一次由其成员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审查方案授权和资源，以期在两者之间建立一个更实事求是的关系。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长对拟议的 1998 - 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的说明，决定将其报告所反映的意见提交联合国有关机构，并请秘书长为执行方案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此外，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将行政和会议事务的节约费用调拨给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委员会还注意到了资源调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的报告，呼吁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以支付发展和管理方案技术合作组成部分所需的支助费用，并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发出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要求的综合呼吁。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一.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 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1
二.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 况	41
三.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 施	43
四. 开展国际合作, 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 和行贿行为	54
五.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56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62
一.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犯罪统计 的开发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62
二. 为了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而管制枪支	64
三. 预防和控制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	67
四. 少年司法	77
五.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89
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91
七. 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 标准和规范	93
八. 实施《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	96
九.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及国际咨询 服务	98
十. 为改善监狱条件而开展国际合作	100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委员会今后届会的 工作安排和主题	105

章次	页次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108
第 6/1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 理	108
二.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13
A. 第十届大会的作用	113
B. 组织问题	113
C. 实质性问题	114
D. 地点	116
E. 主席的总结	117
三. 促进和维持法治和廉政；反贪污腐化的行动	118
四.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121
A. 枪支管理措施	121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 法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 析和政策利用	123
五.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125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 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126
B. 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127
C. 引渡和刑事事件国际合作	128
D. 偷运非法移徙者	129
E. 非法贩卖机动车辆	130
F.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131
G. 主席的总结	132
六. 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尤其是城市地区公共安全方面的 战略	134
七.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137
八.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141
九.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45
十.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49

章次	页次
十一.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50
十二. 会议的组织	15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51
B. 出席情况	15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52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52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55
二. 关于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61
三. 工作组的报告	162
一.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62
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工作组的 报告	163
四.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163

第一章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决议草案一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核可《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¹的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59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7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20 号决议，

坚信会员国继续采取旨在充分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行動的重要性，

重申有必要为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而更多地开展技术合作活动和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切合实际的援助，

1. 注意到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和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报告³；

2. 注意到本决议附件一中所载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拟订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¹ A/49/748，附件，第一.A 节。

² E/CN.15/1997/7。

³ E/CN.15/1997/7/Add.1。

并经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会议核可的四十条建议；

3. 注意到 1997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⁴并对乔万尼·法尔孔基金会组织和主持这次会议表示赞赏；

4. 重申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及其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尤其是有关《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工作所给予的高度优先；

5. 促请各国继续尽一切努力，通过采取最适当的立法、管制和行政措施，包括以预防为目的的措施，充分实施《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7.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开展行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促进在这一领域开展国际合作，将其作为发展努力的优先重点，并在其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援助申请中以及作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列入有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洗钱的项目，以期提高在这些领域中的国家机构能力和专业性专门知识；

8. 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区域和国际供资机构积极考虑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拟订并向其提交的关于加强国家或区域能力和建立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和洗钱所需的专门知识的项目建议；

9. 请秘书长继续其关于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中央存放处的工作，以便增添、维护和更新存放处中所收数据和其他信息并向各国提供这类信息，而且为此目的继续收集信息和材料，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二所列方法要点和数据分类，包括关于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立法和条例案文的方法要点和数据分类，以及关于预防措施的报告；

10. 吁请所有国家和有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各附属及协作研究所协助秘书长实施上文第 9 段，向秘书长提供数据和其他信息及法律和条例文本，并随时对其进行增补和更新；

11. 请秘书长继续应请求向各国提供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领域

⁴ E/CN.15/1997/7/Add.2.

的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2. 还请秘书长通过拟订和开展对世界上有组织跨国犯罪形势的比较研究来协助各国收集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发生率、规模和状况的数据和其他信息，并使之系统化；

13. 进一步请秘书长审查提交给中央保存处的数据并在拟订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示范立法及供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及从事预防活动的机构使用的技术手册时注意到这些数据；

14.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可能的话，在有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情况下，设立一个闭会期间可自由参加的政府间专家组，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面国际公约初稿，以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5. 欢迎波兰政府慷慨提出组织和主办一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16. 请政府间专家组在拟订初稿时：

(a) 考虑到现行多边文书、本决议附件三所载波兰政府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⁵、本决议附件四所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设立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 and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上文所述四十项建议中的原则以及其他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看法和建议，包括本决议附件五和六所载的看法和建议，以及秘书处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报告⁶所载的建议和秘书长关于防止贩卖儿童的措施的报告⁷所载的原则；

(b) 优先考虑下列问题：

- (一) 开展司法和警事合作的措施，特别在相互援助、引渡、洗钱和没收非法资产、保护证人、分享资料、培训和其他技术援助形式方面；
- (二) 确定实施上述措施的范围，特别注意到上文第 16(a)段所述、本决议附件三和四所载的文件；

⁵ A/C.3/51/7。

⁶ E/CN.15/1997/7/Add.1。

⁷ E/CN.15/1997/12。

(三) 有关刑事犯罪，特别是在犯罪团伙、共谋和洗钱方面的刑事犯罪的规定；

(c) 还考虑在公约草案中或在公约草案外指出就可能是一些国际文书主题的特定犯罪类型，如贩卖儿童、腐败、与枪支有关的犯罪、贩运非法移民、偷窃机动车辆等制定特别规定的必要性；

17.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供充分的资源，以便筹备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和提供会议服务；

1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附件一

P8 - 高级专家小组的建议

为了有效地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小组成员提出以下建议：

1. 各国应审查各自关于刑事犯罪、司法管辖、执法权力和国际合作方面的法律，并审查有关执法培训和预防犯罪的措施，以确保有效地处理有组织跨国犯罪带来的特殊问题。
2. 为了加强互助，各国应根据需要拟定法律互助安排或条约，在执行有关互助的请求方面力求灵活。
3. 各国在可行的情况下应当提供相互援助，即使不存在两国共认的罪行。
4. 拟定互助条约的国家应确保条约：
 - (a) 明确规定可提供的援助的范围，
 - (b) 鼓励快速援助程序，
 - (c) 在可提供的援助类型方面做到尽可能全面，以及
 - (d) 体现这样一个原则：按照提出请求的国家所希望的方式收集证据，除非这种程序违反被请求国法律的基本原则。为了进一步促进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的合作，各国应考虑就法律互助条约未包括的领域进行谈判，达成安排。
5. 各国应成立一个中央主管当局，其结构应当有助于迅速协调各项请求。中央主管当局应当对收到的和发出的请求的质量加以控制，并在既考虑

到罪行的严重程度又考虑到请求的紧迫性的基础上确定优先次序。

同时，不应将中央主管当局视为两国之间援助的唯一渠道。应鼓励执法机构在国内法律或安排允许的范围内直接交流信息。

6. 各国应编写有关材料，介绍相互援助和引渡事项的交流渠道以及从本国获得这类援助的程序，并将这类材料散发给其他国家。
7. 如果某一犯罪活动发生在好几个国家，拥有司法管辖权的国家应战略性地协调起诉和互助措施的使用，以便更有效地打击跨国犯罪集团。
8. 应当鼓励各国通过条约、安排和立法发展一个引渡网络。
各国应实现引渡条约现代化，取消罪行清单，允许对在两国都应以剥夺自由超过某一商定最短期限的方式加以惩处的行为进行引渡。
各国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国的引渡安排具有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允许向具有不同的法律传统的国家引渡。各国应努力查明并通过简化举证和程序要求等方式消除妨碍引渡的各种障碍，包括那些由于法律制度不同造成的障碍。
9. 各国应确保国内引渡安排尽可能有效、迅速。
各国还应考虑在没有条约的情况下进行引渡的可能性。
10. 如果引渡本国国民。在被请求国是不允许的，当要求引渡其国民时，被请求国应：
 - (1) 允许有条件引渡，条件是引渡只是为了审判，审判之后，应及时将其国民送回其境内在被请求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服刑，或
 - (2) 在本国法律许可时，允许仅仅为了审判而转移/交出其国民，条件是审判之后及时将其国民送回其境内在被请求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服刑，或
 - (3) 根据请求国的请求，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将案件提交有关主管当局，以便在主管当局认为适宜时采取有关程序。
11. 各国应促进有助于互助和引渡的其他互教技术，例如语言培训、借调和中央主管部门之间或执行请求与提出请求的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
应鼓励在双边、区域和世界各级举行培训班、联合研讨会和信息交流会。
12. 还应考虑在其他国家派驻检察机关或司法部门的代表。
13. 各国应有效地保护那些提供过或同意提供情报或证据者，参加过或同意参加有关犯罪行为的调查或起诉者，以及由于人身安全面临危险而需要

保护者的亲属和朋友。

14. 各国应视情况考虑拟定互惠安排,为证人及其他面临危险的人员提供保护。
15. 各国应考虑通过适当措施来确保刑事诉讼期间对证人的保护。这些措施可包括诸如电信作证等方法或限制披露证人的住址和识别特征。
应考虑将被拘留者临时移交作证人,扩大书面证词的可接受范围,利用录像联网等现代技术来克服目前在取得身在起诉国境外的证人证词方面存在的某些困难。
16. 各国应审查其法律,确保将那些应受到刑事制裁的滥用现代技术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有效地处理与这类滥用现代技术有关的司法管辖权、执法权力、调查、培训、预防犯罪和国际合作问题。应改善不同国家的执法和检察人员之间的联系,包括交流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经验。各国应促进该领域的研究,通过谈判达成各种安排和协定来解决技术犯罪和调查问题。
17. 各国应采取国内立法所允许的一切其他合法步骤,确保不为犯罪分子提供避风港。
18. 我们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所做的工作,呼吁这些组织维持并发展它们对业务活动的支助,尽速促进执法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我们呼吁这两个组织将重点放在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手法和趋势的战略审查上,以造福于所有成员国。
19. 为了促进执法从业人员的工作,我们将向索要者提供有关我们各自立法系统和有关机构职权范围的简要指南。
20. 各国应在其现有结构范围内确定可促进各国业务机构之间联系的中央联络点。与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联系确定这些联络点会有所帮助。
21. 我们强调联络官员能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我们鼓励各国尽可能有效地利用其派驻他国的联络官员,并考虑外派更多的官员。我们强调有必要使联络官员能够在符合东道国法律的情况下与该国有所有负有相关责任的机构接触。
22. 我们重申谴责贩毒,因为贩毒是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的主要资金来源。为此,我们:
 - 重申三项联合国公约(1961年、1971年和1988年)的重要性,这些公约对打击非法毒品的行动至关重要,

- 呼吁所有国家依照这些公约通过并充分实施法规,
 - 相信最广泛地宣传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等一些官方国际机构发布的有关非法毒品生产、贩运和非法毒品贸易收益的资料的重要性,
 - 将在所有有关论坛中力促防止用于非法药物生产的化学前体转移用途, 并采取必要措施充分实施所有有关的国际协议,
 - 欢迎并支持实施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海事合作工作组的建议。
23. 为了确保更有效地预防跨国犯罪, 促进公共安全, 我们将制定战略, 查明并打击非法枪支贩运。
- 为了促进实现这一目标, 并为支持载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5 年 5 月决议以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决议中的具体建议, 我们将审查并鼓励其他国家审查现行的枪支管制法律和条例, 以促进国际一级的讨论。
- 我们将促进各国有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资料交流。
- 我们鼓励各国加强交流有助于执法的资料(例如, 查明非法枪支的数据和对犯罪活动中使用的枪支弹药进行试验的具体资料)。
24. 各国应确保移民机构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中发挥作用。我们注意到有组织跨国犯罪集团参与偷运外国人, 并呼吁所有国家颁布法规, 按刑事罪论处偷运人口的行为。移民机构及其他机构应当:
- 交换有关有组织犯罪分子跨国流动的资料,
 - 尽可能全面地交换关于贩运者使用的伪造证件和偷盗证件的资料,
 - 考虑采取最有效的通信手段。
- 我们将采取必要的步骤, 改进旅行证件的质量。我们鼓励其他国家改进本国的旅行证件并将协助它们做到这一点。
25. 我们支持交换有关科学技术动态的执法专门知识, 如法医学方面的进展。
26. 我们强调电子监视、便衣行动和控制下交付等技术的作用和效能。我们呼吁各国审查有关这些技术的国内安排, 促进这些领域中的国际合作, 同时充分考虑到对人权的影响。我们鼓励各国交换本国使用这些技术的经验。
27. 我们强调尽可能充分地保护从其他国家收到的敏感资料的重要性。
- 各国主管当局应互相通报在司法和行政诉讼程序中披露资料的要求, 并

事先讨论由这些要求引起的潜在困难。

转交资料的国家可以提出保护敏感资料的条件,然后再决定是否将其转交。接受资料的国家必须遵守与转交资料的国家商定的条件。

28. 按照目前的合作安排,我们这些国家的不同机构将在针对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具体执法项目中一道开展工作。我们制定了关于以项目为基础的行动的实际指南,并将这种办法介绍给所有国家。

以项目为基础的行动涉及双边和多边优先重点的确定、有的放矢、筹集资源和评估利用各主管机构的力量开展的执法行动。

29. 我们欢迎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决心把洗钱罪扩大到其他严重罪行。
30. 各国应考虑采取立法措施,没收或查抄贩毒和其他严重犯罪的非法收益,酌情没收资产,以及冻结或查抄资产等临时安排,但始终要适当尊重诚意的第三方的利益。各国还应考虑作出安排,公平地分配这种没收的资产。
31. 各国应考虑采取措施,在边境检查并监测现金和持票人可转让的单据的实际运输,但需符合严格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情报的妥善使用和不以任何方式妨碍合法资本的自由流动。
32.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管制措施,以打击贪污腐化,确定廉政和合法的商业及金融行为的准则,并发展制止贪污腐化风气的合作机制。
33. 我们同意配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行动,交换有关反洗钱实用技术的资料,并借鉴获得的经验来调整和改进这一领域的国家及国际培训活动。
34. 为了增进对侦破与有组织跨国犯罪(特别是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投资)有牵连的金融网络的认识和了解,我们鼓励各国采取措施,收集金融资料,并尽量促进交换这种资料,包括在执法机构和管制机构之间交换资料。
35. 我们敦促各国加入并充分实施其规定有效促进了打击形形色色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的现有有关多边公约,特别是有关管制非法药物的各项公约。
36. 我们将根据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不断发展的需要,不断审查补充现行公约和通过新的文书的可能性。
37. 我们支持、鼓励提供和报告关于加入和实施各项主要公约的清楚、易于使用的资料。

38. 为了避免重复造成的浪费并确保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用,我们敦促各国际组织协调其工作方案,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集中精力开展对成员国具有实际价值的活动。
39. 只要有可能,我们将在各国际组织理事机构中携手合作,以便更为一致地推动和协调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
40. 我们将设法确保所有在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斗争中起着有效作用的国际组织获得充足的资源履行其任务。
我们还将审查为各主管国际组织制定的具体、切实可行的项目提供适当财源的可能性。

附件二

方法要点和数据分类

1. 方法要点:

(a) 采用发布普通照会以外的其他方法来收集案文,特别应考虑到对其语文不是联合国工作语文的国家或未将任何案文译成这些工作语文的国家所造成的潜在负担;

(b)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或有关国际组织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协调,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c) 查明联合国其他实体和有关国际组织拟订的文件的保存机构的查阅点;

2. 数据分类:

(a) 实质性规定:

- (一) 参与犯罪组织(即共谋、犯罪协同);
- (二) 没收和暂行措施;
- (三) 洗钱;
- (四) 判刑;

(b) 程序性规定:

- (一) 搜查和收缴;
- (二) 电子监视;
- (三) 秘密行动;
- (四) 控制下交付;
- (五) 豁免;

- (六) 证人保护;
- (七) 互助和引渡;
- (c) 其他规定:
 - (一) 受害者补偿;
 - (二) 银行保密;
 - (三) 报告可疑交易;
 - (四) 犯罪收益的边界管制;
 - (五) 移民控制;
 - (六) 对犯罪组织的管制。

附件三

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关切有组织犯罪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洗钱，非法贩运武器、核材料与核爆炸装置、机动车、艺术品，

也关切有组织犯罪对全球安全和刑事司法日益严重的威胁，

意识到在国家和跨国范围内的有组织犯罪通过对政治、新闻界、公共行政部门、司法当局施加影响破坏了国际关系，包括区域间、区域、分区域和双边合作关系，并通过建立商业或企业结构破坏了经济，

深信需要就多边和双边合作制定一个灵活、有效的框架，以加强各会员国的执法、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活动，

回顾大会第 49/159 号决议，其中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

又回顾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的区域部长级工作会议的建议，

铭记联合国各项示范法律安排，例如《刑事事件互助援助示范条约》、《刑事诉讼转移示范条约》、《引渡示范条约》、《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的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和《防止侵犯各民族动产形式的文化遗产罪行示范条约》，

念及其他现有的为罪犯和罪行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的刑事司法和人权文书，

确认本公约所管理的事项继续受一般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支配，
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组织犯罪”是指三人或更多人员具有等级联系或个人关系的集体活动，这些活动可使其领导人通过暴力、恐吓或腐化的手段进行犯罪活动并渗透合法的经济，从而获得利润或控制国内外领土或市场，特别是使用下列手段：

(a) 1988 年 12 月 19 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所指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和洗钱活动；

(b) 1949 年 12 月 2 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所指的贩运人口活动；

(c) 1929 年 4 月 20 日《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中所指的伪造货币行为；

(d) 1970 年 11 月 14 日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和 1995 年 6 月 24 日（国际统一私法学会）关于《国际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公约》所指的非法贩运或偷盗文物的活动；

(e) 1980 年 3 月 3 日《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所指的偷盗核材料、加以误用或威胁加以误用以危害公众的活动；

(f) 恐怖主义行为；

(g) 非法贩运或偷盗武器和爆炸材料或装置；

(h) 非法贩运或偷盗机动车；

(i) 腐化公职官员。

2. 为本公约的目的，“有组织犯罪”包括一个团体的一名成员作为该组织的犯罪活动一部分而采取的行动。

第 2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对本公约第 1 条所列举的罪行，视其严重程度，处以适当的刑罚。

2. 每一缔约国应对参加目的在于犯罪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或与其联系的行为加以惩罚。
3.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得有可能没收从有组织犯罪获得的利润。

第 3 条

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在本国司法中规定，让从有组织犯罪中获利或掩护犯罪组织的法人负刑事责任。

第 4 条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在本国法律中承认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以前在外国的定罪，以便建立所涉罪犯的犯罪历史。

第 5 条

1. 每一缔约国应采取立法措施，规定在下列情况中对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的罪行具有管辖权：
 - (a) 在该国领土或在该国登记的船舶或飞机上犯下罪行；
 - (b) 所涉罪犯是该国的国民。这种管辖权仍然成立，即使该行为在犯罪地点应受惩罚；
 - (c) 所涉罪犯在其领土上，而该国并没有把他引渡。这种管辖权仍然成立，即使该行为在犯罪地点应受惩罚。
2. 本公约并不排除根据本国法律行使的任何刑事管辖权。

第 6 条

1. 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都应视为列入缔约国间的任何引渡条约的可引渡罪行。缔约国承诺把这些罪行列为它们之间将要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中的可引渡罪行。
2. 如果一个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接到另一个与其没有引渡条约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它应把本公约视为对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进行

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予引渡的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
4. 缔约国按照本国立法，应考虑允许在有关部门间直接递送引渡要求，并只根据逮捕令或判决就引渡人员，对同意放弃正式引渡程序的人简化引渡手续。

第 7 条

1. 如果就本公约第 1 条所述任何罪行请求引渡，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必要的立法措施，包括引渡其本国国民。
2. 引渡国民的请求可予批准，条件是在外国宣布的判决将在请求国执行。

第 8 条

1. 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不应为引渡目的而被视为政治罪行。
2. 如果被请求国有充分理由认为，提出引渡要求是由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见解原因而对其起诉或惩罚、或某人的地位会由于这些原因而受到损害，则不应批准引渡要求。

第 9 条

如果确实认为情况需要，涉嫌罪犯所在领土的缔约国应把被要求引渡者拘留，或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确保可以将其引渡。

第 10 条

1. 缔约国应在本国法律援助规定的条件范围内，就本公约第 1 条所述罪行的调查、起诉和审判程序互相给予最广泛的法律援助，在根据要求相互提供此种援助时表现出灵活性。
2. 法律援助也应包括提供属于银行秘密的资料，但须服从本国立法。

第 11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包括警察机构间直接合作,以及在各缔约国领土内联合行动。
2. 缔约国应加强执法训练和预防犯罪方面的合作,例如语言训练,借调和交流,以便利相互援助和引渡工作。
3. 对于现有双边和多边协定,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在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安排的范围内尽量开展业务和训练活动。

第 12 条

1. 缔约国应考虑在刑事司法当局之间缔结双边和多边合作协定,交换有关参与本公约第 1 条所述有组织犯罪者犯罪活动的各方面资料,包括罪犯登记名册中的资料。
2. 缔约国应根据本国立法便利交换此类资料。
3.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个关于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共同数据库,包括关于犯罪集团及其成员活动的资料以及关于罪犯的资料。
4. 收集上述资料应适当考虑到根据本国和国际条款对个人档案提供法律保护的必要性。

第 13 条

缔约国应合作建立和实施各自的保护证人方案,包括保护证人家庭,特别是使受外国保护的证人有可能在其领土内定居。

第 14 条

一个缔约国可以采取比本公约所规定的更严格或更严厉的措施,如果它认为可以或必须在预防或制止有组织犯罪方面采取这种措施。

第 15 条

1. 为检查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这些国家将定期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报告, 由该委员会执行下文规定的职能。
2. 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有关缔约国生效两年内提出这种报告, 此后每 5 年提交一次报告。
3. 根据本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应说明影响根据本公约履行义务的任何因素和困难。报告还应提供充分资料, 让委员会全面了解有关国家实施公约的情况。
4. 已向委员会提交初次全面报告的缔约国在其后根据本条第 1 款提交报告时, 不需重复先前提供的基本资料。
5. 委员会可以要求缔约国提供与实施公约有关的进一步资料。
6. 委员会应根据现有规定提出建议, 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有关其活动的报告。
7. 缔约国应对本国公众广泛提供它们的报告。

第 16 条

1. 为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 并鼓励公约所涉领域的国际合作:
 - (a)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以及其他应邀的多边组织, 应有资格派代表参加审议本公约属于其任务规定范围的条款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可请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提交关于在属于其活动范围的领域中执行公约情况的报告;
 - (b) 委员会应酌情向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其他多边组织和专门机构转递缔约国任何载有关于技术咨询或援助请求, 或表示有这方面需要的报告, 如委员会对这些请求或表示有任何意见和建议, 也一道转递;
 - (c) 委员会可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请秘书长为其进行有关控制和预防有组织犯罪具体问题的研究;
 - (d) 委员会可根据按本公约第 14 条所收到的资料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这种意见和一般性建议应转递给任何有关缔约国, 并连同缔约国的任何意见报告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 17 条

本公约应自____至____，其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字，至____止。

第 18 条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19 条

1.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有关文书之日后第三十天起生效。

第 20 条

1. 缔约国可提出修正案，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所提修正案转交各缔约国，并请它们表明是否赞成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审议并表决这一修正案。如在转送之日起四个月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缔约国赞成举行会议，秘书长应召开由联合国主持的会议。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缔约国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准。
2. 根据本条第 1 款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在联合国大会核准并得到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接受后生效。
3. 修正案一经生效，即对已接受该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其他缔约国则仍受本公约各条款和以前以其接受的任何修正案的约束。

第 21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接受缔约国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提出的保留意

见，并将其分发给各缔约国。

2. 不允许有任何不符合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3. 撤销保留可随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由秘书长通知各缔约国。撤销保留通知书应在秘书长收到之日起生效。

第 22 条

缔约国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退约即行生效。

第 23 条

联合国秘书长被指定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24 条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下列署名的全权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附件四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 全球行动计划》和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 国际公约的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该工作组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7 号决议设立的，在该决议第 10 段中确定了该工作组的任务。大会第 51/120 号决议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同时考虑到各国对该问题的意见，以便尽快确定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还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就该问题开展工作

的结果。因此工作组负有援助委员会执行大会上述请求的任务。

2.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⁸

(b) 秘书长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报告;⁹

(c) 1997年4月6日至8日在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非正式会议的报告;¹⁰

(d) 1996年12月10日至13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¹¹

3. 还向工作组提供了下述文件:

(a) 德国关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替代解决办法的非文件;

(b) 美利坚合众国对讨论拟订公约问题的最有效办法的看法;

(c) 由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制定并经1996年6月27日至29日在法国里昂核准的四十项建议;

(d) 载有日本代表团对拟订打击有组织犯罪措施的一项公约的初步看法的非文件。

4. 工作组第一次讨论了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的问题。工作组认为,工作组能够对委员会起到最大帮助作用的是审议此种一项公约的范围和内容,而不是进行起草工作,因为起草此种一项公约的工作可能超出了经社理事会和大会赋予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而需要大大增加工作时间。工作组认为,有组织犯罪是对发展和安全的一个严重的全球性威胁,它所提出的挑战正在与日俱增。在确定此种一项公约的范围和内容时,国际社会可以借鉴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但应可提出新的更具创新性质的对策。

⁸ E/CN.15/1997/7。

⁹ E/CN.15/1997/7/Add.1。

¹⁰ E/CN.15/1997/7/Add.2, 附件。

¹¹ E/CN.15/1997/6 和 Corr.1, 附件。

¹² 《联合国关于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的正式记录, 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 维也纳, 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94.XI.5)。

5. 工作组确认, 拟定一项尽可能全面的公约是可取的。在这方面, 一些国家表示, 它们对此种一项公约的效用仍然持有的保留态度是视此种一项公约的适用范围和其可能包括的商定的行动措施而定。一些国家强调它们把此种一项公约作为一个框架文书的性质的性质的重要性。一个难题可能是就有组织犯罪达成一个可接受的定义。然而据指出, 这一难题并不是不可克服的, 特别是在各国具有强烈而持续的政治意志的情况下便更是如此。一些国家认为, 定义并不一定是一项公约的最关键要素, 该项文书如果没有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一项定义可能也行。在这方面有的还建议, 有组织犯罪现象发展如此迅速, 如果忽略了犯罪集团可能从事的某些活动, 便可能从而局限了一项公约的适用范围。其他国家认为, 如果没有一项定义便可能使人们对国际社会的政治意志和承诺发生错误的理解。此外, 回避这一问题可能最终会产生如何执行一公约的问题。鉴于所有这些问题, 应协商努力达成一项解决办法。在区域一级已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 一个可适用的定义的某些构成部分问题已得到满意的解决。一个例子是在欧洲关于引渡问题的公约中找到了界定参与有组织犯罪集团的解决办法。把定义的各个要素拆开来对待便可能解决定义的问题。有人建议, 解决定义的第一个步骤可能是利用其他国际文书载有的关于犯罪的定义。人们一致认为, 在定义方面需要开展的工作不应该由工作组来进行, 而应该在将来某个时候由政府专家进行。对在拟定定义时, 是应该把重点放在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方面还是放在一般有组织犯罪方面也进行了讨论。有人指出, 委员会的任务与有组织跨国犯罪有关, 但是该问题需要结合确定一项公约的全面范围来进行进一步认真的审议。

6. 在讨论此种一项公约是否载明各种犯罪的时候, 一些国家表示支持把恐怖主义行为载入此种犯罪名单。许多国家则持有相反的看法, 它们回顾了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恐怖主义论坛上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以及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结论。

7. 工作组认为, 应该把重点放在广泛接受的有组织犯罪的构成要素上。在随后的讨论中, 确定的要素包括某些组织形式; 连续性; 使用恐吓和暴力手段; 具有严密的组织结构和分工制度; 追求利润; 具有对公众、媒介和政治结构施加影响的企图。

8. 工作组决定, 进一步促进开展这一工作的最好途径是寻找共同基础, 利用尽量多的以前提出的建议, 借鉴积极的经验和其他论坛上开展的重要的工作, 其他论坛如欧洲联盟和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联合国打击有

组织犯罪框架公约¹³是未来开展工作的一个很好的起点和基础。在这方面，工作组决定讨论有关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问题，这些问题将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项国际文书的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压倒一切的问题将是使国际社会拥有一项有效的国际文书以加强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

9. 工作组一致认为，引渡问题对开展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合作十分重要，因此它将是此种一项公约的关键组成部分。若干国家指出，引渡国民构成若干法律和宪法问题。虽然一些国家正在深入研究这一问题，以便找到更加有效的解决办法和加强国际合作，但是要它们遵守设想的引渡国民的一项规定将是困难的。因此它们认为重要的是应该把将详细的有关适用引渡或惩罚的原则的规定纳入一项公约。因为有若干国家是可以引渡国民的，也有的认为这方面的趋势将来还会发展，所以认为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7 条的规定是进行讨论的一个很好的基础，应予以保留。还认为，应留有可作引渡国民选择的余地，但同时指明，引渡应遵循国家宪法和法律规定。有的建议，在寻找这一问题的可接受的解决办法时，可借鉴关于恐怖主义爆炸公约草案中关于引渡问题的方法。还可借鉴对自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进行起诉的国际法庭规约。¹⁴此外，还提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6 条，可将该条作为一个范例，借以就较全面的引渡制度达成一致意见。

10. 关于（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3 条所载的）公司刑事责任的问题，一些国家指出，这一概念仍未反映在它们的立法中。在这些国家中，个人和公司实体只有在民事和行政法律下才可负有刑事责任。甚至在开始采用公司刑事责任概念的情况下，此种责任也是由负责管理公司实体的决策人承担。据解释，这一问题是一个法律传统和理论问题，虽然人们承认公司刑事责任具有巨大的威慑作用，特别是鉴于犯罪集团为了掩盖其非法活动性质采取打入和建立公司实体开展活动的倾向。公司刑事责任问题被认为十分重要，但需要进一步澄清和明确，以便考虑到各国的各种不同的法律传统。

11. 关于（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4 条所载的）承认外国定罪的问题，有人指出有许多问题需要澄清和进一步开展工作。据澄清，使用定罪一词是认为发现有罪，该条试图利用和借鉴《1988 年公约》第 3 条第 5(h)款所反映的

¹³ A/C.3/51/7，附件。

¹⁴ S/25704 和 Corr.1，附件。

概念和实质。虽然以前犯罪的历史问题被认为十分重要，因为以前犯罪的历史对司法迅速受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可能是有帮助的，但应详细讨论交换有关资料的方式，讨论每一法域范围内对以前定罪重视的程度。还有人指出，这一问题直接涉及此种一项公约特别对实质法的适用范围。重要的是拟定一项关于这一问题的条款，以便确保避免有关同一罪名而受两次审理或有关在某一法域存在而在另一法域不存在的犯罪的问题。

12. 关于警察合作的问题（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11 条），警察联合行动的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因为这一问题引起了一些国家的许多关切。《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表达了执法机构间加强合作的必要性，但是认为重要的是应强调根据国家立法进行此种合作。《1988 年公约》中也载有类似的规定，这种类似的规定对讨论这一问题也是有益的。关于第 1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有人指出其中载有的概念是可取的，但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明确指出适用的方式，特别是在像一项公约这样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情况下尤其如此。

13. 关于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12 条，认为其中载有的概念非常重要，因为可靠的情报在打击有组织犯罪行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对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进一步工作，因为除了建立和维持此种数据库的费用以外，数据库的问题还涉及若干重大事项，可检索性、数据保护及有关保护隐私权的保障措施问题。所有这些问题需要在维护数据库的有效性的同时，征得所有各方同意来加以解决。

14. 普遍接受（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13 条所反映的）证人保护问题的重要性。一些国家利用机会表示它们打算建立证人保护方案，而其他一些国家则建议在处理这一问题时要谨慎小心，因为这一机制涉及一些危险，涉及各国的社会情况和可能降低某些证人的可靠性。

15. 然后工作组讨论了相互援助的问题（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10 条），该条被认为是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中最重要的合作机制之一。第 10 条与其他联合国文书的规定相类似，但是鉴于拟议的公约的较全面性，有关相互援助的条款应较详细和更具有创新性。可借鉴《1988 年公约》以达到必要的详细程度。在这方面，还有人提及在巴勒莫召开的非正式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详细讨论了这一问题并载有进一步审议的资料。

16. 工作组认为，关于公约的问题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为此，工作组建议，应设立一闭会期间开放政府间专家组，以审议有关公约问题的所有悬而

未决的建议，公约的所有要素和适当的合作方式及机制。

17. 工作组讨论了并赞同秘书长关于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的建议。工作组表示支持维持并扩大存放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家立法和其他资料及数据的中央资料库。建议秘书处应努力确定收集资料和立法文本而不仅仅是以普通照会的形式处理各国请求的方法。对需要开展后续行动所需的资源表示关切。在这方面，重申重视促进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的实际行动。

附件五

美利坚合众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讨论公约拟订问题最有效方式的看法

1. 美利坚合众国认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特别是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问题的工作组范围内对拟订打击犯罪行为的多边公约的各项提案进行讨论是非常重要的。此种讨论可有助于激发思考，查看各项建议在何种程度上可以而且应该纳入一项统一的文书。另外，还将使各国代表团能够重点讨论确定对付这些不同建议所涉及的犯罪行为的优先顺序。
2. 除波兰提出的关于联合国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框架公约建议之外，¹⁵关于多边公约的下列五项建议或者是本届会议拟审议的决议草案主题，或者是已在会员国非正式讨论中作过讨论：阿根廷提出的关于一项打击贩运儿童的公约建议；关于打击腐败问题的布宜诺斯艾利斯专家组的建议；关于枪械的一项可能的多边公约；¹⁶一项关于贩运非法移徙者的可能的公约；¹⁷一项关于偷盗机动车辆的可能的公约。¹⁸但是，波兰拟议的关于有组织犯罪的框架公约将准备全部或部分概括所有其他建议，即在第一条内包括下列问题：人口贩运、公职官员的腐败、非法贩运或偷盗武器；非法贩运或偷盗机动车

¹⁵ A/C.3/51/7，附件。

¹⁶ 墨西哥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会议上提出了关于这样一项公约的建议。

¹⁷ 根据美国代表团的了解，西欧和其他地区组一个成员国正在探索提出这样一项建议的可能性。

¹⁸ 波兰提出了一项建议，呼吁通过一项关于打击这种形式犯罪活动的示范条约。

辆。因此，这些或其他任何潜在的单独问题的公约可能在某种程度上与波兰的建议相重复，如果可达成协商一致，认为关于有组织犯罪的一项框架公约应包括这类犯罪活动，那么以后便可不必谈判进一步文书了。

3. 另外，正如本附件附录更加详尽阐明的那样，¹⁹对于打击从事多种形式犯罪活动的组织来说，某些类别的合作机制是必不可少的；这些机制包括执法资料交换、培训和技术援助、相互援助、资产收缴和没收、证人保护、引渡和实质性刑法的协调统一。国际社会可能决定，一项单独的文书将最有可能确保充分统一地解决所有这些领域的问题，用于谈判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有限资源得到最有效的使用，以及以综合全面和符合逻辑的方式开展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如果是这样，那么便不宜继续讨论分别拟订其他文书。

4. 最后，工作组对所有潜在文书的优点进行讨论，将有助于比较各种形式犯罪活动的严重性，并有助于确定哪些方面构成最严重的跨国犯罪问题。讨论对付各种形式犯罪问题的优先顺序可有助于委员会确定在何种程度上应在关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框架公约之外另行讨论其他多边公约，或确定到底是否应该拟定这些公约。

附录

执行高级专家组建议 35 和 36

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建议：

补充现有多边公约或通过新的公约协助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

导言

1. 有组织跨国犯罪高级专家组的建议 35 要求各国加入并执行促进打击各种形式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有关现有多边公约，而建议 36 则考虑审查修订现有公约和通过新的文书以提高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能力的可行性。
2. 高级专家组为考虑修订是否可行而列举出的现有公约有：经 1953 年议

¹⁹ 本文的附录是当初提交的，目的是激发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讨论如何实施其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 40 条建议中的建议 35 和 36。

定书修订的《禁奴公约》(1926年);²⁰《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年);²¹《取缔伪货币国际公约》(1929年);《强迫劳动国际公约》(1930年);²²《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²³《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1年);²⁴《关于行政互助和制止海关犯罪的国际公约》(1977年)。²⁵

3. 此外,波兰在联合国大会第51届会议上提出了一项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²⁶波兰的建议提出了关于通过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单一公约可行性的问题,而不是修订现有文书或通过若干对付不同类型犯罪行为的新的文书。

4. 下文扼要分析对利用多边文书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提出的各种意见。第一节探讨上述现有公约,概述需要进行的某些修订以有效地对付当代有组织跨国犯罪的现象。第二节探讨可通过的新的多边文书以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最后,第三节载有关于制定有组织犯罪的单一综合框架公约的潜在利弊。

²⁰ 联合国,《条约集》,第212卷,第2861号。

²¹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²² 《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XIV.1(第一卷,第一部分))。

²³ 大会1949年12月2日第317(V)号决议。

²⁴ 联合国,《条约集》,第823卷,第11806号。

²⁵ 高级专家组在其对付有组织犯罪的主要国际公约中还列入了下列公约: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520卷,第7515号)和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476卷,第14152号);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条约集》,第1019卷,第14956号)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通过一项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维也纳,1988年11月25日-12月20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鉴于1988年联合国公约是对付有组织犯罪的最新而有效的公约之一,该公约有效地补充了先前的1961年公约和1977年公约,本文件不讨论修订这些文书的实质问题。

²⁶ A/C.3/51/7。

一. 修订现有文书

A. 经 1953 年议定书修订的《禁奴公约》（1926 年）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买卖及类似奴隶制的 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 年）

5. 经 1953 年议定书修订的《禁奴公约》界定了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各种行动，包括治罪，以制止这种做法。补充公约界定了与奴隶制相类似的若干做法（包括卖身偿债，农奴制、剥削妇女劳动力的婚姻制度、双亲和监护人对童工的剥削）；还规定缔约国应废除这些做法，对维持奴隶制度和奴隶买卖的某些特定行为加以治罪，相互合作以实现公约的宗旨。上述公约业经广泛批准。

6. 《禁奴公约》和目前的《补充公约》均没有具体地涉及有组织跨国犯罪，也不能轻易地将这些公约理解为对缔约国规定了义务，必须对下列之类的种种现代与有组织犯罪有关的表现加以治罪：有组织犯罪集团跨国边界偷运非法移民，剥削非法移民、犯罪集团使用强制手段作为维持国际淫业的部分手段或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国际色情团伙。然而，这些文书的修正可有助于打击这些形式的贩卖人口的活动。²⁷

7. 为有效地扩大这些公约，各国需要就对若干更多类型的行为加以治罪的必要性和这些罪行的一般定义达成一致。此外，因为《禁奴公约》和《补充公约》都缺乏国家执法当局之间打击此种行为的具体合作机制，补充内容需要起草若干此种机制。²⁸

²⁷ 还可适当地将有组织犯罪集团从事的这些和其他类似的活动列入《强迫劳动国际公约》或《取缔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有关该两项公约的讨论见下文。

²⁸ 除了在较现代的多边文书中经常规定的合作措施外，如指明缔约国之间可引渡的犯罪范围、政治犯罪不适用原则和规定一般合作义务，高级专家组还提出了若干供考虑的补充机制建议，其中包括：尽管不是两国共认罪行，仍提供相互援助（建议 3）；以请求国要求的方式搜集证据（建议 4）；在犯罪活动发生在若干国家的情况下，起诉战略协调和相互援助措施（建议 7）；促进国民移送或有条件引渡的可能性（建议 10）；不同国家执法当局之间交流信息和人员（建议 11、12、21、23 - 28 和 34）；证人保护安排（建议 13 - 15）；使用电子监督、隐蔽活动和控制下交付等调查技术（建议 26）；没收犯罪收益（建议 30）；监测金融手段（建议 31 和 34）。

8. 总的说来,要使公约有效的现代化,似需要就若干新的规定进行谈判。如果一些国家把此看作是对在原缔约时已解决的问题重新展开辩论的一种机会,也可能会使谈判补充文书的工作复杂化。鉴于这些因素,高级专家组应权衡是否补充现有文书比制定一项或多项打击这些形式的犯罪行为的新文书要好些。

B. 《强迫劳动国际公约》(1930年)

9. 《强迫劳动国际公约》对可要求“强迫或强制劳动”的条件加以限制,使缔约国承担义务,禁止《公约》所不准许的那些形式的强迫劳动,并对这些形式的强迫劳动加以治罪。

10. 尽管上文第一节(A)所述犯罪集团利用强迫劳动的行为可能违反了现行《强迫劳动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是将这些剥削形式定为独立的犯罪行为或为了遏制复杂的犯罪集团犯下这类罪行而加重刑罚的缔约国为数极少。因此,对《公约》必须进行相应的修改,才能使其成为有效的手段,禁止有组织犯罪集团剥削其所控制的人员。

11. 和《禁奴公约》的情况一样,由于必须界定并惩罚更多类型的犯罪行为并包括与执法合作有关的条款,通过一项补充或修订文书所要花费的精力可能不亚于另外制定一项或几项新的文书。

C.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1949年)

12. 《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规定各国负有义务将勾引他人从事卖淫及其他构成助长卖淫业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行为。该文书所包括的执法合作条款的范围超过《禁奴公约》或《强迫劳动国际公约》,包括规定要求:(a)将条约所列犯罪行为视为缔约国间可引渡的犯罪行为;(b)基于罪犯的国籍而拒绝引渡的缔约国对罪犯进行起诉;(c)缔约国(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在处理公约所包括的犯罪行为的引渡请求书方面给予合作;(d)建立中央主管当局,协调公约的执行并与其他国家合作;(e)缔约国之间交流有关犯罪行为和罪犯的信息。

13. 鉴于还有相当多的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有效地增补该公约可能会很困

难。无论如何，看来需要进行重大修改，以便确保将诸如与制作色情材料或性旅游有关的剥削未成年人行为一律加以治罪，确保缔约国承担义务，适当加重对这类行为的有组织犯罪计划的参与者的处罚。另外，尽管该文书在更大的程度上比《禁奴公约》或《强迫劳动国际公约》要侧重于合作机制，高级专家组所建议的许多有助于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其他合作形式目前却没有包括在内，其中一些合作形式估计可以纳入该文书。²⁹

D. 《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1929年）

14. 《取缔伪造货币国际公约》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将伪造或涂改本国或外国货币的行为以及发行伪造或经涂改的货币的行为加以治罪。该公约还规定：(a)没收这类货币；(b)将公约所列犯罪行为视为缔约国之间可引渡的犯罪行为；(c)基于罪犯国籍原因而拒绝引渡的缔约国对罪犯进行起诉；(d)缔约国（在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在处理与公约所包括的犯罪行为有关的要求引渡书方面进行合作；(e)建立中央主管部门，协调公约的执行以及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f)缔约国之间交流有关罪犯及犯罪证据方面的信息。

15. 该文书的适用范围仅限于伪造或经涂改的货币。将需要大量的补充或通过新的文书来解决诸如伪造或涂改信用卡、电子转帐及其他可流通票据的问题，有必要规定加强的合作机制来打击这类犯罪行为。

E. 《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1年）

16. 《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要求缔约国承担义务，禁止非法贩运考古、历史、艺术及其他被国家定为具体特殊文化价值的财产，但是没有明确要求将被禁止的行为定为犯罪行为。除其他事项，该公约还规定没收文物财产，并将文物归还给其在被转移之前所属的缔约国，并指定实施该公约的主管当局。

17. 由于相当多的国家尚未批准该公约，有效地增补该公约实际上会很困难。另外，由于该公约没有明确地要求对公约所包括的行为加以治罪，也没有明确要求进行执法合作，因此，看来使该公约现代化所需要的努力并不亚

²⁹ 关于可能规定的更全面的潜在合作机制清单，见上文脚注 28。

于建立有关其他领域的新的文书。

F. 《关于行政互助和制止海关犯罪的国际公约》（1977年）

18. 《关于行政互助和制止海关犯罪的国际公约》提供了一个广泛的框架，促进缔约国之间在有关违反海关法行为方面的联合调查、信息交流及其他相互援助，包括麻醉品走私、文物及其他违禁品。该公约没有要求各国承担义务，对某些具体形式的行为加以治罪。

19. 八国政治集团的三个成员以及 31 个其他国家批准了该公约。尽管另外一些国家也表示有兴趣批准该公约，但是由于 1995 年对该公约进行了修订，允许缔约国作出保留，允许保留可能会妨碍任何实现广泛实施的努力。尽管如此，本公约所规定的许多合作形式都是有助于国际执法的有用的机制，可作为合作机制的例子，写入有关跨国走私的其他文书中。

二. 通过针对其他形式犯罪活动的文书

20. 除了补充和更新现有公约以外，高级专家组的建议 36 呼吁考虑通过新的文书，满足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方面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高级专家组在一系列其他建议中已经查明了需要采取一致的防止有组织犯罪活动渗透的国际执法对策的其他形式犯罪行为。其他国际论坛以及不少国家在其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单独的努力中也表示了类似的关切。有些领域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在这方面，高级专家组似宜对通过一项或几项新的文书的必要性进行评估，这些领域是：

- (a) 有组织团伙为了营利而犯下的敲诈及其他暴力犯罪行为；
- (b) 行贿及其他腐化做法；
- (c) 走私和贩卖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核材料；
- (d) 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
- (e) 洗钱；
- (f) 与计算机及其他先进技术有关的犯罪行为；
- (g) 非法贩运枪支；以及
- (h) 偷盗机动车。

21. 这样的评估将需要权衡各种因素，例如：拟定一项可得到国际社会广泛

接受的文书的可能性,该文书在有助于禁止目标行为方面的可能的有效程度以及拟定一系列有关这些类型犯罪行为的文书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³⁰

三. 通过一项关于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单一文书

22. 还可考虑采取替代办法,通过一项关于跨国集团进行的各种形式犯罪活动的单一综合文书。如前所述,波兰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提出了这样一项公约草案。

23. 如果一项单一的文书规定对某些种类的行为加以治罪并合作打击这些行为的义务,其主要好处在于可以节省谈判一系列新的或补充文书的时间和资源,因为每项文书只涉及有限范围的犯罪行为。由于每项单独的公约可能载有一些类似的规定(如果不是同样的规定),如关于引渡逃犯、法律援助和其他合作机制的规定,而谈判一项单一文书则可望节省大量时间,不必为这种共同的规定而重复进行谈判。此外,颁布单一的文书看来有助于对形式特别严重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采取综合对策,因为一些执法学科中的专家可协力制定一项合作打击这些现象的有效统一的战略,负责执行这种公约的单独秘书处更易于辨别并纠正实施战略中出现的实际问题。

24. 公约本身的结构可以采取若干种形式。一种办法是,具体处理上文第二部分中列出的这类罪行。另一个办法或许是制定一项公约,按波兰的建议设法界定“有组织犯罪”一词的定义,并将各类具体罪行归入这一标题之下。

25. 前一种办法不大复杂,比起后一种办法来有一些优点。首先,要就“有组织犯罪”达成一项可以普遍接受的定义,可能比较困难。正如高级专家组编拟的文件清单所表明的那样,关于“有组织犯罪”一词,已经提出了诸多不同的定义。鉴于现代犯罪集团五花八门,可能难以达成一项单一的有意义的定义,从而会妨碍成功地订立这样一项公约。此外,必须特别谨慎小心,确保“有组织犯罪”一词不致于无意中使非民主政府镇压合法政治反对派的行动合法化。

26. 另外,有些国家可能希望在有组织犯罪定义中包括恐怖主义,³¹这种做法会引起一些麻烦。例如,把恐怖主义包括在内,就要设法对其作出更为确

³⁰ 处理上文所列领域中的某些领域的补充方法或替代方法可以是拟定和广泛传播示范立法,同时提供多边和双边技术援助,促进颁布和执行新法律。

³¹ 例如,波兰的建议包括作为有组织犯罪的一种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行为”。

切的定义，鉴于那些认为“民族解放运动”的暴力行为是可以允许的国家与那些希望禁止此种行为的国家之间存在的由来以久的分歧，这样一项任务势必极为艰巨。因此，试图界定恐怖主义的努力，将转移人们对其他问题的注意，最终无益于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将恐怖主义包括在内，还会与载于大量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现行文书中的条文发生重叠。³²

27. 即便不设法界定这些词的定义，可能也难以就这个公约禁止的行为一览表达成一致。有些国家可能把这个公约看作是一个机会，试图纳入某些形式的犯罪，而所谓这些犯罪构成重大跨国犯罪问题的说法，充其量也不过是沾上边儿而已。例如，少数国家要求制定打击非法国际收养子女、贩卖人体器官或种族仇恨的公约。然而，如果过份扩大公约的范围，就会转移对最急需处理的各类犯罪的重点，而且可能更加难以确定适当的合作机制，打击公约予以禁止的行为。

28. 美国编写了一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讨论草案，其中说明如何按高级专家组的建议安排公约框架。希望把该文件和波兰的建议放在一起审议会有助于高级专家组讨论这一问题。

29. 可以设想还有其他一些或许行得通的办法，包括制定一项所处理的犯罪活动表比下文提出的美国的讨论草案或波兰的建议范围窄得多的单一文书，对于这些犯罪活动已取得明确共识，认为有必要立即加以治罪并增进合作。

制止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深深关切有组织跨国犯罪迅速发展所构成的威胁，
深信有组织跨国犯罪的迅速增长和向各地区蔓延是所有国家的重大关切，而且需要国际社会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
切盼缔结一项明确针对严重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有效的国际公约，
兹协议如下：

³² 恐怖主义问题八国政治集团高级专家组目前还在审议美国提出的《联合国取缔恐怖主义爆炸公约》的建议。

第 1 条

犯罪和制裁³³

1. 每一缔约国均应对下述行为视其严重程度³⁴处以适当的刑罚。
[此处写入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定义或本公约所包括的罪行]
2. 本条规定不应影响根据任何其他多边条约规定使罪行刑罪化的义务。

第 2 条

管辖权的规定

1. 每一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其对第 1 条所列罪行在该国犯下时的管辖权。
2. 每一缔约国可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对任何这类罪行具有管辖权：
 - (a) 所指控的罪犯为该国国民；
 - (b) 罪行系针对该国某一国民犯下；或
 - (c) 罪行在该国有着实质性影响。
3. 每一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措施，规定其在被指控罪犯在该国领土上且该国根据第 4 条第 6 款并不将该人引渡至已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规定其管辖权的任何缔约国受审的情况下对这些罪行的管辖权。
4. 本公约并不排斥缔约国根据其本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刑事管辖权的行使。
5. 本条各项规定不应影响遵照任何其他多边条约对罪行规定管辖权方面的义务。

第 3 条

不引渡即起诉

1. 凡罪犯或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土上被发现的缔约国，如其根据第 4

³³ 《1988 年公约》中用以界定该公约所包括罪行的条款的标题。

³⁴ 表中许多罪行可能已为根据缔约国法律为应予惩罚的但如为有组织犯罪活动一部分并未加重惩罚的罪行。可能有必要拟出补充用语以确保进行此类加重惩罚。

条第 6 款并不将该人引渡或移交受审, 在第 2 条毫无例外地且不论罪行是否在其领土上犯下一律适用的情况下, 应有义务毫不迟延地将案件通过符合该国法律的程序提交其主管当局进行起诉。这些当局应按根据该国法律处理任何其他严重性质犯罪相同的方式做出裁决。

2. 正在就第 1 条所列任何罪行对其进行诉讼的任何人, 在诉讼的一切阶段均应得到公平待遇的保障, 包括享有该人所在国领土的国家法律所规定的一切权利和保障。

第 4 条 **补充要求**

1. 一俟其确信确系情况需要, 罪犯或被指控罪犯在其领土上的任何缔约国均应根据其法律对该人实行拘留或采取其他措施, 以确保该人停留时间足以进行拟进行的任何刑事或引渡程序。该国应立即根据其本国法律进行初步审查。³⁵

2. 正在对其采取本条第 1 款所述措施的任何人, 均应有权:

(a) 同该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或有权建立联络的国家或在该人为无国籍人时该人惯常居住领土的国家的最近便的适当代表进行联络。

(b) 得到该国某代表的探视。³⁶

3. 本条第 2 款所述各项权利的行使, 应符合罪犯或被指控罪犯所在领土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 但须受所述法律和条例应确保本条第 1 款所赋予权利拟达到的目的的充分实现这一规定的管束。

第 5 条 **与引渡有关的规则³⁷**

1. 应将第 1 条所列罪行视为应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缔约国间任何引

³⁵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6 号决议, 附件), 第 6 条, 第 1 款。

³⁶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 年), 第 36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596 卷, 第 8638 号)。

³⁷ 高级专家组建议第 10 条。

渡条约之中的罪行。缔约国承诺将这些罪行作为可引渡罪行列入它们之间将缔结的每一引渡条约中。

2. 如果一个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接到另一个与其没有引渡条约的缔约国的引渡请求，被请求缔约国可酌情将本公约视为对第 1 条所列罪行予以引渡的法律依据。引渡应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不以缔结有条约作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将第 1 条所列罪行视为在它们之间可予引渡的罪行，但须遵守被请求国家法律规定的条件。

4.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第 1 条所列罪行应视为不仅是在罪行发生地所犯罪行，而且是在请求引渡的缔约国的法域内的地点所犯的罪行。³⁸

5. 为缔约国之间引渡的目的，第 1 条所列罪行均不应视为政治罪行或与政治罪行有关的罪行或出于政治动机的罪行。

6. 如果一缔约国因被寻求引渡的人员为被请求缔约国国民而拒绝就第 1 条所列某一罪行向另一缔约国引渡，则被请求缔约国应在请求缔约国提出请求时将该人移交请求缔约国接受审判或其他诉讼，而且，应将被移交人员送回被请求国针对请求缔约国根据移交所涉审判或诉讼作出任何判决服刑。

7. 关于本公约中界定的罪行，凡缔约国之间适用的引渡条约和安排的规定，均须在为实施本公约规定所需的范围内按缔约国之间的方式予以修订。

第 6 条

相互法律援助

1. 缔约国相互间应就针对第 1 条所列罪行提起的诉讼给予最大的援助，包括协助获得各自掌握的为诉讼所需的证据。

2. 缔约国应根据它们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相互援助条约或依据国内法履行第 1 款规定的义务。³⁹

³⁸ 《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004 号）。

³⁹ 鉴于本公约可能涉面甚广，而且也可能将开放供任何国家批准或加入，此处所列这类狭义法律援助义务可能是适宜的。

3. 对于根据本公约确定的罪行, 缔约国不得以银行保密为由或以无双重犯罪为由拒绝给予相互法律援助。⁴⁰

4. 缔约国应采取充分措施, 以使在一缔约国拘押之下、为本公约规定的援助的目的而请求将其押往另一缔约国的人得以移交, 但须经该人的同意和该两国主管当局的同意。为本款之目的:

(a) 被移交者前往国应有权并有义务拘押被移交者, 除非移交该人的国家另有授权;

(b) 被移交者前往国一俟情况允许或该两国主管当局另有协议, 即应将该人送回移交该人的国家拘押;

(c) 被移交者前往国不得要求移交该人的国家发起被送回该人的引渡程序;

(d) 被移交者按其前往国的判决服刑, 应扣除在将其移交的国家拘押之下服刑的时间。

5. 为确保保护证人, 缔约国应根据请求限制披露作证者的地址或身份细节。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 根据请求使人们能够通过电信或视频线路作证或使用其他现代技术, 以便向起诉国提供证词。⁴¹

第 7 条 没收⁴²

1.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便能够没收:

(a) 第 1 条所列罪行的收益或其价值相当于此种收益的价值的财产;

(b) 用于或意在用于第 1 条所列罪行的财产、设备和其他票据。

2.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以便能够为最终没收之目的而查明、冻结或查抄本条第 1 款中提到的任何项目。

3. 监管犯罪收益或票据的缔约国应根据本国法律予以处置。一缔约国可在移交缔约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以其认为适当的条件, 将此种资产或出售此种资产的收益的全部或部分移交给另一缔约国。

4. 对本条规定的解释不应损害第三方的权利。

⁴⁰ 高级专家组建议第 3 条; 见《1988 年公约》第 7 条第 5 款。

⁴¹ 高级专家组建议第 15 条。

⁴² 高级专家组建议第 30 条。

第 8 条 转移诉讼⁴³

缔约国应考虑相互移交对依照本公约确定的罪行的刑事检控程序，但以认为此种移交有利于妥善司法的情况为限。

第 9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与援助⁴⁴

1. 缔约国应在符合各自国内法律和行政制度的情况下相互密切合作，以提高执法行动打击本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罪行的有效性。每个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

(a) 指定一个中央权力机构，与其他缔约国的中央权力机构直接联系，以便进行本公约所规定的合作和援助，包括提出和接受关于合作和援助的请求；⁴⁵

(b) 建立并维持各国主管当局、机构和部门之间的联系渠道，促进取得和迅速交换有关本公约所规定的各种罪行的全面资料，在有关缔约国认为适宜时还包括与其他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⁴⁶

(c) 在进行有关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的调查方面相互合作，包括：

(一) 涉嫌卷入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的人员的身份、下落和活动；
以及

(二) 通过这类罪行所获得的收益或财产的动向；

(d) 在适当的情况下，而且如果不违反国内法，在考虑到保护人身和行动安全需要的基础上，建立联合小组，以便执行本款各项规定。参加这类小组的任何缔约国的官员应按照将要在其领土上采取有关行动的缔约国有关当局的授权行事；在所有这类情况下，参加行动的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有关行动将要在其领土上采取的缔约国的主权；

(e) 必要时提供分析或调查所需的数量的物质；

⁴³ 《1988 年公约》，第 8 条。

⁴⁴ 1988 年《维也纳公约》，第 9 条。

⁴⁵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第 5 条。

⁴⁶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第 5 条。

(f) 建立各种安排，⁴⁷促进电子监视、秘密行动以及控制下交付，以便收集证据，对参与本公约所规定的罪行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⁴⁸

(g) 为那些已提供或同意提供信息或证据的人员，或那些参加或同意参加调查或起诉根据本公约所确立的某项罪行的人员以及这类人员的那些由于人身安全受到威胁而需要保护的亲属和朋友提供保护。缔约国应视情况考虑拟订互惠安排，保护证人及其他面临危险的人员；⁴⁹

(h) 在考虑惩罚时，允许主管当局将被告在调查和起诉其他人员中所提供的合作的程度或被告提供这类合作的能力和意向作为从轻处理的因素；以及

(i) 促进各国主管机构和部门之间的有效协调，并促进人员及其他专家的交流，包括派驻联络官员。

第 10 条 执法培训⁵⁰

1. 每个缔约国应在必要时发起、拟订或改进具体的执法人员培训方案，包括检察官和进行调查的法官及其他负责制止本公约所列的各种罪行的人员。这类方案将特别针对以下方面：

- (a) 侦察和制止本公约所列罪行所采用的方法；
- (b) 涉嫌参与本公约所列罪行人员所使用的技术；
- (c) 对本公约所列罪行所产生的收益、财产及票据动向的侦察和监测，这类收益、财产和票据的转移、截匿或伪装所采用的手法；
- (d) 收集证据；
- (e) 现代执法技术。

2. 缔约国应相互协助，规划和实施目的在于交流本条第 1 款所述领域经验的研究和培训方案，为此，还应视情况利用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研讨会

⁴⁷ 该条引自《1988 年公约》第 1 条。作为替代，也可以《美洲反腐败公约》第 9 条(E/1996/99)为基础：“为了促进各国立法的发展和协调，缔约国认为最好而且承诺考虑确立各自法律所允许的各种措施……”。

⁴⁸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第 26 条。

⁴⁹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第 13、14 和 15 条。

⁵⁰ 《1988 年公约》第 9 条第 2 和第 3 款，以及高级专家小组建议第 11 条。

促进对共同关心问题的合作和讨论。⁵¹

3. 缔约国应促进有助于引渡和法律互助的其他相互教育技术,包括语言培训、借调以及中央主管机构或负有有关职责的机构之间的人员交流。⁵²

第 11 条

交易的透明度⁵³

1. 缔约国应实施各项在边境侦测和监督现金及无记名流通票据的有形转移的措施,但须有严格的保障措施,以确保妥善利用信息,且毫不影响合法资本流动自由。

2. 为了加强对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有关的金融网络的侦测的理解和信息工作,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收集金融信息,并尽可能促进这类信息的交流,包括执法部门和管理机构之间的交流。

第 12 条

其他形式的合作

1. 对于预防、调查和检控第 1 条所列举的罪行,缔约国应密切开展合作。它们尤其应根据本国法或根据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a)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在本国领土上发生图谋在境内或境外从事这些犯罪行为的活动;

(b) 根据本国法交换信息,协调为防止从事第 1 条所列犯罪行为而酌情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措施。

2. 缔约国应考虑建立一个有关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共同数据库,包括所收集到的关于犯罪集团活动、成员情况以及已定罪者的信息。⁵⁴

⁵¹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第 11 条,该建议指出“应在双边、区域和世界一级鼓励培训班、联合研讨会以及信息交流会”。高级专家小组建议第 25 和 26 条也很贴切。

⁵²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第 11、12 和 21 条。

⁵³ 高级专家小组建议第 31 和 34 条。

⁵⁴ 波兰提出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第 12 条第 3 款。

第 13 条

将合作条款应用于其他多边公约

缔约国可将本公约第 3 条至第 12 条应用于其他多边公约，但以缔约国之间同意为限。

第 14 条

争端的解决

1. 凡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议而不能在合理时间内通过谈判解决的，应根据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仲裁之日起六个月内这些缔约国仍不能就仲裁的安排达成一致，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出请求，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审理。

2. 各国在批准或加入时均可声明不受本条第 1 款的约束。对于作出如此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 1 款约束。

3. 凡根据本条第 2 款作出保留的任何国家均可随时通过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而撤销保留。

第 15 条

签署、批准、加入

1. 本公约应截至[日期]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签字。
2.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3. 任何国家均可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

第 16 条

生效

1. 本公约自第[二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联合国秘书长]之日后第三十日起开始生效。

2. 对于在交存了第[二十五]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才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各国，公约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后第三十日起开始对其生效。

第 17 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
2. 退约应自[联合国秘书长]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18 条 语文和保存人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核证的副本转送给所有国家。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于[日期]在[地点]开放供签字的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附件六

德国关于联合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替代办法的意见： 初步看法

1. 有组织跨国犯罪威胁着各国的经济和政治结构。它是一种既危及工业化社会也危及发展中社会的全球性威胁，因此需要一个全球性的对策。由波兰政府提交给大会的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⁵⁵为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中讨论这个紧迫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2. 迄今，各国和国际社会要给有组织跨国犯罪下一个可行的定义的努力并没有取得成功。德国认为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 1 条所载的定义有些地方过于狭窄，有些地方过于笼统。德国认为有组织跨国犯罪并非一个可以明确界定的刑事罪行，而是一种复杂的犯罪行为现象。也许可以商定一些说明的要素载于这样一项公约的序言部分。甚至拟订一份特定犯罪的例证性清单也有问题，因为虽然每个人都可以同意什么构成谋杀，但国际社会对什么构成公务人员的腐败等却没有协商一致的意见。这将会在对这种刑事行为进行惩处

⁵⁵ A/C.3/51/7。

和确定管辖范围方面造成不可克服的困难。

3. 德国认为，可以用以下替代解决办法来回避这些困难：

(a) 应当以引渡示范条约⁵⁶和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⁵⁷为基础来拟定一项全面的联合国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

(b) 这样一项公约应避免提及具体的犯罪，其参照点将是引渡示范条约第 2 条所给的框架，至少对可引渡罪行来说是如此。对提供法律援助来说，也许将没有必要规定具体的参照点；

(c) 下面一个事实似乎产生了国际社会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手段中的一个漏洞：有些法律制度并不惩罚不以具体犯罪为直接目标，因而不能确定为参与的刑事行为，而德国、法国和意大利等国的法律却以“犯罪团伙”成员为基础对这种参与进行惩处。公约应当载列一条按照这种思路进行惩处的义务。这可以参照以 1996 年 9 月 27 日关于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引渡的欧洲联盟条约第 K.3 条为基础制定的公约关于共谋和结伙犯罪的第 3 条的拟订方式：

每一缔约方应当采取可能是必要的措施，在本国法律中将在国际上进行的作为共谋犯参与或组织或指使他人进行贩毒或其他有组织犯罪形式的罪行列为刑事犯罪。

(d) 为了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有效地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为犯罪收益提成制订充分的规定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公约应当责成会员国制订内容如此的立法；

(e) 在各国际论坛中有这样一个普遍的一致意见，即对与贩毒有关的洗钱所规定的惩处范围并不令人满意。公约应当规定，原则上，毒品犯罪和任何其他严重犯罪均可以视作为洗钱的推定犯罪；

(f) 公约应当采用联合国 1988 年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⁵⁸的模式，载列在本国执行外国没收措施的规定；

(g)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一个前提是有效的证人保护方案（见欧洲联盟的有关建议、由有组织跨国犯罪高级专家组拟订的、

⁵⁶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

⁵⁷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

⁵⁸ 《联合国通过一项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94. XI.5）。

1996年6月在法国里昂获得赞同的40条建议以及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13条的基本概念)；

(h) 此外，公约应当规定警事合作和培训（见联合国框架公约草案第11条和1988年公约第9条）；

(i) 最后联合国公约还可以采用欧洲理事会、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论坛在引渡和相互援助方面提出的一些新看法。

决议草案二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其1995年12月21日关于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第50/145号决议；

考虑到遵照其1950年12月1日第415(V)号决议附件和1991年12月18日第46/125号决议附件，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要在2000年召开；

认识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对促进和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大贡献；

铭记载于大会第46/152号决议附件中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第29段中规定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新的作用；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2号决议和该决议所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

忆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1996年5月30日第5/1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归纳从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方案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第十届大会的主题、形式、议程项目、讲习班议题和可能的地点的建议的意见，供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

1.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及其关于第

* 讨论情况，见第二章。

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工作的讨论情况；

2. 决定第十届大会应于 2000 年举行，并应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建议⁵⁹的以下议题列入其临时议程：

- (a)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 (b)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
- (c) 有效的犯罪预防：紧跟新的发展；
- (d) 犯罪者和受害者：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制和公正；

3. 还决定应就以下问题在第十届大会框架内举办四个讲习班：

- (a) 打击腐败现象；
- (b) 与计算机网络有关的犯罪；
- (c) 社区参与预防犯罪；
- (d)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妇女；

4. 欢迎南非政府提出主办第十届大会，请秘书长着手与该政府进行磋商并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5. 赞赏地注意到代表奥地利政府所作的发言，即如果能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和解决时间问题，该国政府将荣幸地在维也纳主办第十届大会，

6. 请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最后审定第十届大会的日程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其最后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第十届大会应处理数量有限的反映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的经精确确定的实质性议题，并列入关于与实质性议程项目有关的重点明确的问题的切实可行的技术性讲习班；

7.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所属的各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合作，编写一份讨论指南，供委员会审议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加这一工作；

8. 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指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通讯员、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以及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9. 请会员国派高政治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政府部长和检察长参加第十届大会；

10. 决定将第十届大会开幕后的头两天全体会议留作主要用于这些高

⁵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10 号》(E/1997/30-E/CN.15/1997/21),第二章,第 15 段。

政治级别的代表就大会的主题发言；

1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全世界犯罪和刑事司法现状的概览报告，以便在第十届大会开幕式上介绍；

12. 还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促进参加第十届大会的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辅助会议以及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会议的安排工作，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研究界参加第十届大会；

13.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向担任第十届大会秘书处的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有效和及时地开展委员会指示的包括举行区域筹备会议在内的第十届大会的筹备活动，并确保 2000-2001 两年期有充足的资源用于其他需要和召开大会本身；

14. 进一步请秘书长根据既定的联合国预算惯例，在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拨款总额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资源并为 2000-2001 两年期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与第十届大会筹备工作有关的适当的新闻方案；

15. 进一步请秘书长根据过去的惯例，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最不发达国家参加第十届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和大会本身；

16. 请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机构的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最后审定第十届大会的所有组织安排，包括大会的日期、期限、文件和地点；

17. 请秘书长确保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对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就此向大会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三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铭记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宣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第 48/104 号决议，并回顾《宣言》第 1 条和第 2 条所载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定义，

* 讨论情况，见第六章。

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强调有效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⁰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实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则是对这一过程的加强和补充，

回顾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所通过的《北京宣言》⁶¹和《行动纲领》⁶²，特别是各国政府对于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暴力行为所表示的决心，

承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必要性以及在这一领域制订战略和切实措施的必要性，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97/44 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续延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回顾特别报告员得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7/44 号决议强调的结论和建议，即各国明确的义务促进和保护妇女的人权和必须认真负责地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确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1996/12 号决议，

深刻关切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高昂的社会、健康和经济代价，

铭记刑事司法机构应与其他部门，包括保健、社会服务和教育等部门的执业人员以及社区人士密切协作，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

确认非政府组织、争取妇女平等组织和社区机构为努力实现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作出的宝贵贡献，

1.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与其法律制度相符的方式审查和评价关于刑事事项的立法和法律原则、程序、政策和实际做法，以确定这些方面是否会对妇女产生消极的影响，如果会产生这种影响，则加以修订，以确保刑事司法

⁶⁰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⁶¹ 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一。

⁶² 同上，附件二。

系统对妇女的公平待遇；

2. 还促请各会员国实行战略，制订政策和传播资料，以促进妇女在家中和社会上的安全，包括实行特定的预防犯罪战略，其中考虑到妇女生活的实际状况和满足她们在社会发展、环境设计和教育预防方案等领域的明确需要；

3. 进一步促请各会员国促进积极和明确的政策，将性别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开发和执行工作中，这可能有助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进行分析，确保它们不带有任何不公正的性别偏见；

4.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在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消除刑事司法性别偏见问题方面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机关和其他实体开展合作并协调活动；

5. 吁请方案网各研究所继续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领域开展培训，并汇编和传播关于国家一级成功的干预模式和预防方案的资料；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确保在拥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将现已用英文出版的《与家庭暴力作斗争的战略：参考手册》⁶³再以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出版，并确认加拿大在这方面的贡献；

7.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酌情将《与家庭暴力作斗争的战略：参考手册》翻译成当地语言，并确保其广泛的传播，以用于培训和教育方案；

8.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⁶⁴包括根据所收到的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及专门机构和协作实体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意见而修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

9. 通过本决议所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供各国在刑事司法系统内努力处理各种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表现时用作示范准则；

10. 促请各会员国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指导，制订和实行消除

⁶³ ST/CSDHA/20。

⁶⁴ E/CN.15/1997/11 和 Add.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实际措施，促进刑事司法系统内的妇女平等；

11.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并根据请求来协助各会员国利用《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2. 吁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活动范围内，继续考虑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3. 请秘书长确保广泛传播《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期推动其实施；

14. 还请秘书长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转发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机关，如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包括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内，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这些组织和机关在其专业知识领域内制订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战略和实际措施；

15.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结合对妇女人权问题的讨论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列入其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部分；

16.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 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

1.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多重性表明，对于不同的暴力表现形式和发生暴力行为的不同环境需要采取不同的战略。下文所载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推行，以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除另有说明者外，“妇女”一词的含义包括“女童”。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回顾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⁵中确定的并在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于北京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⁶⁶中加以重申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定义，以各国政府在《行动纲领》中通过的措

⁶⁵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04 号决议。

⁶⁶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施作为基础，同时铭记有些妇女群体特别容易遭受暴力迫害。

3.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具体确认需要实行一项积极的政策，将性别观念纳入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关的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实现性别平等和提供平等和公正的司法机会，以及在涉及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决策领域确立性别平衡的目标。《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应作为准则按照符合各项有关国际文书的方式加以应用，这些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⁷《儿童权利公约》⁶⁸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⁶⁹以推动其公正和有效的实施。

4. 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应在不影响法律面前性别平等的原则下实施《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以促进各国政府在刑事司法制度范围内为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表现形式而作出的努力。

5. 《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旨在提供法律上和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非给妇女以优惠待遇，而是旨在确保纠正特别是对于暴力行为而求救于司法解决时妇女所面临的任何不平等或任何形式的歧视。

一. 刑法

6. 促请各会员国：

(a) 定期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的法律、法典和程序，特别是刑法，以确保其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价值和有效性，并消除容许或宽恕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规定；

(b) 在本国法律制度的范围内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和民法，以确保对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都受到禁止，如果尚不是这样，则采取措施做到这一点；

(c) 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刑法，以确保：

(一) 在本国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可限制因为暴力犯罪而被送上司法事项法庭的人或判定犯有这类罪行的人拥有和使用枪支和其他受管制武器；

⁶⁷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⁶⁸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⁶⁹ 大会 1966 年 12 月 16 日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 (二) 在本国的法律制度范围内，可禁止或限制个人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二. 刑事诉讼程序

7. 促请会员国酌情审查、评价和修订本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

(a) 警察在按国内法律的要求获得司法授权后，有充分的权力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进入住所，进行逮捕，包括没收武器；

(b) 起诉是检控当局、而不是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基本责任；

(c) 遭受暴力的妇女享有与其他证人同样的出庭作证机会，并采取措施为此种作证提供方便和保护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隐私；

(d) 辩护规则和原则不得歧视妇女，荣誉或煽动等辩护手段不得使对妇女施暴的罪犯逃脱一切刑事责任；

(e) 对妇女犯有暴力行为的罪犯，即便故意受到酒精或药物的影响，亦不能开脱其一切刑事责任或其他责任；

(f) 在法院审判程序中依照本国刑法原则考虑罪犯早先的暴力、虐待、潜随追踪和剥削行为；

(g) 在符合本国国家宪法的情况下，法院有权在发生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时下达保护和约束令，包括将罪犯从住所中带走，禁止在住所内外与受害人及其他受影响的当事人进一步接触，法院还有权对违反这些命令的行为进行惩罚；

(h) 必要时可采取措施，确保受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并保护其不受恐吓和报复；

(i) 在作出有关非拘禁或准拘禁判决、准予保释、有条件释放、假释或缓刑的决定时考虑到安全风险。

三. 警察

8. 促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的框架内：

(a) 确保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典和程序一致得到实施，以便使刑事司法系统承认所有对妇女施暴的犯罪行为并相应地采取对策；

(b) 制定不会有辱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的人格和尽量减少侵扰的调查方法，同时保持收集最有力证据的标准；

(c) 确保警察的各种程序，包括就逮捕、拘留和以任何方式释放作案者的条件作出的决定考虑到受害人和其他通过家庭、社会或其他方面有关系的人的安全，并确保这些程序防止暴力行为的进一步发生；

(d) 授权警察对向妇女施暴的事件迅速作出反应；

(e) 确保依照法律规则和行为守则行使警察权力，并确保使警察对任何违反此种规则和守则的行为承担责任；

(f) 鼓励妇女加入警察部队，包括在行动一级。

四. 判刑和教改

9. 促请会员国酌情：

(a) 审查、评价和修订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下述目标：

(一) 使犯罪者对其与对妇女的暴力有关的行为负责；

(二) 停止暴力行为；

(三) 考虑到对作为家庭成员的施暴者的判刑对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影响；

(四) 促进与对其他暴力犯罪的制裁相似的制裁；

(b) 确保把任何解除犯罪者拘押或监禁的情况通知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如果此种情况透露对受害者的安全比对侵犯犯罪者的隐私权更重要的话；

(c) 在判刑过程中考虑到受害者身心受害的严重性及受害的影响，包括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受害影响陈述了解的情况；

(d) 通过立法使法院拥有一整套判刑处置权，以保护受害者、其他受影响的人和社会免受进一步的暴力行为之害；

(e) 确保鼓励判刑法官在判刑时提出对犯罪者的处理建议；

(f) 确保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对因任何原因而被拘押的妇女的暴力；

(g) 制订和评价不同类型罪犯的罪犯待遇方案和罪犯简介；

(h) 在刑事诉讼程序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安全。

五. 对受害人的支助和援助

10. 促请会员国酌情：

(a) 除向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提供关于参加刑事诉讼程序、诉讼程序时间安排、进展和最后处置安排的资料外，还提供关于权利和补救及如何获得此种权利和补救的资料；

(b) 鼓励并援助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提出正式起诉并坚持到底；

(c) 确保受暴力侵害的妇女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程序得到立即公平的受害补救，包括向犯罪者或国家寻求赔偿或补偿；

(d) 规定便于受害妇女利用和满足其需要并确保案件公平受理的法院机制和程序；

(e) 在国家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建立司法保护和法院制止令登记制度，以便警察或刑事司法官员可迅速决定是否此种命令有效。

六. 保健和社会服务

11. 促请会员国与私人部门、有关专业组织、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和研究机构合作，酌情：

(a) 建立、资助并协调一个可持续为那些有可能成为或已经成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妇女及其子女提供紧急和临时住所设施和服务的网络；

(b) 建立、资助并协调诸如免费信息热线、专业多学科咨询和危机干预服务之类的服务和支助小组，以便帮助那些遭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及其子女；

(c) 拟定并资助各种方案，告诫并防止酗酒和吸毒，因为对妇女暴力行为事件中常有酗酒和吸毒情况；

(d) 加强私人医疗机构和急诊室与刑事司法机构之间的联系，以便报告、记录对妇女暴力行为，并作出反应；

(e) 拟定示范程序，帮助刑事司法系统工作人员与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妇女打交道；

(f) 尽可能建立由来自相关的学科的人员组成的专门部门，特别是受过如何处理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中的复杂情况和受害者敏感问题方面训练的人员。

七. 培训

12. 敦促会员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 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 并与相关的专业协会合作, 酌情:

(a) 为警察、刑事司法官员、从业人员和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提供或鼓励强制性跨文化和性别敏感性培训单元, 涉及对妇女暴力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其影响和后果以及促进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充分反应;

(b) 确保警察、刑事司法官员、从业人员以及参与刑事司法系统的专业人员在所有有关人权文书方面的充分培训、敏感性和教育;

(c) 鼓励专业人员协会拟定刑事司法系统从业人员可实施的从业和行为标准, 以便为妇女更好地争取正义和平等。

八. 研究和评估

13. 促请会员国和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所、非政府组织, 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 酌情:

(a) 拟定关于对妇女暴力的性质和程度的犯罪调查;

(b) 收集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资料, 以便结合现有数据, 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需要评估、决策和政策制订的分析和使用, 特别是:

(一) 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各种不同形式, 其原因和后果;

(二) 经济贫困和剥削在多大程度上与对妇女的暴力联系在一起;

(三) 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关系;

(四) 各种干预形式对犯罪者个人的改过自新或防止重犯的效果以及对减少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影响;

(五) 使用枪支、毒品和酒精的情况, 特别是在家庭暴力情况下的对妇女暴力行为案件中;

(六) 曾为暴力行为受害者或身处暴力行为环境与日后暴力活动之间的关系;

(c) 监测并发表有关对妇女暴力案件、逮捕和清除率、起诉以及犯罪者的个案处理情况的年度报告;

(d) 评估刑事司法系统在满足遭受暴力的妇女的需要方面的效率和有

效性。

九. 预防犯罪措施

14. 促请会员国以及私人部门、有关专业协会、基金会、非政府组织以及社区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以及研究所，酌情：

(a) 拟定并实施相关的、有效的提高公众意识和公众教育方案和学校方案，通过促进平等、合作、相互尊重以及男女分担责任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b) 在参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公共和私人实体中，拟定多学科及对性别问题敏感的方针，特别是通过执法官员与专门保护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的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

(c) 建立扩大服务的方案，面向犯罪者或被查明为潜在的犯罪者的人员，促进和平解决冲突及驾驭和控制愤怒情绪的能力并促进改变对性别角色和关系的态度；

(d) 建立扩大服务方案，为妇女，包括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有关性别角色、妇女人权以及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社会、保健、法律和经济各个方面的资料，以使妇女有能力保护自己不受各种暴力行为的侵犯；

(e) 编写并传播有关对妇女各种不同形式暴力行为以及处理这个问题的现有方案方面的资料，包括和平解决冲突方案，采取适合于所针对的对象的方式，包括在各级教育机构中；

(f) 支持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举措，提高公众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并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作出贡献。

15. 促请会员国以及媒介、媒介协会、媒介自我管制机构、学校及其他有关合伙人，在尊重媒介自由的同时，视情况发展提高公共意识宣传以及适宜的措施和机制，例如有关媒介描写暴力方面的行业守则和自我管制措施，以便提高对妇女权利的尊重，防止歧视妇女和妇女定型观念。

十. 国际合作

16. 促请会员国和各联合国机构和研究所酌情：

(a) 交换有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成功干预样板和预防方案的资料并

汇编样板名册；

(b) 在区域和国际一级开展合作和协作，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根据国家法律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机制促进旨在有效地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的措施；

(c) 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作出贡献和提供支助。

17. 促请会员国：

(a) 将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何保留的范围限制在尽可能明确、定义尽可能狭窄而且同《公约》目标和宗旨并不相悖的那些保留上；

(b) 谴责一切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侵犯妇女人权的行为，将其视为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违反，并要求对这类侵权行为作出特别有效的反应，其中尤其包括对谋杀、有系统的强奸、性奴役和强迫怀孕行为的反应；

(c) 尚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方的国家要积极争取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到 2000 年时达到普遍批准；

(d) 在草拟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时充分考虑到纳入性别方面的内容，尤其是在那些作为暴力受害者的妇女方面；

(e) 同对妇女的暴力及其因果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完成所托付的任务和职责，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走访和函电作出回应。

十一. 后续活动

18. 促请会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包括致力于妇女平等的组织，酌情：

(a) 鼓励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译成本国语文，并确保其广泛传播，供培训和教育方案使用；

(b) 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作为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活动的基础、政策参考和实用指南；

(c)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基础，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政府对其刑事司法制度，包括其刑事立法进行审查、评价和修订；

(d) 支助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开展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技术合作活动;

(e) 制订旨在将《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付诸实施的各种协调一致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计划;

(f) 以《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为基础设计以警察和刑事司法工作人员为对象的标准培训方案和手册;

(g) 在国家和国际一级结合《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定期审查和监测各项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计划、方案和举措的进展情况。

决议草案四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不安地注意到一些个人和企业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的公职人员行贿的现象，

确信这种行径因助长公共部门的腐败从而减损其威信而会破坏国家机关的廉洁和削弱社会和经济政策，

确信打击贪污腐化一定要有真诚国际合作努力的支持，

回顾其 1975 年 12 月 15 日第 3514(XXX)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谴责跨国公司和其他公司及其中间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所在国的法律和条例的一切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腐败行径制定法规和进行侦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要求所有国家政府开展合作，防止腐败行径，包括贿赂在内，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反腐败行动的第 1995/14 号决议，

回顾其 1996 年 4 月 19 日关于公共行政和发展的第 50/225 号决议，

特别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向各会员国推荐将之作为指导其反

* 讨论情况，见第三章。

腐败努力的一个工具，

还回顾其第 51/191 号决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如何进一步执行该决议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行贿问题，并促进该决议的有效执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贿赂的行动的报告⁷⁰和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⁷¹

欢迎促使对跨国商业中贿赂问题的国际认识和合作得到进一步加强的有关发展动态，如美洲国家组织 1996 年 3 月的《美洲反腐败公约》（其中载有关于禁止外国商业行贿的条款），欧洲理事会为打击腐败、拟订若干国际公约载列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问题的研究而正在开展的工作，世界贸易组织为增强政府采购程序透明度、公开性和确保手续正当而正在开展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正在开展的工作，其中部分内容是就国际商业交易中支付给外国公职人员的贿金禁止扣税达成协议，并对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治罪作出承诺，

1. 商定所有国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一步执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⁷²和《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⁷³

2. 促请尚未实施有关国际宣言的会员国实施这些宣言，并酌情批准打击腐败的国际文书；

3. 促请各会员国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将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担任公职者行贿的行为定为犯罪，并鼓励所有国家酌情开展方案活动，阻止、防止和打击行贿受贿和贪污腐化，例如通过采取下列办法：通过发展综合管理制度和根据其基本法律原则促进公私营部门的法律改革来减少机构障碍，鼓励公民在加强政府的透明度和岗位责任制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支持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查明、规划和实施可提高政府交易和商业交易道德标准和行为的举措，酌情向其他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制定和实施廉政特别是责任制和透明度标准、合法商业和财务行为标准以及其他反腐败的措

⁷⁰ E/CN.15/1997/3。

⁷¹ E/CN.15/1997/3/Add.1，附件。

⁷²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

⁷³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附件。

施；

4. 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提交一份报告，介绍为执行《宣言》的条款，包括那些关于治罪、有效制裁、扣税、会计标准和实践、制定商业守则、非法支付、司法互助和银行保密规定等条款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本国的打击腐败战略和政策，以便由秘书长加以汇编，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会议上分发和审议，以便审查为充分实施《宣言》而拟采取的进一步步骤；

5. 请主管这方面工作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关于打击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的国际努力的有关资料；

6. 请秘书长在有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加强对反贪污腐化的技术援助，向请求获得咨询服务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并促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这些技术援助所需的预算外资金；

7.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向其他国家的公职人员行贿的问题，并在其未来某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审查各国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行动的项目。

决议草案五

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承认颁布为引渡提供最灵活基础的国家立法的好处，并铭记一些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发展和实施引渡条约关系及适当的国家立法方面可能缺少资源，

铭记联合国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示范条约，

深信必须不断对现有执法国际合作安排进行审查和修订，以确保随时有效地处理当代打击犯罪的具体问题，

深信审查和修订各项联合国示范条约将促进提高打击犯罪的效率，

赞扬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所做的工作：部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 讨论情况，见第五章。

1995/27 号决议，审查《引渡示范条约》⁷⁴，提出条约补充规定、引渡示范立法要素和对负责引渡领域工作的国家官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建议，

还赞扬国际刑法协会和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为会议所提供的支持，以及芬兰、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及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在组织这次会议方面的合作，

认识到该专家组由于工作时间有限而不能充分完成工作，因而最后把工作只局限于引渡领域，⁷⁵

决心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召集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探讨提高引渡和国际合作有关机制的效率的方法，

—

相互援助

1. 请秘书长利用为此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召集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审查进一步开展和促进刑事事项相互援助的实际建议；

2. 建议专家组应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适当考虑到法治和人权保护，探讨提高此类国际合作的效率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起草《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⁷⁶的备选或补充条款，制订示范立法和提供技术援助拟定协议；

3. 建议专家组至迟应在第八届会议以前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二

引渡

1. 欢迎关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引渡

⁷⁴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

⁷⁵ E/CN.15/1997/6 和 Corr.1，附件，第 12 段。

⁷⁶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

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⁷⁷

2. 决定应以本决议附件所载的条款对《引渡示范条约》加以补充；
3. 鼓励各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颁布有效的引渡立法，并吁请国际社会为实现这一目标而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4. 请秘书长考虑到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建议的示范立法的内容，⁷⁸与会员国协商并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拟定示范立法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以协助各会员国实施《引渡示范条约》，加强各国之间有效的合作；
5. 请各国考虑在本国法律制度框架内采取步骤缔结各项引渡和交回或移交协定；
6. 促请各国修订双边和多边执法合作安排，作为整个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有效打击从事有组织跨国犯罪活动的个人和团伙千变万化的方法；
7. 促请各会员国以《引渡示范条约》作为基础，酌情发展双边、区域或多边一级的条约关系；
8.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承认，不应将保护人权视作与开展刑事事项有效国际合作相悖，同时承认建立充分有效地引渡逃犯的机制的必要性；
9. 请各会员国在运用和实施引渡条约或其他安排时酌情并在国家法律制度的范围内考虑下列措施：
 - (a) 建立和指定一个全国中央当局，负责处理提出的引渡请求；
 - (b) 对其条约或其他引渡安排和实施立法进行定期审查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加强这类安排和立法的效率和效能，进一步打击新的和复杂形式的犯罪活动；
 - (c) 简化和精简执行和提出引渡请求所需的必要程序，包括向请求国提供可促成引渡的充分资料；
 - (d) 如一人被指控犯有罪行，减少引渡检验标准所需的技术要求，包括文件；
 - (e) 规定可引渡的罪行包括在双方国家均作为犯罪行为论处而须受到一定最低限制惩罚的所有行为和不行为，而不是在条约或其他协定中逐一列举，特别是在有组织跨国犯罪方面；

⁷⁷ E/CN.15/1997/6 和 Corr.1，附件。

⁷⁸ E/CN.15/1997/6 和 Corr.1，附件，第 1 段，附件二。

(f) 确保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有效实施;

(g) 在考虑和实施上文第 9(b)至(f)段所述措施时,充分注意进一步保护人权和维护法治;

10. 鼓励会员国在双边、区域或世界范围基础上促进各种旨在提高工作人员能力从而有利于引渡的措施,例如专门培训以及在可能的情况下借调和交流人员,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或双边协定向其他国家指派检察机关或司法部门的代表;

11. 重申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有关法律文本和与刑事事项特别是与引渡国际合作有关的做法的资料以及被指定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主管部门的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

(a) 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增补并传播上文第 11 段所述资料;

(b) 继续向那些要求提供拟定、谈判和实施双边、分区域、区域或国际引渡条约以及在需要时草拟和实施适当的国家立法方面援助的会员国提供咨询和技术合作服务;

(c) 促进会员国处理引渡请求的中央当局之间定期联系和交流信息,并在区域基础上促进希望出席的会员国参加此种主管部门会议;

(d) 根据政府间专家组报告所载有关培训方案建议⁷⁹并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且在有关会员国参加建议中所述的政府间组织会议以及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适当政府机构和中央主管部门的人员提供有关引渡法和惯例的培训,以便发展必要的技能,加强沟通与合作,提高引渡及有关惯例的效力;

13. 还请秘书长在取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其他研究所合作,编写适当的培训教材,供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上述技术援助使用;

14. 赞扬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主动提出作为东道主举办一次协调会议,拟定上文第 13 段所述培训材料并讨论有关引渡法和惯例的培训班的问题

⁷⁹ E/CN.15/1997/6 和 Corr.1, 附件, 第 1 段, 附件三。

题;

15. 请秘书长确保充分实施本决议的各项规定, 促请会员国和资助机构通过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协助秘书长实施本决议;

16. 还请秘书长将引渡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连同本决议提交国际刑事法院筹建委员会审议。

附件

《引渡示范条约》的补充规定

第 3 条

1. 将脚注 9 挪到(a)款案文中, 放在该款的最后。
2. (a)款新增加一条脚注: “各国或愿将某些行为, 例如涉及侵犯生命、身体完整和人身自由的行为等严重罪行的暴力行为, 从政治罪概念中排除”。
3. (c)款脚注 10 增加: “各国或也愿意把对时效终止问题的考虑只局限于请求国的法律, 或规定, 在请求国发生的中断时效的行为应在被请求国得到承认”。

第 4 条

4. 第 2(a)款增加脚注: “有些国家似也宜考虑在国家法律制度范围内采取其他措施, 以确保应对犯罪负责者不致因国籍而逃脱惩罚, 例如, 规定允许对严重犯罪案件实行引渡, 或允许暂时移交该罪犯受审, 然后将其送还被请求国服刑等”。
5. (d)款加上与(a)款和(f)款相同的不引渡即审判的规定。

第 5 条

6. 将第 2(b)款现有的脚注 14 改为如下: “要求获得对引渡请求的支持证据的国家或愿规定必要的证据要求, 以达到对引渡的检验标准, 而且在这样做时还应考虑到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7. 第 5 条新增加一句脚注: “各国或愿考虑包括可用于通知请求的最先进的技术, 这些手段还应可以确定这些文件确实发自请求国”。

第 6 条

8. 第 6 条增加一句脚注：“各国或愿规定对于程序简便的引渡，可放弃特殊性规则”。

第 14 条

9. 取消第 1(b)款的脚注 16。

10. 第 1(a)款新增加一句脚注：“各国或也愿规定，对于根据同样事实可以证明并且应受到与请求引渡的原有罪行相同或较轻惩罚的可予引渡之罪行，不适用特殊性规则”。

11. 第 2 款增加一句脚注：“各国或愿放弃对于提供部分或全部这些文件的要求”。

第 15 条

12. 第 2 款增加脚注 18：“但是，各国或愿规定，不得以国籍为由拒绝过境”。

第 17 条

13. 第 2 款增加脚注 19：“在有些情况下，请求国与被请求国之间也可能需要就请求国支付特别费用的问题进行协商，特别是对于复杂的案件，双方国家可以使用的资源可能差别很大”。

B.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犯罪统计的开发以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以及对犯罪与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的第 1996/11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技术合作能力，

回顾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刑事司法管理和信息项目：改进国家和国际数据收集和交换专家组会议的建议，⁸⁰

考虑到信息交流和技术援助对刑事司法业务信息电脑化的重要性，

铭记发展充分的国家能力对全球统计数据的可靠性来说是至关重要的，

考虑到迫切需要有关传统犯罪形式和跨国犯罪形式的比较统计数据，

考虑到犯罪和刑事司法比较统计数据是制定刑事政策的不可缺少的工具，

考虑到现代信息技术为改善业务信息系统及统计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提供了新的机会，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出版的计算机化刑事司法信息系统指南⁸¹和拟由欧洲理事会出版的“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欧洲资料手册”示范草案，

还赞赏地注意到大韩民国政府于 1996 年 9 月 9 日至 13 日在汉城主办了题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与发展中国家交流信息”的区域间培训班，

1. 促请会员国指定负责协调国家一级的数据收集工作办事处或机构，以便改进与联合国的合作，并将有关所指定的协调办事处和机构的资料通知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⁸⁰ E/CN.15/1997/5/Add.1。

⁸¹ 《1995 年名录：计算机化刑事司法系统》，赫尔辛基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出版物系列，第 27 号（海牙，1995 年）。

2. 请秘书长经要求向那些在答复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调查的调查表方面有困难的国家提供援助,

3. 建议秘书长开展 1995 - 1997 年第六次联合国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 并建议此后的核心调查每三年或四年进行一次, 而且应在需要时包括关于选定的广泛议题的补充调查,

4. 促请会员国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有关研究所协助秘书长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1 号决议, 利用预算外资源设立一咨询指导小组, 以完成下述业务任务:

(a) 根据要求, 特别是通过长期专家后备库, 协助会员国审查和评估刑事司法业务电脑化的经验和/或实施实际电脑化项目;

(b) 根据要求, 特别是通过长期专家后备库, 协助会员国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以便加强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传播方面的国家能力, 包括参加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的调查和国际犯罪(受害者)调查的能力;

(c) 根据要求, 援助会员国就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收集、分析、传播和政策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对专家进行培训;

(d) 协助秘书长拟订一份供今后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调查使用的核心调查表和关于广泛的临时主题的补充性调查表;

(e) 协助秘书长设计一个有效的框架, 用于收集跨国犯罪数据;

(f) 与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流所合作, 通过利用现代信息技术, 协助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和其他有关政策信息的传播;

(g) 协助培训那些负责管理国家犯罪和刑事司法统计的官员, 以便提高国家数据收集能力;

5. 欢迎阿根廷政府和荷兰政府主动提出支持咨询指导小组的工作, 主办区域和/或区域间会议, 并请其他会员国也提供类似的支持,

6. 还欢迎加拿大政府主动提出协助秘书处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合作, 编写《刑事司法统计数据的开发和分析指南》,

7. 请秘书长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成员和其他有关专家合作, 拟订一份上述《指南》的附件, 其中将包括具体实例, 说明用于数据收集的基本统计手段, 如调查表、信息产出、报告、分类、计数单位、定义和

受害问题，以便使国家的数据收集做法更具兼容性，从而使数据具有可比性。

决议草案二

为了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而管制枪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9 号决议，⁸²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 A 节和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 号决议，

意识到有效实施这些决议的必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⁸³

还注意到由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编写的“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草案中的调查结果，

进一步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就管制非法枪支和炸药国际流动问题所做的工作，包括关于管制枪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的提议，

1. 促进尚未答复“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草案调查表的会员国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之前作出回答；

2. 请秘书长继续按照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报告中提及的订正调查格式等收集和传播关于枪支管制资料的数据，并不断地经常维持一份每一会员国负责提供这种资料和加强现有枪支管制数据库的联系人和组织名单；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提议召开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⁸⁴邀请各有关国际组织参加，以便更好地协调数据收集方面的工作，这对于更加全面地了解与枪支管制有关的问题来说是必要的；

* 讨论情况，见第四章。

⁸²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⁸³ E/CN.15/1997/4 和 Corr.1。

⁸⁴ E/CN.15/1997/20，第 10 段。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承认枪支管制在下述各方面的相关性的技术合作项目：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为犯罪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处理作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和作案者的儿童和少年问题，以及在冲突后维持和平项目中重建或加强法治；

5. 鼓励会员国，如尚未这样做的话，考虑对民用枪支采取包括以下共同要素的管制做法：

- (a) 关于枪支安全和储藏的条例；
- (b) 对涉及误用或非法占有枪支的罪行的适当惩罚和/或行政制裁；
- (c) 会员国为了鼓励公民上缴非法、不安全或无用枪支而认为适宜的减免刑事责任、赦免或类似方案；

- (d) 许可证制度，特别包括枪支买卖许可证，以便确保枪支不为被判为严重犯罪者或会员国本国法律禁止其拥有或占有枪支者所得；

- (e) 枪支记录制度，特别包括商业分销枪支系统及在制造和进口时在枪支上适当加以标志的要求，以便协助刑事调查，不便于偷窃，并确保枪支只分发给根据会员国本国法律可以合法拥有或占有枪支者；

6. 请秘书长在根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⁸⁵ 拟于 1997 年组织的四次关于枪支管制区域讲习班的临时议程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根据预算外资金提供的情况，除其他外，列入是否有可能以上文建议的管制做法为基础拟定一项联合国原则宣言，收集有关枪支管制的可比较资料，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分享资料，以及实施双边、区域或多边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协定和安排的必要性，以便确保所有会员国在枪支管制方面都有充分的能力，并让每一有关非政府组织在各区域讲习班上就其议程涉及的议题提交一份声明，但不允许非政府组织参加将讨论敏感的执法问题的讲习班；

7. 还请秘书长就以上文建议的管制做法为基础拟定一项原则宣言问题向各会员国、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有关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征求意见，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所收到的意见的报告；

8. 进一步请秘书长探索以什么方式方法在平民使用枪支与城市、社区

⁸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10 号》（E/1996/30），第 73(g) 段。

和家庭中不可接受的暴力行为程度相互间的联系方面编制一个不断对刑事司法行政人员进行教育和教育公众提高认识的方案，并传播这类资料，以便鼓励会员国采取类似方案；

9. 鼓励会员国确保追查非法枪支和对其他会员国为了追查枪支而提出的请求迅速作出精确的答复；

10.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审查其会员国的枪支和弹道追查能力，以便使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了解这种能力是否充分，并最好以索引形式澄清和汇编通用的枪支术语和说明，以便增进会员国之间交换有关非法枪支的调查资料；

11. 请遵照大会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0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专门机构就其有关会员国中非法军用小型武器非法扩散问题所做工作的结果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现有资料；

12. 请海关合作组织（亦称为世界海关组织）审查与民用枪支流动有关的国际海关惯例和全世界枪支走私趋势，包括进出口许可证的处理、监测、标准议定书，包括通用进出口证明和事先通知制度等事项，以便就管制枪支国际流动的有效性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咨询；

13. 请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在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范围内重新分析与枪支有关的问题的数据，以便通过秘书长让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了解在改进收集和分析学科间相关统计方面可能采取的步骤；

14. 再一次请秘书长根据经其 1996/28 号决议核可的工作计划中的安排，出版“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并尽可能广泛地加以分发；

15.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分发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和“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情况研究报告”，并考虑这些报告在会员国想在枪支管制方面采取新的行动时是否有助于评价；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7.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应利用上文第 16 段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审议题为“枪支管制措施”的项目。

决议草案三

预防和控制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对日益跨越国境的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的迅速发展和在地域上的扩大表示震惊,

对有组织跨国犯罪在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活动中所起的越来越大的作用表示关切,

认识到偷窃汽车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活动及其所造成的重大损失对各会员国的安全和国民经济产生了有害影响,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二节第 1 段, 其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预防和制止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

强调必须在各级加强并更加有效地开展国际合作, 以打击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

特别承认开展国际警事合作, 预防和打击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的重要性以及各国间迅速交流有关机动车辆状况和产地的资料的必要性,

认识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在建立全世界被窃车辆数据库方面已进行的工作,

欢迎私营部门, 特别是保险公司、犯罪保险局和汽车制造厂商代表参加预防和控制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和提供捐助,

1. 赞赏波兰政府作为东道主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在华沙召开了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为这次会议提供了资助;

2. 还赞赏俄罗斯联邦政府作为东道主于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斯科举行了开展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会议,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为这次会议提供了资助;

3. 注意到载于秘书长关于预防和禁止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的报

* 讨论情况, 见第五章。

告⁸⁶中的华沙会议的建议和本决议附件一所载莫斯科宣言；

4. 促请各会员国：

(a) 加强国际合作，预防和控制偷窃和贩卖被窃车辆罪行及与被窃车辆有关的其他罪行，为制订一项简易有效的收回被窃车辆程序酌情进行谈判和达成双边和/或多边协议或安排，此种程序除其他外，应明确规定所需的文件、证明手续、翻译要求、核定费用和增值税的适用，同时考虑到本决议附件二所载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要符合本国法律和其他双边条约以及必要时符合有关引渡、⁸⁷刑事事件互助、⁸⁸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程序⁸⁹和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⁹⁰等的联合国示范条约，将其作为有用工具，在调查和起诉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案件中，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

(b) 加强有关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信息交流，探讨建立有关失窃车辆和其他有关资料国家数据库的可能性，通过向刑警组织自动搜寻设施国际失窃车辆数据库提供失窃车辆国家数据来支持国际刑警组织的努力，各国在双边、分区域和区域的基础上相互交流信息，并通过国际执法实体更有效地打击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活动；

(c) 考虑制订相似的机动车辆注册和确定车辆所有权的手续和文件，以便于国家主管当局识别此种车辆的合法主人，统一机动车辆注册文件载列的内容，以此作为预防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一个手段，考虑将本国被窃车辆数据库纳入国际被窃车辆数据库的可能性，探讨制订废弃物管制程序的可能性，以免给被窃车辆出具失事车辆所有权凭证，交流加强汽车注册文件可靠性的资料；

(d) 考虑对国内法和程序进行必要的修改，以增强司法系统对偷窃和贩卖车辆活动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尽量减少在国际上收回被窃车辆所产生的财产冲突问题，同时适当顾及善意第三方的利益；

(e) 尽全力在双边、区域和区域间各级加强这一领域的合作。特别是

⁸⁶ E/CN.15/1997/9。

⁸⁷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

⁸⁸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

⁸⁹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8 号决议，附件。

⁹⁰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7 号决议，附件。

通过下列办法:

- (一) 积极促进国家主管当局进行跨国境的密切业务合作和信息交流, 以查明、逮捕和审判贩卖被窃车辆分子, 并促进其他有关机构间的密切合作, 以便能够根据本国法律将此类被窃车辆送还合法的车主;
 - (二) 如其他国家提出协助收回被窃车辆的请求, 有关的执法机构应立即作出反应;
 - (f) 研究采取一种标准的世界车辆识别编号系统, 以适用于在各会员国制造或向其出口的所有车辆的可能性;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在能得到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
- (a) 为执法和海关人员制订预防和控制贩卖被窃和被盗用车辆活动的培训手册, 用于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实际援助, 制订车辆识别综合培训手册;
 - (b) 在请求提供技术援助的国家, 为执法和海关人员制订和实施收回被窃车辆培训方案;
 - (c) 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制订或改革有关的立法以及为制订这方面的双边、多边和/或区域条约提供咨询服务;
 - (d) 继续研究偷窃和贩卖机动车辆集团的范围、方法和组织情况;
6. 请各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协助秘书长进行上文第 5 段所载的活动;
7. 建议打击偷窃和贩卖被窃车辆活动应顾及反偷窃和丧失机动性系统最近取得的进展以及新技术提供的其他可能性;
8. 建议汽车制造商、保险公司和设备制造商应结合有关政府当局所作的努力, 进一步研究和改进识别车辆和备件系统, 并与有关的执法机构交流调查结果;
9.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附件一

莫斯科宣言

我们出席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开展国际合作预

防和控制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的全体与会者，

(1) 赞同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华沙会议（1996年12月2日至3日）的建议。

就华沙会议所提出的各种问题而言，我们建议各国政府就以下几点立即采取行动：

(a) 作为优先事项，支助开发刑警组织自动搜寻设施国际失窃车辆数据库；

(b) 在一标准数据集的基础上建立国家中央车辆注册系统，其中包括机动车辆的外形说明和牌照号以及有关注册车主和保管人的详细情况；

(c) 要求向中央车辆注册系统申报已由保险人注销的车辆，或者由主管当局同保存这类记录的私人数据库核对，以防止将已被注销车辆的车辆牌照号用作失窃车辆标志的掩饰；

(d) 找出适当的办法切实保证：在某一进口车辆注册之前由国家当局证实在前注册的任何国家并无车辆失窃的报告，包括利用刑警组织自动搜寻设施系统；

(e) 促进采用适用于国内生产或向其他国家出口的所有车辆的标准世界车辆牌照号系统格式，规定车辆组件上应有牢固的牌照号标志，并鼓励制造商保留而且向有关执法机构提供这类记录；

(f) 考虑授权制造商安装有效的安全装置，包括有效的自动关车装置和车周传感安全装置；

(g) 根据华沙建议附录中所载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示范条约缔结送还被窃车辆的双边或多边协定；

(h) 促进国家和国际一级有关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间更好地开展业务合作和交换信息。

(2) 提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注意以下几点：

(a) 安排和实施要求秘书长根据华沙建议第 2(g)段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这类活动应包括编写有关车辆识别的综合性培训手册；

(b) 结合技术援助和培训继续就从事盗窃和贩卖车辆的集团的规模、手法和组织情况进行研究。

(3) 促请各国和私营部门协助秘书长开展上文第(2)段所述活动。

(4) 请委员会对这一专题及各国政府为实施这些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经常进行审查。

附件二

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双边示范条约

([国名]政府和[国名]政府,⁹¹)

或

(本条约缔约国,⁹²)

认识到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问题日益严重,
考虑到无辜车主追回在缔约一方境内被窃或被盗用,而在另一方境内
被找到的车辆所面临的困难,
希望克服此种困难,并使迅速送还上述车辆的程序规则化,
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为了本条约的目的;

- (a) “车辆”系指任何汽车、卡车、公共汽车、摩托车、旅宿汽车或拖车;
- (b) 未经车主或法律上许可使用此类机动车辆的人同意而占有的车辆应视为“被窃”车辆;
- (c) 在如下情况下,车辆须视为“被盗用”车辆;
 - (一) 从法律上许可出租车辆的企业租用车辆的人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非法改造的车辆;或
 - (二) 通过官方或司法行动委托其保管车辆的人非法改造的车辆;
- (d) 所涉“日期”均指日历日。

第 2 条

缔约各方同意依照本条约条款送还如下车辆:

- (a) 在缔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

⁹¹ 该项规定适用于双边协议。

⁹² 该项规定适用于分区域或区域协议。

- (b) 在缔约一方境内被窃或被盗用;
- (c) 在缔约一方境内被发现。

第 3 条

1. 如果缔约一方的警方、海关或其他当局扣留或没收其有理由认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第一方须在扣留或没收车辆后[三十]天之内,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大使馆]其当局对该机动车辆进行保管。

2. 此类通知须包括现有全部鉴定资料,如本条约附录一所列车辆类型、机动车辆状况说明,车辆现停放地点、实际保管车辆当局的身分以及说明车辆的使用是否与犯罪有关的[任何]资料。

第 4 条

缔约一方当局如扣留或没收其有理由认为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经过注册,确定了所有权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该当局应立即将此车辆送至存放地点,并应采取合理步骤保管好车辆。此后,该当局不得使用、拍卖、拆卸或另行改变或处理该车辆。但是,如属以下情况,则本条约不阻止该局使用、拍卖、拆卸或另行改变或处理此车辆:

- (a) 在按上述第 3 条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内,未提出送还车辆请求;
- (b) 根据下文第 7 条第 1 款确定,送还车辆请求不符合本条约要求,而且已按第 7 条第 3 款发出了此项确定通知;
- (c) 在按第 7 条第 2 款规定提供车辆后,在送还要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的人未在下文第 7 条第 2 款注明的一段时间内收回车辆;或
- (d) 根据下文本条约第 8 条第 2 或 3 款规定,无义务送还车辆。

第 5 条

1. 收到按第 3 条发出的通知后,上述缔约一方可提出送还车辆的请求。

2. 送还车辆请求[应经提出请求方领事官员签名盖章方可递送,并]应采取本条约附录二所载列的格式。请求的副本应附在通知书内转交被请求方

[外交部]。在领事官员收到如下经适当公证的证明文件副本后方可提出要求：

- (a) (一) 如须确定车辆所有权，应提供车辆所有权凭证，但是如未取得所有权凭证，则确定所有权当局须出具核证说明，证明已确定机动车辆所有权，并指明车辆所有权归其所有的个人或实体；
- (二) 如果车辆须经注册，应提供车辆注册证明，但是如未取得注册文件，则注册当局须出具核证说明，证明车辆已注册，并指明已注册车辆的个人或实体；
- (三) 如果车辆所有权未确定，或车辆未注册，则应出具确定车辆所有权的销售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b) 如果车主在车辆被窃或被盗用时已将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则该车主应在车辆被窃或被盗用之后，出示转让凭证；

(c) 在合理时间内向提出请求方主管当局提供失窃报告和报告的译文。如果在车辆被没收或归被请求方所有后，才提出失窃报告，则谋求要回车辆的人须提供文件，证明拖延报告车辆失窃的正当理由，还可为此提供任何有关的证明文件；

(d) 如果请求送还车辆的不是车主，则车主或其合法代表须在公证人在场的情况下赋予此人代理权，授权其收回车辆。

3. 除上文第 2(c) 款说明的情况外，无须提供各类文件译文。被请求方当局可放弃有关提供失窃报告译文的要求。被请求方不得要求对文件作进一步的公证或鉴定。

第 6 条

如果缔约一方通过按第 3 条发出的通知以外的其他手段获悉，缔约另一方当局可能已扣留、没收或占有在第一方境内经过注册或提供了其他凭证的车辆，则该缔约方：

(a) 可通过向缔约另一方[外交部]发出的通知，谋求正式确认这一点，还可请缔约另一方发出第 3 条所述及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应书面通知或说明不需要发出通知的原因；

(b) 还可在适当情况下，按上文第 5 条规定提出送还车辆的请求。

第 7 条

1. 除下文第 8 条作出的规定外，被请求还须在收到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请求后〔三十〕天之内，确定送还请求是否符合本条约要求，并且应将其作出的确定意见通知提出请求方[大使馆]。

2. 如果被请求方确定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请求符合本条约要求，则该方应在作出此项确定后〔十五〕天之内，将车辆交给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车辆至少应保留〔九十〕天，以供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提取。被请求方须采取必要措施，让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取回车辆，或将车辆送回提出请求方领土。

3. 如果被请求方确定送还请求不符合本条约要求，则该方应向提出请求方[大使馆]发出书面通知。

第 8 条

1. 如果因对罪行进行调查或起诉而扣留了车辆，则应在此类调查或起诉不需要再扣留车辆时，按本条约规定送还该车辆。但是，被请求方应采取一切实际措施，确保在进行此类调查或起诉时，尽可能采用替代图象或其他证据，以便尽快送还车辆。

2. 如果被请求方尚未采取的司法行动主要针对请求送还的车辆所有权或保管权，则应在此类司法行动结束后，按本条约送还车辆。但是，如果此类司法行动导致将车辆送还其他人，而不是在送还请求中被确认为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的人，则缔约方根据本条约规定无义务送还该车辆。

3. 根据本条约规定，如果因车辆在缔约一方境内用于犯罪活动而须按该方法律予以没收，则该方无义务送还此车辆。被请求方如未向车主或车主指定代表发出合理通知，或未给其机会按其法律对没收车辆提出异议，则该方不得没收车辆。

4. 根据本条约规定，如果按上述发出通知后〔六十〕天之内无送还请求提出，则缔约一方无义务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

5. 根据本条第 1 或 2 款规定，如果被请求方推延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则该方应在收到送还车辆请求后〔三十〕天之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提出请求方[大使馆]。

第 9 条

1. 被请求方不得以送还有关车辆为条件,对依照本条约规定送还的车辆或车主或车主指定的代表收取任何出口税、税款、罚金或其他罚款或费用。

2. 送还车辆所引起的实际费用,包括根据本条约规定应支付的牵引费、保管费、维修费、运输费和各种文件的翻译费,应由谋求收回车辆的个人或实体负担,并且应在收回车辆前支付。被请求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此类费用保持在合理的水平。

3. 在特定情况下,送还车辆费可包括任何车辆修理费或翻新费,这些费用或许有必要用于将车辆送至存放地点或使车辆保持被发现时的状况。当车辆由被请求方当局保管期间,谋求收回车辆的个人或实体不负责支付对车辆进行的任何其他工作的费用。

第 10 条

除根据被请求方法律采取的办法外,还应采取本条约所涉追回和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办法。本条约任何条款都不得损害根据适用法律追回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任何权利。

第 11 条

1. 在解释或适用本条约时产生的任何分歧均应通过缔约各方之间的协商加以解决。

2. 本条约须经批准,而且应在交换批准书之日生效。

3. 缔约双方在至少提前〔九十〕天发出书面通知否,方可终止本条约。⁹³ 本条约于X年X月X日在〔地点〕签署,一式两份,以XX文和XX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⁹³ 适用于双边协议。依照国际法和标准惯例,其他适当的规定须纳入分区域或区域协议。

附录一

按第 3 条发出的通知中所提供的鉴定资料

1. 车辆识别号码。
2. 车辆制造厂商名称。
3. 车辆型号和制造年份，如果知道的话。
4. 车辆颜色。
5. 车辆牌照号码发行管辖区。
6. 城市/其他管辖区标表或粘贴物编号以及城市/其他管辖区名称（如能提供的话）。
7. 车辆状况，包括车辆机动性能（如果知道的话）和可能须进行的修理的说明。
8. 车辆现存放地点。
9. 实际保管车辆当局的身分和联系地点，包括掌握车辆收回资料的官员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10. 说明车辆使用是否与犯罪有关的任何资料。
11. 根据通知国的法律，是否须没收车辆。

附录二

关于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请求

[[国名] 大使馆]敬请 [国名] （主管当局）依照《关于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的条约》规定，将下述车辆送还（车主 / 车主指定代表）：

产地：

型号（年份）

式样

车辆识别号码

牌照：

注册车主：

[[国名] 大使馆]证明，它业已审查（提交文件者身分）提交的，作为

（他或她的车辆所有权/他或她作为其授权代表的人的车辆所有权）证据的文件，并认为这些文件已按（有关法域）法律进行过适当的核证。

a（文件说明）；

b（文件说明）；

c（文件说明）；

d（文件说明）；

信尾客套语

地点和日期

附件

决议草案四

少年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司法管理中人权问题的第 50/181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关于儿童权利问题的 1996 年 4 月 24 日第 1996/85 号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4 号决议，以及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第 7 号决议，⁹⁴

又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关于少年司法的第 1996/13 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关于司法管理中的人权，特别是儿童和在押少年犯的人权的第 1996/32 号决议，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特别重视少年司法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通过秘书处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的活动，包括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改进少年司法制度，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对协助各国实施上述建议的重要性，

对奥地利政府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主办了一次关于制订一项行动纲领，促进有效利用和应用国际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专家组会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⁹⁴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开罗》（A/CONF.169/16/Rev.1），第一章。

议表示感谢,

认识到需要进一步加强少年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

1. 欢迎本决议所附、在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于维也纳举行的专家组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3 号决议拟订并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修正的《刑事司法系统中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并请所有有关各方利用《行动指南》贯彻执行《儿童权利公约》⁹⁵中关于少年司法的各项规定,

2. 鼓励各会员国利用联合国各方案, 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 加强少年司法领域中的国家能力和基础结构, 以期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中有关少年司法的各项规定以及有效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

3. 请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和方案积极考虑会员国在少年司法领域提出的技术援助请求;

4. 吁请各会员国为旨在协助使用《行动指南》的项目活动提供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

5. 请秘书长加强少年司法领域活动的全系统协调, 包括防止少年犯罪, 特别是研究工作、传播信息、培训、有效使用和实施现有标准和规范, 并执行技术援助项目;

6. 还请秘书长考虑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情况下, 根据《行动指南》的建议, 设立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 可至少每年召开会议, 以协调少年司法领域中的这类国际活动, 协调小组可由如下组织的代表组成: 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与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包括与少年司法问题有关的国际网络和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学术机构;

7. 请秘书长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情况下,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与有关政府合作, 派遣需要评估特派团, 以期通过有下列实体根据需要参与的联合行动, 改革或改进请求国的少年司法制度: 预防犯罪

⁹⁵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 附件。

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包括现有的关于少年司法问题的国际网络，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6 段所述协调小组提供的任何咨询；

8. 请这些组织（在有经常预算或预算外经费的情况下）和有关国家政府通过中短期和长期项目，援助那些经儿童权利委员会确认需要改进其少年司法系统的会员国，并建议此类项目的开展应考虑到有关缔约国按《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

9. 请上文第 7 段提及的各个组织的理事机关在其方案活动中列入一个关于少年司法的组成部分，以确保本决议的执行；

10. 进一步请秘书长每两年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件

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问题行动指南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3 号决议，在由奥地利政府财政支持下于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个专家组会议上制定了本《行动指南》。在制定《行动指南》时，专家们考虑到了各国政府发表的意见和提供的资料。
2.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来自不同区域 11 个国家的 29 位专家、秘书处人权中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代表以及与少年司法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观察员。
3. 《行动指南》就其执行而言，其对象是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和方案和《儿童权利公约》⁹⁶的缔约国，就《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最低限度规则》（北京规则）、⁹⁷《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⁹⁸和《联合

⁹⁶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⁹⁷ 大会 1989 年 11 月 29 日第 44/33 号决议，附件。

⁹⁸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⁹⁹（以下统称为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而言，其对象是会员国。

一. 目的、目标和基本考虑

4. 《行动指南》的目的是为实现下列目标提供一个框架：

(a)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实现《公约》中所载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的各项目标，以及使用和实施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有关文书，例如《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⁰⁰；

(b) 促进向缔约国提供援助，有效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有关文书。

5. 为确保有效使用《行动指南》，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实体、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传媒、学术机构、儿童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之间加强合作至关重要。

6. 《行动指南》应基于这样一条原则：执行《公约》的责任明确在于《公约》各缔约国。

7. 使用《行动指南》的基础应是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8. 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使用《行动指南》时，应考虑到下列方面：

(a) 按照《公约》的四项基本总原则，尊重人的尊严，这四项总原则是：不歧视，包括注意到性别问题；维护儿童的最高利益；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尊重儿童的意见；

(b) 以儿童的各项权利为取向；

(c) 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和努力对《行动指南》执行工作采取通盘做法；

(d) 在跨学科基础上实现服务一体化；

(e) 儿童和社会有关部门共同参与；

(f) 通过发展过程加强合作伙伴；

(g) 不再依靠外部机构的可持续性；

(h) 对最迫切需要者的公平适用和使这些人本身也得到公平利用的机会；

⁹⁹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⁰⁰ 大会 1985 年 11 月 20 日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 (i) 运作上的责任制和透明度;
 - (j) 以有效预防和纠正措施为基础的积极主动的对策。
9. 应拨出充分的资源(人力、组织、技术、财政和信息资源),并在各级(国际、区域、国家、省区和当地一级)加以有效的利用,与各有关的伙伴,包括政府、联合国实体、各国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媒介、学术机构、儿童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以及其他伙伴进行协作。

二.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 实现其目标以及 使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计划

A. 一般适用的措施

10. 应认识到少年司法领域全面和统一的国家方法的重要性,尊重儿童各项权利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
11. 应采取与政策、决策、领导和改革有关的措施,其目标是确保:
- (a) 《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以及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在国家 and 地方立法政策和实践中得到充分反映,特别是通过建立针对儿童的少年司法制度,保障儿童的权利,防止儿童权利遭到侵犯,促进儿童的尊严感和价值感,以及充分尊重他们的年龄、成长阶段和他们有意义地参与社会和社会作出贡献的权利;
 - (b) 以儿童能够理解的语言向儿童广泛宣传上述文书的有关内容。另外,如必要,应制定程序,确保每个儿童至少在其首次与刑事司法系统发生接触时都获得有关的资料,了解这些文书中规定的其各项权利,并提醒儿童遵守法律的义务;
 - (c) 促进公众和媒介认识根据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儿童为核心的司法精神、目标和原则。

B. 具体目标

12. 各国应确保有效实行本国的出生登记方案。在司法制度所涉及的儿童年龄不详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确保通过独立和客观的评估查清儿童的真实年龄。
13. 虽然国家立法规定了刑事责任年龄、法定成年人年龄和承诺年龄,但各

国仍应确保儿童享有受到国际法保障的所有权利，特别是《公约》第 3 条、第 37 条和第 40 条规定的那些权利。

14. 应特别注意以下方面：

(a) 应有以儿童为核心的全面的少年司法程序；

(b) 应由独立专家组审查现有的和拟议的少年司法法律及其对儿童的影响；

(c) 凡尚未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均不得受到刑事指控；

(d) 国家应设立主要对犯有刑事行为的少年行使司法权的少年法庭和旨在顾及儿童特定需要的特别程序。或者，普通法院应酌情纳入这种程序。必要时应考虑制定国家立法和采取其他措施，当有儿童被送交少年法庭以外的其他法庭时，根据《公约》第 3 条、第 37 条和第 40 条规定，使其享有作为儿童的所有权利并受到保护。

15. 应对现有的程序进行一次审查，如可能应制定转送教改或其他替代传统刑事司法系统的措施，以避免对受到犯罪指控的青少年实行刑事司法制度。应采取适当的步骤，在逮捕前、审判前、审判和审判后阶段全国范围都可采用广泛的各種替代和教育措施，以防止重犯并促进儿童罪犯在社会中改过自新。对于少年犯案件，应视情况采用非正规的解决争端机制，包括调停和修复性司法做法，特别是与受害者有关的程序。在这些拟采取的措施中，应有家庭参与，如果这样做对儿童罪犯有利的话。各国应确保替代措施符合《公约》、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以及其他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例如《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⁰¹，特别应注意在实行这类措施时确保遵守适当的程序规则和遵守尽量减少干预的原则。

16. 应优先注意建立适当的机构和方案，在需要时为儿童免费提供法律和其他援助，如翻译服务，特别是确保在实践中每名儿童自其被拘留之时起，获得这种援助的权利都受到尊重。

17. 应确保采取适当行动，减少这样一些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的问题：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长期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残疾儿童、少数民族、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儿童和其他脆弱儿童群体。

18. 应减少将儿童关在封闭式监所的做法。只有在根据《公约》第 37(b)条

¹⁰¹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规定并且在万不得已时，才对儿童实行这种关押，而且应尽量缩短关押时间。少年司法和福利系统中应严禁体罚。

19.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和《公约》第 37(d)条也适用于儿童因任何司法、行政或其他公共当局的命令而不得随意离开的任何公共或私营环境。

20. 为了保持在押少年与其家庭和社区的联系，并且为了便于其重返社会，应确保对儿童具有合法利益的亲属和人员能够方便地进入儿童自由受到剥夺的机构，除非儿童的最高利益将不希望这样做。

21. 必要时应建立一个独立的机构，监测和定期报告拘禁设施的状况。应在联合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范围内，特别是在《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的范围内进行监测。各国应允许儿童与监测机构进行自由和秘密的联系。

22. 对人道主义、人权和其他有关组织提出的进入拘禁设施的请求，各国应酌情给予积极的考虑。

23. 关于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当事方提出的关切应给予适当的注意，特别是系统问题，包括不适当的收监和长期拖延对遭到剥夺自由的青少年的影响。

24. 与刑事司法系统在押儿童发生联系或负责这些儿童的所有人员，都应受到人权、《公约》各项原则和条款以及联合国其他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教育和培训，作为其培训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这类人员包括：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检察官、律师和行政管理人员；监狱官员和在少年犯关押机构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维持和平人员和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

25. 根据现有的国际标准，各国应建立机制确保对指称儿童基本权利和自由受到官员故意侵犯的案件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各国应同样确保对经发现负有责任的官员实行适当的制裁。

C. 应在国际一级采取的措施

26. 少年司法应在国际、区域和国家范围，包括在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范围内受到适当注意。

27. 这一领域的所有机构之间迫切需要密切合作，尤其是秘书处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儿童权利委员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另外，请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及区域金融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支持少年司法领域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因此，应特别在下列方面加强合作：研究、资料传播、培训、《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和监测、现行标准的使用和实施以及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方案，例如通过使用现有的国际少年司法网络。

28. 应确保通过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方案来有效地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及使用和实施国际标准，特别注意与保护和促进在押少年人权、加强法治和改进少年司法系统工作有关的下列方面：

(a) 协助法律改革；

(b) 加强国家能力和基础设施；

(c) 举办培训方案，对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检察官、律师、行政管理人员、监狱官员和在少年犯关押机构工作的其他专业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维持和平人员及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d) 编写培训手册；

(e) 编印宣传和教育材料，使儿童了解其在少年司法中的权利；

(f) 协助开发信息和管理系统。

29. 鉴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还涉及对儿童权利的保护，所以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应保持密切合作。维持和平行动还应适当解决在和平建设和战后或其他新情况下儿童和青少年犯罪受害者和犯罪者的问题。

D. 技术咨询和援助项目的实施机制

30. 根据《公约》第 43 条、第 44 条和第 45 条，儿童权利委员会应审查缔约国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根据《公约》第 44 条，这些报告中应指出可能影响《公约》义务履行程度的因素和困难。

31. 请《公约》缔约国在其首期和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公约》条款和联合

国少年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的全面资料、数据和指标。¹⁰²

32. 作为对各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进展情况进行审查的一个结果,委员会可向缔约国提出提议和一般性建议,以确保《公约》得到充分遵守(根据《公约》第 45(d)条)。为促进《公约》的有效实施和鼓励少年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委员会可在认为适当时,向各专门机构、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机构转交缔约国要求或说明需要技术咨询或援助的任何报告以及委员会就此类要求或说明提出的任何意见和建议(根据《公约》第 45(b)条)。

33. 因此,如果缔约国的报告和委员会的审查过程表明确有必要开始实行少年司法领域的改革,包括在联合国技术咨询和援助方案或专门机构的这类方案协助下进行的改革,委员会可建议缔约国请求获得这类援助,包括预防犯罪司、人权事务中心和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援助。

34. 为了提供适当的援助响应这些请求,应设立一个少年司法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由秘书长主持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根据下文第 39 段,这个小组的成员将包括下列单位的代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各研究所、其他各有关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感兴趣的政府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国际少年司法网络和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学术机构。

35. 在举行协调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之前,应拟定一项关于解决如何进一步开展少年司法领域国际合作问题的战略。协调小组还应协助查明共同问题,汇编良好的实际范例,分析共同的经验和需要,从而可促成采取战略性更强的需要评估方法和提出有效的行动建议。汇编良好实际范例将有助于少年司法领域协调一致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包括尽早与请求这类援助的政府达成一致,以及与拥有国家项目各部分执行能力和职权的所有其他伙伴达成一致,从而确保采取最有效的针对具体问题的行动。应与各有关当事方紧密合作,不断增补这一汇编。汇编中将考虑到可能实行的转送教改方案和措施,

¹⁰² 见儿童权利委员会 1996 年 12 月 11 日第 343 次会议(第 13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根据《公约》第 44 条第 1(b)款拟由缔约国提交的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CRC/C/58);关于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少年司法工作特别主题日题目进行的讨论概况,见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0 届会议的报告(1995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7 日,日内瓦)(CRC/C/46,第 33 - 39 页)。

以改进少年司法工作，减少使用少年拘留所和审前拘留，改进对剥夺自由的少年的待遇和建立有效的重新融入和恢复方案。

36. 应按照《利雅得准则》的要求，将重点放在制定全面的预防计划上。项目的重点应是实行得当的战略，特别是通过家庭、社区、同龄人群体、学校、职业培训和工作单位将所有儿童和青少年有效组织起来和培养他们适应社会生活。这些项目应特别注意需要特别保护措施的儿童，如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或长期丧失家庭环境的儿童、残疾儿童或少数民族、移民和土著居民的儿童。特别是，关于在街头工作或生活的儿童，对他们的特别需要应采取创新的对策，避免执法和司法当局实行关押和正式干预，以及对有关儿童加以刑事定罪。

37. 在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工作人员酌情随时开展的联合行动基础上，战略还将规定向《公约》缔约国提供国际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协调过程，以期制定更加长期的技术援助项目。

38. 在国家一级参与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重要人员是联合国驻地协调员，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儿童基金会和开发署外地办事处则将发挥重要的作用。强调通过联合国国别战略说明等方法将少年司法技术合作纳入国家计划和方案规划工作的重要性。

39. 必须为协调小组的协调机制和为加强遵守《公约》而制定的区域和国别项目调集资源。用于此种目的（见上文第 34 至 38 段）的资源将来自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具体项目资源的大部分将必须从外部调集。

40. 必须同时为协调小组的协调机制和为加强遵守《公约》而拟定的区域和国别项目调动资源。现有预算将可提供这些用途的一些资源。但协调小组的一些经费将需要从外部来源调集，具体项目的大部分资源也将如此。

E. 对执行国别项目的进一步考虑

41. 预防少年犯罪和少年司法工作的明确宗旨之一是通过不仅治标而且也治本的办法来实现长期改变。例如，只有通过实行一种全面的方法才能适当解决滥用少年拘留办法的问题，这种全面的方法涉及各级调查、检控和司法以及教管系统的组织结构和管理结构。这要求尤其与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地方社区当局、行政当局取得联系以及这些人员当局之间的联系，并且还要与拘留所有关当局取得联系。另外，还需要有相互紧密合作的

意愿和能力。

42. 为防止进一步过分依靠刑事司法措施来解决儿童行为问题，应努力建立和实行旨在加强社会援助的方案，这将可以酌情使儿童接受教改而避开司法系统，以及更好地实行非拘禁措施和重返社会方案。为建立和实行这类方案，需要促进少年司法部门、不同执法机构、社会福利和教育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

三. 与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有关的计划

43. 根据《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各国应承诺确保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有适当的机会获得公理和公平的待遇、赔偿、补偿和社会援助。如适用，应采取措施防止通过司法系统外的补偿办法来解决刑事问题，如果这样做不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的话。

44. 警察、律师、司法人员和其他法院人员应受到如何处理儿童受害者案件方面的培训。各国应考虑建立（如果尚未建立）专门的办事处和部门来处理涉及儿童遭受侵犯的案件。各国应酌情制定适当处理儿童受害者案件的工作守则。

45. 对待儿童受害者时应给予同情并尊重他们的尊严。他们有权向司法机构申诉并为其所受损害迅速获得国家法律规定的补救。

46. 儿童受害者应可获得符合他们需要的援助，如法律援助、保护、安全的住房、经济援助、咨询、保健和社会服务、重返社会和生理及心理恢复方面的服务。应对那些受到艾滋病毒感染或患有艾滋病的儿童给予特别的援助。重点应放在家庭和社区范围的康复上，而不是关在收容机构中。

47. 必要时应设立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构，使儿童受害者能够通过迅速、公平、方便的正规或非正规程序获得补救。因此，应告知儿童受害者和/或其法律代表通过这些机构寻求补救的权利。

48. 应通过司法制度使人权遭受侵犯的所有儿童受害者获得公平和适当的补偿，对人权的侵犯特别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强奸和性虐待、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不正当的拘留和错判误判。国家应提供必要的法律代表将诉讼案提请适当的法庭审理。如有必要，还应提供儿童母语的翻译服务，一切费用由国家负担。

49. 儿童证人需要司法和行政程序方面的援助。各国应审查评价并视需要加

强证据法和程序法中犯罪见证人儿童的地位，以确保他们的权利得到充分保护。按照不同的法律传统、习俗和法律框架，在调查和检控过程中以及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儿童受害者与犯罪者之间的直接接触。应禁止在媒介中对儿童受害者指名道姓，如需要保护该儿童的隐私权，或此种禁止与会员国的根本法律原则相悖，则应劝阻此种指名道姓的做法。

50. 各国应视需要考虑修正本国的刑事程序法，以便儿童证词录像及其在法庭的播放等可作为正式的证据。特别是，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应采取对儿童更加友善的工作方法，例如在警察行动和对儿童证人问话方面。

51. 应通过下述方法，便利司法和行政程序来满足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需要：

(a) 让儿童受害者了解他们的作用以及诉讼的范围、时间、进度和对他们案件的处理情况，在涉及严重罪行时尤其如此；

(b) 鼓励制定儿童证人准备计划，以使儿童在作证前熟悉刑事司法程序。应在整个法律程序中向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提供适当的援助；

(c) 让儿童受害者在涉及其利益的适当诉讼阶段出庭申诉其观点和关切事项以供考虑，而不损及被告并符合有关国家刑事司法制度；

(d) 采取措施尽量缩短刑事司法程序的拖延，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隐私权，并在必要时确保他们的安全，不受恐吓和报复。

52. 作为一般原则，被跨越国界非法转移或错误拘留的儿童应送返其原籍国。应适当注意他们的安全，在返回前，他们应得到人道待遇和必要的援助。应将他们立即送返原籍国，以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在 1980 年《国际拐骗儿童民事问题海牙公约》¹⁰³ 或国际私法海牙会议核准的 1993 年《保护儿童和跨国收养方面合作海牙公约》或《双亲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法与合作公约》可适用的情况下，应立即适用这些公约关于送还儿童的规定。儿童返回后，原籍国应根据国际人权原则尊重他们，并提供适当的家庭安置措施。

53.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包括这一方案网所属的各研究所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儿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¹⁰³ 联合国，《条约集》，第 1343 卷，第 22514 号。

童权利委员会、教科文组织、世界银行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应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在联合国预算总经费内或从预算外资源内协助会员国为执法和其他刑事司法人员，包括警官、检察官、法官和司法行政官在内，开展多学科培训、教育和宣传活动。

决议草案五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4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

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通过是国际努力改善受害者待遇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回顾大会在其第 40/34 号决议中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实施《宣言》所载的各项规定，并促请联合国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这些规定，

考虑到各种犯罪形式，包括在武装冲突或军事占领情况下所犯罪行对受害者的严重后果，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号和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1994)号决议，

考虑到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32 段及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4 号决议，其中它注意到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秘书处出版和分发的手册的有用性，

还考虑到 1995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建议¹⁰⁴，

1. 注意到秘书长说明¹⁰⁵所反映的在《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¹⁰⁴ E/CN.15/1996/16/Add.5。

¹⁰⁵ E/CN.15/1997/16 和 Add.1。

2. 欢迎如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1995 年年鉴中所报告的建立了一个受害者和证人股;

3. 建议在武装冲突中应当有力地实施有关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所载的受害者的权利,应当促进普遍加入相应的条约和议定书,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和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应当适当考虑这些问题;

4. 欢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工作方面的积极动向,并建议在其规约和议事规则中适当注意《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5. 高兴地看到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完成其任务时依靠了《宣言》;

6. 敦请各国政府有效地使用《宣言》所载各项规定,并为此目的提供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机制以促进这些规定的有效使用和实施,包括取得公理和公平待遇、补偿、追复原物和赔偿以及实物、医疗和社会援助;

7. 感谢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担任了关于在国际环境下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的两次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一次是由美国司法部于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俄克拉何马州的塔尔萨召开的;另一次是由荷兰司法部于 199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海牙召开的;

8. 注意到上述两次专家组会议的结果,这两次会议建议编写一本作为决策者战略指南的便览和一本作为执业人员及其他有关方面参考工具的手册;

9.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出担任拟于 1997 年召开的第四次专家组会议的东道国,以完成拟议中的手册的工作;

10.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拟议中的便览和手册的意见,并根据所收到的意见最终定稿,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11. 请各国政府就与受害者问题有关的成功做法和立法向秘书长提供资料,以便如上述专家组会议所建议的那样建立一个数据库和资料交流中心,为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不间断的服务;

12. 还请各国政府就拟订一项行动计划,侧重于联合国的技术合作活

动，以便促进《宣言》的有效使用和实施以及拟议中的便览和手册的使用提出建议，包括有私人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新的筹资方法，例如建立基金会；

13. 请联合国有关机关、方案以及专门机构、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以及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为这种建议作出实质性和技术性贡献，同时利用已在该领域进行的工作，以期确保有关各个不同方面活动的一体化和协调；

14. 请秘书长就建立各种机制促进目的在于防止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造成受害者的现象以及援助受害者的各种技术合作举措的协调是否可取征求上述实体以及资助机构和潜在捐助国的意见；

15. 重申如秘书长关于《宣言》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¹⁰⁶所指出的那样，技术合作在向那些提出要求的政府提供援助方面的重要性，特别是以咨询服务、培训和援助审查或制定国家立法的形式，并请秘书长与方案网密切合作继续利用预算外资源提供上述援助；

16.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报告有关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牢记大会关于建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规范和准则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34 号决议，在该决议第三节中，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通过调查的方式毫不拖延地开始收集资料的工作，

还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6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继续促进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¹⁰⁶ E/CN.15/1996/16/Add.4。

1. 请各国政府促进和以本国语文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¹⁰⁷;
2. 建议由有关国家当局促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3. 请尚未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6 号决议中提及的四份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的调查表作复的国家政府提交答复,以使秘书处能汇总资料并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的万维网数据库设施加以传播,上述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即《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⁰⁸《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⁰⁹与《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枪支的基本原则》、¹¹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¹¹¹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¹¹²;
4. 请秘书处编写调查《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¹³《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¹¹⁴《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¹¹⁵使用实施情况的有关文件以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
5. 吁请会员国为旨在促进进一步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技术合作活动提供资金;
6.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

¹⁰⁷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2. IV. 1 和更正。

¹⁰⁸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 日内瓦: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1956. IV. 4), 附件一, A 节。

¹⁰⁹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 附件。

¹¹⁰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1. IV. 2), 第一章, B.2 节, 附件。

¹¹¹ 大会第 40/34 号决议, 附件。

¹¹²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 米兰: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86. IV. 1), 第一章, D.2 节, 附件。

¹¹³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 附件。

¹¹⁴ 《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 哈瓦那: 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1. IV. 2), 第一章, C.26 节, 附件。

¹¹⁵ 同上, 第一章, B.3 节, 附件。

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以便不仅避免方案执行中的重复，而且也加强现有的配合；

7. 请秘书长召开一次由预算外资源提供经费的、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政府专家以个人资格参加的会议，审查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草案，审查时应特别注意以下几点，但不得损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a) 最低限度规则草案是否与现有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重复或相矛盾；

(b) 拟订这样一个文书的必要性；

(c) 各会员国法律制度和做法的多样性。

决议草案七

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1 年 12 月 18 日关于设立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第 46/152 号决议，

回顾其 1992 年 7 月 30 日关于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的第 1992/22 号决议，其第六节中还确定城市地区预防犯罪、少年犯罪和暴力犯罪将是应指导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制订详细方案的优先主题，

还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关于预防城市犯罪准则的第 1995/9 号决议，

考虑到破坏性犯罪的与日俱增突出说明了常规犯罪政策的不充分和紧急制订预防办法的必要性，

认为，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现代犯罪的挑战和规模，再加上刑事司法系统资源的不充分，例如监狱人满为患和刑事司法系统负担过重等等，所有这些都更加突出了非镇压性预防犯罪的必要性，

认为有必要为拟订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有效战略作出国际努力，

1.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标准和规范”初稿；
2.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构成联合国

* 讨论情况，见第七章。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的各研究所征求对本决议附件的意见, 包括对制定这样一个文书是否可取的意见;

3. 还请秘书长就收到的意见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未来某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4. 进一步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组织一次特设专家组会议, 审查意见和拟订进一步行动的建议, 并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出报告;

5. 促请会员国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在实施本决议方面给秘书长以充分的支持。

附件

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 标准和准则

一. 预防犯罪的概念

1. 应将通过非惩处性措施进行的预防犯罪看成是刑法施行的一种重要的补充。这种预防是社会针对犯罪行为对公民安全所构成的威胁的合法对策。

2. 预防犯罪的概念不应仅限于普通形式的犯罪, 包括家庭暴力, 而还应包括新形式的犯罪, 如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非法贩运移徙者、计算机和电脑犯罪、环境犯罪、腐败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获取和研制有关的非法商务活动等。

3. 预防犯罪的概念应当考虑到犯罪活动的日益国际化和全球经济、先进技术各国犯罪现象之间的关系, 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

二. 负责任的预防犯罪

4. 在任何情况下, 实施预防犯罪的措施都应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

5. 预防犯罪应尊重诸如法治、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

等原则和正当手续等原则。

6. 凡是采取并不违反上文第4和第5段所列原则但却影响人权的预防性措施时，应严格按照法治和相称原则予以实施。

7. 如果某一预防措施对人权的影响与某一惩处措施相类似，则应规定相同的法律保障，包括由法院或监察专员进行控制。

8. 对涉及那些被认为有成为犯罪者危险的人的权利的措施的运用，应严格按照上文第4和第5段所列原则行事[慎之又慎]。个人一级对未来犯罪的预测应高度慎重，并应避免乱戴帽子。但是，这并不妨碍为已知其存在危险因素的人制订二级预防方案。

9. 在计划和实施预防性措施时，可发挥扶助性行动的作用，但始终都应避免歧视。

10. 如果警方为预防方案的实施伙伴，其参与不应是隐蔽的，而且应避免任何角色的混淆。结合预防方案所收集到的数据应仅用于对严重犯罪的刑事调查。

11. 法律应界定私人安全部门行动的界限。根据人权标准，私人安全部门不应行使任何与法治和只有国家才能使用武力的原则相违背的职能。

12. 公职人员和其他所涉人员的行为守则是立法条例的有益的补充，可减少与预防措施有关的危险。

13. 对于那些丝毫不影响个人人权的预防措施，只需制订少量的法律管制。这方面的管制过度会不适当地限制这些类型措施的制订。

三. 促进负责任的预防犯罪

14. 政府应对预防犯罪加以促进和管制，其办法包括设立各种特别理事会或其他机构、提供资金和传播资料。应同警方、市政府、私营部门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制订和实施预防犯罪方案，但应明确规定目标和界定应发挥的作用。

15. 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的预防犯罪战略还应通过各种社会、经济、公共保健和教育政策来解决犯罪的根本原因问题。预防犯罪方案在适当时应与解决社会边缘化和受排斥问题的综合性方案结合起来。

16. 应鼓励和开发包括由公民、实业部门、警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积极参与的社区性预防犯罪方案。这些方案应避免可能会影响他人权利的活动。

17. 针对那些有成为罪犯危险的群体，尤其是青少年群体的预防犯罪，应包括教育机会、就业、住房和文娱设施。这些措施应避免给目标群体乱戴帽子。

18. 必要时应向有风险儿童的家庭尽早提供教育支助，包括进行父母须知方面的指导和给予特别医疗保健。应采取步骤确保这类支助的提供不致产生给受益人乱戴帽子或侵犯其权利的后果。

19. 应制订预防情势犯罪方案，以便将加强犯罪目标的防范、环境设计和监督等内容包括进去。这些方案不应不恰当地降低所建造环境的质量或限制对公共财产或公共设施的自由利用。

20. 应当促进包括向潜在受害者提供信息和咨询的面向受害者的预防犯罪措施。应采取步骤避免过分增加对犯罪的恐惧或给目标群体乱戴帽子。

21. 在必要时应给犯罪受害者以保护，并应将减少未来受害危险的可能办法告诉他们，但应适当考虑到犯罪者的权利。应适当考虑如何避免责怪受害者的倾向及犯罪者赔偿的问题。

22. 为了促进预防，应作出或加强就适当的刑事事项进行庭外调解的安排，只要本国法律已设想到这种选择。具体程序应遵守正当手续的原则。

23. 应促进包括评价研究在内的有关预防犯罪的研究，但应考虑到所有有关当事方的利益和权利。应为有关有效性和尊重人权两方面最佳做法的信息的国际交流提供便利。

决议草案八

实施《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60 号决议，其中大会深信通过一项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将有助于促进打击严重跨国犯罪的斗争，核准了《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

注意到大会在第 51/60 号决议中促请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确保《宣言》众所周知，并依照本国的国内法规充分遵守和贯彻这一《宣言》，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还注意到大会在第 51/6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所有国家和有关的专门机构及组织通报《宣言》获得通过一事，

1. 欢迎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¹¹⁶其中载明了迄今为止会员国努力依照本国的国内法规充分遵守和贯彻大会第 51/60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的资料；

2. 请秘书长利用调查表或能确保答复标准化的其他手段，向会员国以及所有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或联合国研究所征集关于《宣言》执行情况的资料，特别请会员国提供下述资料：

- (a) 关于打击严重跨国犯罪，包括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军火、偷运其他非法物品、有组织贩卖人口、恐怖主义犯罪和严重犯罪收益洗钱的现行法规和立法建议的概要；
- (b) 关于双边、区域、多边和全球引渡、相互法律援助以及其他类型的执法合作安排的概要；
- (c) 关于在国际一级参与执法培训和教育活动的概要；
- (d) 关于加入涉及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行主要国际条约以及加入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现状报告；
- (e) 关于现行或拟议的受害人援助方案或系统的概要；
- (f) 关于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收益的跨国流动的现行法规或拟议法规的概要，其中包括要求金融机构及有关机构对可疑交易保持适当记录和报告的措施、准许查抄和没收犯罪收益的措施、限制对犯罪活动适用任何银行保密法的措施、以及争取金融机构配合侦破任何可用于洗钱的活动的措施；
- (g) 关于为打击和禁止贪污受贿而采取的措施的概要；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对秘书长发出的提供本国贯彻《宣言》资料的请求作出充分响应，尚未答复者可在本国的初次答复中提供资料，否则可酌情在先前任何答复的修正本中提供资料；

4. 承认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继续在会员国努力实施《宣言》时，利用预算外资源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

5.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许可情况下将收到的答复汇集起来，作为一份报告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

¹¹⁶ E/CN.15/1997/17。

6. 决定在以联合国的任何正式语文出版《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¹¹⁷时在《简编》中登载《宣言》；

7. 请各会员国在其努力实施《宣言》时认真考虑 1996 年 6 月在法国里昂首脑会议上获得赞同的 40 项建议所载的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方式和方法；

8.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应审查秘书长的报告和继续审议《宣言》的执行情况。

决议草案九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及国际咨询服务*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有关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51/63 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技术合作与国际咨询服务的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15 号决议和 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5/2 号决议，

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与持续的发展、稳定、提高生活质量、民主和人权直接相关，这点正日益得到联合国其他实体、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的承认，

意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期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对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提出的技术援助要求不断增加，

1. 赞扬如秘书长报告¹¹⁸所述，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及其他实体合作，在努力对不断增加的援助要求作出反应，并赞赏方案有了扩大，包括拟定了一些急需新的经费的重要项目建议；

2. 欢迎资源调集非正式协商工作组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5/3 号决议所做的工作；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¹¹⁷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92. IV. 1 和更正。

¹¹⁸ E/CN.15/1997/17。

3. 还赞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中心加强了合作,并吁请这些实体与世界银行及其他国际、区域和国家筹资机构一道支助致力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技术合作活动,作为一种手段,利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专门知识,保证有效和可持续发展;

4.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特别是在打击洗钱的行动领域的合作,并吁请这两个部门继续开展联合活动,特别是拟订和执行技术合作项目;

5. 对缺乏足够的资源表示关切,这可能影响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一步业务化方面的进展,阻碍这些项目的实施,而这些项目是根据需要帮助的国家提出的迫切要求而制定的;

6. 对以下述方式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作出贡献的会员国表示感谢:为培训、咨询考察和技术援助项目的实施提供经费、助理专家、顾问和专家的服务,拟定培训手册及其他材料,提供研究金机会,主办注重行动的讲习班和专家组会议;

7. 吁请潜在的捐助国及有关的资助机构为拟定、协调以及实施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制定的技术援助项目经常作出重要的财政和/或其他贡献,并加强该方案在促进双边援助方面的受托作用;

8. 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在它们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援助要求中包括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和/或内容,特别是作为其国别方案框架的一部分,以便提高该领域的国家机构能力和职业性专门知识;

9. 请秘书长铭记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2 年 4 月 29 日第 1/1 号决议和 1995 年 6 月 9 日第 4/3 号决议对委员会进行战略管理的计划,进一步增加开展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所需资源,包括资源调集和筹资特别努力所需要的差旅经费;

10. 还请秘书长在其 1998 - 1999 两年期方案概算技术合作一款项下列入足够的经费,用于维持两个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员额,进一步加强支助技术援助活动的区域间咨询服务,包括短期咨询服务、需求评估、可行性研究、外地项目、培训和研究金。

决议草案十

为改善监狱条件而开展国际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严重震惊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因为监狱人满为患而面临的严重问题，
确信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可能会影响囚犯的人权，

铭记由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 31 日第 663 C (XXIV)号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13 日第 2076(LXII)号决议核准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¹¹⁹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建议通过的第 45/111 号决议，其中确认了该决议所附的《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确认为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需要实施旨在改造囚犯和便于他们重返社会的有效政策，实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囚犯待遇基本原则》，

注意到与监狱人满为患相关联的物质和社会条件会造成监狱内爆发暴力，这种动向会对法治构成严重威胁，

回顾《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¹²⁰

回顾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囚犯条件的决议，特别是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减少监狱人口、监外教养办法和罪犯融入社会的第 16 号决议以及关于囚犯人权的第 17 号决议，¹²¹

注意到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在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于 1997 年 2 月 3 日至 7 日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举行的题为“刑事司法：监狱人满为患的挑战”的研讨会所通过的决议，其中建议囚犯人数不应超过在象

* 讨论情况，见第八章。

¹¹⁹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55 年 8 月 22 日至 9 月 3 日，日内瓦：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56.IV.4），附件一.A。

¹²⁰ 大会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¹²¹ 《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E 节。

样条件下可以收容的人数，

注意到本决议所附的《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还注意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根据《坎帕拉宣言》中所载建议提名了一名非洲监狱问题特别报告员，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缺乏必要的资源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

1. 请秘书长根据请求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或在可能的情况下利用预算外资源，以提供咨询服务、需要评估、能力建设和培训的形式，协助各国改善其监狱状况；

2.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以及政府间组织协助秘书长实施上文第 1 段所载要求；

3. 促请尚未在其刑事司法制度中采取适当监外教养措施的会员国采取此种措施；¹²²

4. 建议尚未采取适当有效措施减少审前拘留的会员国采取此种措施；

5. 请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在其技术援助方案内纳入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措施，包括兴建适当的基础设施和刑事司法系统中采取监外教养措施；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结合技术合作讨论监狱人满为患问题，以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关于非洲监狱条件的坎帕拉宣言

监狱条件:

考虑到许多非洲国家监狱人满为患情况已达不人道程度；缺乏卫生条

¹²² 见《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和《人权与审前拘留：关于审前拘留的国际标准手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V.6）。

件，食品不足或很差，难以获得医疗保健，缺少体力活动或教育，而且不能与家庭保持联系，

铭记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均享有保持做人的尊严的权利，

铭记有关人权的普遍准则绝对禁止任何形式的酷刑，

铭记有些囚犯群体，包括青少年、妇女、老年、有心理和生理疾病者群体，特别容易受到伤害，而且需要受到特别注意，

铭记一定要将青少年犯同成年囚犯分开，并且应以同其年龄相适合的方式来对待青少年犯，

牢记给女性拘留者以妥善待遇的重要性的承认其特殊需要的必要性，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¹²³与会者建议：

1. 任何时候均应保障囚犯人权，而且非政府机构应在这方面发挥特殊作用，

2. 囚犯应保留一切未因其受拘禁而被明确剥夺的权利，

3. 囚犯应得到与其做人尊严相称的生活条件；

4. 囚禁囚犯的条件和监狱规定不应加重已因失去自由而受到的痛苦，

5. 应将囚禁的有害效果降低到最低限度，以免使囚犯失去自尊和个人责任感，

6. 应给囚犯以同家庭和外部世界保持和发展联系的机会，

7. 应使囚犯能得到教育和技能培训，以便在获释后容易重返社会，

8. 应给易受伤害的囚犯以特殊的注意，并应支持非政府组织针对这些囚犯的工作，

9. 应将联合国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宪章关于囚犯待遇的一切规范纳入国家立法之中，以便保护囚犯的人权，

10. 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成员国应采取步骤确保以为公共安全所需的最低限度安全条件囚禁囚犯。

¹²³ 研讨会由监狱改革国际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共同组织，合作者有人权行动基金会和乌干达政府（通过其监狱部门），参与机构有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国际监狱监视组织。

待审囚犯:

考虑到非洲多数监狱中待审囚犯比例很高,而且待审时间有时长达数年,

考虑到警察部门、检控当局和司法机关为此而采取的程序和政策可大大影响监狱拥挤问题,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与会者建议:

1. 警察部门、检控当局和司法机关应意识到监狱人满为患所造成的问题,并应同监狱管理当局共同寻求缓解的办法,
2. 司法调查和程序应确保将囚犯待审期尽可能保持在最短限度,避免诸如法院继续还押现象,
3. 应有对被拘留者待审时间进行定期审查的制度。

监狱工作人员:

考虑到囚犯条件的任何改善将取决于对本职工作拥有自豪感和具备适当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

铭记只有工作人员受到适当培训,这种局面才会出现,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

1. 应该有适当的监狱工作人员职业结构,
2. 所有监狱人员都应归属一个政府部门管理,中央监狱管理局与监狱工作人员之间应该有明确的领导关系,
3. 国家应提供充分的物质和财政资源,以便工作人员妥善开展工作,
4. 各国都应建立监狱工作人员的适当培训方案,并应请非洲预防犯罪研究所对这一方案作出贡献,
5. 应建立一个国家或分区域机构来开办这一培训方案,
6. 教管当局应直接参与招聘监狱工作人员。

非监禁性判决:

注意到在努力减少监狱人满为患问题时,一些国家试图通过大赦、赦免

或兴建新的监狱来寻找解决办法，

考虑到人满为患会造成各种问题，包括给负担过重的工作人员造成困难，

考虑到特别是对短期服刑者，监禁的效用有限，以及监禁对整个社会造成的负担，

考虑到非洲国家对特别是根据人权原则替代判处监禁的措施日益感兴趣，

考虑到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是替代监禁的创新办法，在这方面非洲已有一些喜人的发展，

考虑到对造成的损害进行赔偿是判处非监禁的一项重要内容，

考虑到可实行立法，确保以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作为替代监禁的办法加以实施，

1996年9月19日至21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问题国际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

1. 轻罪应按照惯例处理，但这种惯例应符合人权规定，并应得到有关当事人的同意，
2. 轻罪应尽可能通过调解处理，在有关当事方之间加以解决，而不是诉诸于刑事司法系统，
3. 应实行民事赔偿或经济补偿原则，但应考虑到犯罪者或其家长的经济能力，
4. 可能时应以犯罪者的劳动应作为对受害者的补偿，
5. 可能时应选择社区服务和其他非拘禁措施代替监禁，
6. 应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查看是否可变通非洲非拘禁措施的成功典型，并推广到尚未这样做的其他国家，
7. 应教育公众认识到这些替代措施的目标以及这些措施是如何实施的。

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考虑到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促进和保护非洲人权和民族的权利，

考虑到该委员会已多次对非洲监狱条件差的问题表示其特别关切，并在

过去就这个问题通过了特别决议和决定，

1996 年 9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坎帕拉举行的非洲监狱条件国际问题研讨会的与会者建议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利委员会：

1. 应继续重视整个非洲监狱条件的改善，
2. 应尽快任命一名非洲监狱问题特别报告员，
3. 应使各会员国了解本宣言所载的各项建议，并宣传联合国和非洲关于监禁的规范和标准，
4. 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合作，以确保本宣言的各项建议在所有会员国得到实施。

C.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委员会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以及委员会 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和主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b) 决定委员会每一届会议应当有一个突出的主题，委员会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主题应为：
 - (一) 1998 年第七届会议：“有组织跨国犯罪”；
 - (二) 1999 年第八届会议：“预防犯罪”；
 - (三) 2000 年第九届会议：“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成果”；
- (c) 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从其第七届会议开始，除了全体会议外，还应当为 12 次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可自由参加的工作

* 讨论情况，见第十章。

组会议提供完整的口译服务，各类会议的确切时间分配由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在其题为“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决定，但有一项谅解，即不能同时举行两个以上的会议，以便确保各代表团尽可能充分地参加会议；

(d) 核可下文所载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和委员会第 1/101 号决定)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1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 和第 7 条)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文件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展的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2/Rev.1, 第 4、6 和 17 段)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讨论指南，由秘书处编写

(立法授权：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2/Rev.1，第 7 段)

4. 促进和维持法治：打击贪污和行贿的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打击贪污和行贿的运动的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22，第 4 和 7 段)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管制枪支的措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管制枪支的措施的进度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第 12 段；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19/Rev.1，第 7、16 和 17 段)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和其他可能的国际文书的问题; 文件

秘书处关于闭会期间可自由参加的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政府间专家组工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 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20/Rev.2, 第 14 和 15 段)

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报告

(立法授权: 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20/Rev.2, 第 17 段)

- (b) 刑事事项中的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

文件

秘书长关于刑事事项中相互援助和国际合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 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16/Rev.1, 第 1 和 3 段)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使用 and 实施的报告

(立法授权: 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4/Rev.1, 第 10 段; E/CN.15/L.8/Rev.1, 第 10 和 16 段)

关于某些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调查工具

(立法授权: 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9/Rev.2, 第 4 段)

- (a) 少年司法;

- (b) 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

文件

供决策者使用的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便览; 供从业人员使用的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的手册

(立法授权: 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8/Rev.1, 第 10 段)

8.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 (a) 技术合作;

(b) 囚犯待遇：监狱人满为患；

文件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的报告

（立法授权：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22 号决议，第七节，第 2 段；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11/Rev.1）

(c) 调集资源。

文件

秘书长关于由资源调集非正式协商小组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的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3，第二节，第 8 段）

9.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文件

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

（立法授权：委员会决议 E/CN.15/1997/L.3，第一节，第 9 - 11 段）

(b) 方案问题。

10. 委员会第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1. 通过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委员会通过的以下决议：

第 6/1 号决议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
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考虑到作为 1991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预防

* 讨论情况，见第九章。

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32 号决议,

重申其 1992 年 4 月 30 日第 1/1 号、1995 年 6 月 9 日第 4/3 号和 1996 年 5 月 31 日第 5/3 号决议,

欢迎 1998-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中赋予该方案优先地位;

—

方案和战略管理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报告;¹²⁴

2. 还注意到秘书长对拟议的 1998-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的说明,¹²⁵决定将其第六届会议报告¹²⁶所反映的意见提交有关机关,并请秘书长在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范围内确保为执行本方案的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

3. 要求秘书长根据其 1997 年 3 月 17 日的宣布,将行政和会议事务的节约费用调拨给最高优先方案,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用以支助业务活动;

4.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其闭会期工作的报告,赞同主席团关于精简委员会实质性议程及其工作安排的建议¹²⁷,特别是:

- (a) 通过以下方法减少决议的数量: (一)限制重复性的原则或论点声明,以便更加突出根据委员会第 4/3 号决议确定的战略管理所需的有效行动; (二) 限制进一步请会员国和秘书处提供报告和资料的要求的数目;

¹²⁴ E/CN.15/1997/19.

¹²⁵ E/CN.15/1997/20.

¹²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1997 年, 补编第 10 号》(E/1997/30 - E/CN.15/1997/21), 第九章。

¹²⁷ E/CN.15/1997/CRP.2.

- (b) 将要求提供这类报告和资料的决议草案转交主席团,以便主席团在考虑到秘书处就提供有关数据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资料的可能性提出的看法的情况下对这类报告和资料的必要性发表其看法;
- (c) 制订一个多年工作计划,每年专门用于某一特定主题,以便努力简化委员会的议程和事先规划实质性讨论;
- (d) 根据以下标准安排对委员会议程项目的讨论:
 - (一) 要求各国政府提供资料的关于各项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的报告应每两年或三年提交一次,以使尽可能多的会员国提供投入;
 - (二) 关于调查和犯罪统计数字的报告以及以数据和其他资料的持续收集为基础的报告,提交的频度应不短于两年;
 - (三) 关于与其他实体协调的报告应每两年提交一次,最好是在每一方案预算两年期结束时提交;
 - (四) 在研究方面需要进行大量工作或者主题事项复杂的详细报告和研究报告不应在紧接着提出该项任务的届会后的下一届会议提出;
 - (五) 审议或报告某一实质性问题的基础应当是这个问题在某一年中是否已经通过特定活动和发展而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

5.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就委员会可以什么标准为指导来确定什么类型的议程项目应当提交给紧接着的下一届会议提出建议,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审议;

6. 重申请会员国在委员会届会开始前一个月将建议草案连同根据委员会第4/3号决议附件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并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

7. 重申在执行其第1/1号决议的过程中,第4/3号决议附件规定的资料类型对于其审议决议草案是有用的;

8.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每年报告其闭会期间的工作,包括其有关会员国遵守提交建议草案的程序要求的经验;

9. 赞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的非正式会议,并鼓励前者继续努力改进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协调,特别是考虑到审议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经销和有关活动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10. 重申其压缩和精简报告要求的决定,并决定在秘书长报告和主席团闭会期间工作报告的基础上这么做,并且在此方面,促请秘书长利用其斟酌决定权决定这类报告的必要性、格式和长度,在只根据几个成员国提供的资料编写报告的情况下尤其应如此;

11. 请秘书长在其报告所载建议的基础上衡量方案活动的影响,并从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开始每两年就此向其提出报告;

12.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与其主席团协商,召开一个由其成员组成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审查方案任务和资源,以期在两者之间建立更实事求是的关系,该次审查应侧重会员国对执行现有任务的期望,达到这些期望的要求以及经常预算资源将有多少用于支持业务作活动;

13. 决定工作组应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提交有关其调查结果的报告供审议;

14. 还决定在上述审查的范围内应解决最大限度地发挥方案现有资源的潜力及精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议程的问题。

15. 请秘书长除了将所有来文转交常驻代表团外,并将这种来文的副本转交会员国指定的国家联络点。

二

调集资源

1. 注意到资源调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的报告;¹²⁸
2. 呼吁会员国审查由非正式协商小组提交的概要*中所载的项目,以便为这些项目提供资金;
3. 呼吁会员国视可能每年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总额约 500 000 美元,以支付两名专业工作人员、顾问及发展和管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合作组成部分所需的其他支助费用,以及发展必不可少的培训手段;

* 见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技术援助:目的、方法和时机”的背景文件。

¹²⁸ E/CN.15/1997/CRP.1。

4. 请委员会主席和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在适当时候支持秘书处的资源调集活动;

5. 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主管部门发出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要求的综合呼吁;

6. 请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在方案的资源调集活动中,尤其是在与最高政治级别的协商中,发挥强大的作用;

7. 请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在考虑到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报告中所载建议和请求的情况下,继续进行调集资源的努力;

8. 对非正式协商小组成员表示感谢,并请他们继续其工作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报告;

9. 决定非正式协商小组还应发挥委员会第 5/2 号决议第 15 段设想的机制的作用。

第二章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5.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30 日和 1997 年 5 月 5 日举行的第 7 和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3。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筹备情况的报告（E/CN.15/1997/2 和 Corr.1 和 Add.1）。
6. 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主管根据委员会在其第四和第六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评估了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情况。他还总结了会员国对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意见，提请注意联合国各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研究所的看法。最后，他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E/CN.15/1997/2 和 Corr.1，第 145 段）中载列的要求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具体建议。

A. 第十届大会的作用

7. 与会者提到了第十届大会的作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具体阐明了这种作用。据强调，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是一种全球性的活动，发挥着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世界性论坛作用，其目的在于影响各国的政策，动员公众舆论，提出各个层面的行动方针，并集中注意令各会员国和专业界及科学界关切的重大问题。召开第十届大会，将是二十一世纪即将来临之际的一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活动，是朝着所有公民都实现人身安全和保障的方向迈出的又一步。对第十届大会给予了极大重视，认为这届大会应当注重实际、而不是注重理论，注重具体问题、而不是泛泛而谈。这届大会应当为委员会指明政治方向并发挥催化剂作用，不仅促进审查新的动态，而且促进交换资料和交流经验，并促进制定和协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B. 组织问题

8. 对第九届大会采用的方式表示了普遍支持。许多代表认为，有必要处理一些组织问题。这些问题包括：委员会与第十届大会之间的关系，讲习班作为第十届大会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地位，以及对各项决议草案的审议。一

项载有第十届大会各项建议的单一宣言应作为这届大会的成果交由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据强调指出，务必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议事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3/32 号决议，附件），特别是关于就选定供大会审议的议题提交决议草案的第 28 条。另外还建议，应当审查议事规则，以便考虑到拟经委员会授权由有关方面举办的讲习班的工作和结果。讲习班的议题要更加突出重点。

9. 一位代表对举行各区域筹备会议的必要性提出疑问，建议完全由委员会在必要时通过闭会期间会议来开展筹备活动。另一位与会者认为，区域筹备会议极为重要，因为区域筹备会议可使司法部和内政部等有关政府部以及司法机构的代表齐集一堂，提供一个常设论坛来讨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事项方面的区域性关注问题。有人建议，第十届大会的议程应当简化，涉面不要太广。关于在第十届大会上举办一次关于全世界犯罪状况的专题报告的建议受到了欢迎。

10. 许多与会者认为，奥地利提交的关于第十届大会筹备情况的决议草案（E/CN.15/1997/L.2），反映了筹办大会的标准做法，例外的是其中包括了一个高级别部分，留给国家元首、政府部长和司法部长等高政治级别的代表，专门用以讨论国际社会感兴趣的、需特别注意的特定主题。这个决议草案被看作是一个良好的基础，可以由此展开协商，以便就拟订实质性议程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并确定讲习班的具体议题。据建议，应当首先由委员会商定议程项目，再由主席团具体规定各项议题。该决议草案中确定的基本主题涉及面广，足以包括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各个方面。为了最后确定第十届大会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议题，还需作更多的工作。

C. 实质性问题

11. 关于第十届大会筹备工作的实质性问题，围绕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的议题提出了许多建议。除已列入秘书长报告中的有关第十届大会主题的建议之外，一位与会者提出了“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犯罪及罪犯之害”这一主题。

12. 对议程项目中应包括的主题所提出的建议包括：刑事案件和引渡方面的相互协助；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的国际信息交流；查明现有国际文书执行中的问题；关于国际文书今后工作的必要性，例如制订一项关于有组织跨国犯

罪的国际公约的必要性；追查和收缴资产，包括银行保密和资产的国际共享；对跨国犯罪活动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方法；武器和炸药的非法贩运；危害受保护动植物的犯罪；涉计算机犯罪和信用卡犯罪；恐怖主义，包括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犯罪之间的联系；有组织犯罪；腐败；涉毒犯罪；高技术犯罪；国际合作和援助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非法贩卖儿童；非法移徙者。

13. 建议的其他问题包括与发展 and 全球化有关的犯罪分析和刑事政策；制定一项 21 世纪的行动计划；公共安全和社会参与；与公民参与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作用；通过技术合作和互助预防犯罪；处理公民缺乏安全问题的战略；暴力犯罪，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街头儿童及其社会和法律保护；仇外和种族主义犯罪；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包括战争和灭绝种族大屠杀的受害者；司法中的人权；制订非拘禁和拘禁教改的新战略；囚犯待遇和监狱条件。

14. 关于讲习班可讨论的题目，确定了下列议题：预防犯罪的示范方法；引渡；保障对受害者和罪犯的公正处理；刑事司法系统电脑化；技术和经济犯罪；危害环境罪；对枪支和炸药的管制以及建立一个枪支数据库；发展监外教养措施；预防社会上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措施；有组织跨国犯罪与暴力犯罪和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国际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国家组织及私营组织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关于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脆弱群体和社会阶层的国际文书和实际合作措施；预防犯罪的新方法。据指出，1996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意大利科尔马约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网协调会议确定了四项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议题：腐败；预防犯罪中的伙伴关系；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妇女；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指示数。据建议，在最后确定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时应考虑到这四项议题。

15. 为了解决选择实质性议程项目及有关的讲习班，设立了一个非正式工作组，工作组的工作由 **Matti Joutsen**（芬兰）主持。工作组讨论的结果反映在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和 3 段中。关于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工作组还讨论了议程项目基本纲要，即：

(a) 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该议题的重点将放在促进法治和加强刑事司法系统运作的“机构建设”上。将讨论腐败问题，包括腐败对人力和物力资源的挥霍作用（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将作为一次讲习班，对腐败问

题加以讨论)。这一议题还应讨论示范技术合作方案及此种方案的必要性和供资问题;

(b) 打击跨国犯罪的国际合作: 21 世纪的新挑战。该议题的重点应放在改进国际合作的程序方法上。应包括讨论下列问题: 刑事案件和引渡中互助问题; 执法和司法当局之间信息国际交换; 执行现有国际文书问题; 国际文书方面的进一步工作(包括一项或多项国际公约); 资产跟踪和查封(包括银行保密和资产国际共享); 收集和分析跨国犯罪业务数据的方法。这些问题在不同程序上同不同形式的跨国犯罪连在一起, 如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其同有组织犯罪的联系、破坏环境犯罪、文物非法贩运、洗钱、偷运外国人、高科技犯罪和涉计算机网络犯罪。拟讨论的具体问题如下: 一些国家引述政治犯例外情况拒绝引渡; 促进跟踪和查封资产合作; 国际司法管辖权问题; 起诉或引渡的义务问题; 国际赔偿问题;

(c) 有效犯罪预防: 跟上新的事态发展。该议题应探讨“传统”和“现代”犯罪, 如仇外和种族主义, 应考虑到法律方面和人权, 寻找在不同情况下的最佳预防做法。应有一个解决问题的方针。应注意对犯罪预防项目的评价。应特别注意新的发展情况的影响, 包括新的犯罪形式、新的犯罪现象和新技术对产生犯罪的可能和对预防犯罪的影响。加强社区参与犯罪预防的可能性被认为特别重要, 应单另举办讲习班加以探讨研究;

(d) 罪犯和受害者: 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和公平性。该议题应讨论下列问题: 使罪犯作交代, 对罪犯进行适当治疗, 使之重新融入社会; 使受害者获得司法和支持的机会, 使司法系统更能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和关切, 简化刑事诉讼程序; 协助社区寻找并根除犯罪根源。应特别注意如何寻求兼顾上述诸要素以协助找到更有效的制裁办法(如赔偿), 采取更有效的制裁同时可有助于减少监狱犯人, 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可将该议题包括在所谓“恢复性司法”概念中。

D. 地点

16. 奥地利代表指出, 奥地利政府相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 由于奥地利尚未作为东道国承办过这样的大会, 所以奥地利政府将非常荣幸作为东道国在维也纳承办第十届大会。

17. 南非代表告诉委员会说, 南非政府愿意正式提出作为东道国承办第十届

大会，但以南非政府与联合国有关决策机构之间的谈判结果为准，特别是关于费用差额和所涉其他财务问题的谈判结果。他希望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将能够得知这些谈判的结果。

E. 主席的总结

18. 主席在总结讨论中说，许多发言者表示完全支持召开第十届大会所采取的形式。组织方面的问题，如委员会与大会之间的关系、讲习班的地位和决议草案的审议等需要特别注意。就第十届大会筹备工作的实质问题提出的建议反映了会员国希望把重点放在精确确定的议题上。关于筹备第十届大会的决议草案被认为是就此问题进行磋商的一个良好的基础。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9. 在 1997 年 5 月 8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一个题为“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修订决议草案（E/CN.15/1997/L.2/Rev.1）建议供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由安哥拉、奥地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斐济、芬兰、马拉维、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二。

第三章

促进和维持法治和廉政：反贪污腐化的行动

20.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5 月 5 日的第 8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4。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腐化和行贿受贿的行动的报告（ E/CN.15/1997/3 和 Add.1 ）以及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 E/CN.15/1997/17 ）。

2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主管提请委员会注意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腐化和行贿受贿的行动的报告（ E/CN.15/1997/3 ）中所载的各国政府的意见。各国政府认为，《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大会第 51/59 号决议，附件）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附件）的通过加强了进一步推进反腐败的国际协定和合作安排的势头。他还提到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 E/CN.15/1997/17 ）中所载的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大会第 51/60 号决议，附件）执行情况发表的看法。

22. 许多代表都认为，反腐败和行贿受贿的行动获得成功的基础应是各国政府打击一切形式腐败现象的坚定决心和不懈的努力。代表们还回顾了本国在建立适当机构特别是在公共部门内预防和控制腐败和行贿受贿方面的经验。

23. 发言中强调的预防措施包括建立或加强现有的拥有职权和能力审查公共开支的审计机构或机关，制定和实行某些职业类别的道德守则，确保岗位责任制和有效纪律处分的措施，公共部门内或负责反腐败和行贿受贿斗争的官员的独立地位保障措施，以及促进道德观念的教育方案和执法官员的培训方案。

24. 与会者特别重视各国为了通过允许或鼓励公众参与和监测有关决策过程而增强公费开支方面的透明度而采取的措施。一些与会者强调，公众的参加、参与和合作是确保防止和控制腐败和行贿受贿的有效和持久措施的重要先决条件，也是争取支持及合作协助查明双方合谋合为的腐败和行贿受贿活动的重要先决条件。

25. 《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以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腐化和行贿行为宣言》得到了广泛支持。认为上述文书所载原则为国家采取行

动打击腐败和行贿受贿现象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26. 关于国际一级的行动，据指出，反贪污腐化和行贿受贿既包括改进相互援助程序，以便适应所需要进行的复杂的金融和经济调查，也包括使外国官员的腐败和行贿受贿行为也受到惩罚。

27. 有几个与会者指出，在承认国家或区域一级已经采取的行动应当继续并得到加强的同时，根据大会第 51/191 号决议通过一项打击贪污腐化和行贿的国际公约可成为打击腐败和行贿受贿行为的进一步机制。

28. 许多代表强调技术援助方案对打击腐败现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提到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为罗马尼亚打击贪污腐败和洗钱斗争提供的援助。

29. 一位代表提请委员会注意议程项目 4 的标题，指出“廉”（政）还不够准确，建议改为“透明”或“负责任”或两个词都用。

30.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腐败问题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受到欢迎（E/CN.15/1997/3/Add.1，附件）。这次会议是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筹办，阿根廷司法部主办的。与会者对该会议的建议给予了特别重视，一些与会者坚定地认为这些建议应构成今后工作的基础，以制作用于技术援助活动框架范围内的有用的工具。

31. 与会者列举了区域的反腐败和行贿受贿举措。其中提到《美洲反腐败公约》，该公约得到 1996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加拉加斯召开的美洲国家组织特别会议的核准。欧洲理事会成立了一个腐败问题多学科小组，拟定了两份公约草案，目前正在讨论过程中。欧洲联盟理事会还提出了一份由各种协调措施组成的综合性反腐败行动计划，其中包括行政、民事、诉讼和刑事立法及各种管理规定和行政行动，以便预防和控制腐败和行贿受贿行为。还提到将于 1997 年 6 月在欧洲理事会的主持下召开一次会议，该会议的重点是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还提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举措，特别是其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行贿受贿问题的建议。一些与会者强调应避免与其他国际论坛的工作相重复，特别是与经合组织的工作相重复。

32. 还提到为 9 个东欧及中欧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于 1994 年 4 月在布达佩斯举办的反腐败战略培训研讨会。这次培训研讨会是由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筹办的。

33. 最后提到后续活动，特别是结合实施《联合国关于犯罪与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而执行的技术援助项目，该宣言中载有一项关于执行国内反贪污贿

赂法以及促进国际合作遏制腐败行为的规定。

34. 在总结关于委员会会议项目 4 的讨论情况时，主席指出，讨论表明与会者认为腐败和行贿受贿是一个极为复杂的现象，各种社会、各种类型的政府都存在这个问题，引起人们严重关切。许多与会者强调腐败行为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对腐败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对有组织犯罪集团如何靠腐蚀和贿赂官员进行其犯罪活动给予了特别注意。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5. 在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一个题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腐败和行贿受贿行为”的决议草案（ E/CN.15/1997/L.22 ）建议供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由安哥拉、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冈比亚、斐济、莱索托、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四。

36. 在对 E/CN.15/1997/L.22 所载的决议草案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后，载于 E/CN.15/1997/L.12 和 E/CN.15/1997/L.17 的决议草案被其发起者撤回。

第四章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37.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的第 8 和 9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5。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E/CN.15/1997/4 和 Corr.1）；

(b)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的报告（E/CN.15/1997/5）；

(c) 载有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3 日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刑事司法管理和信息项目：改进国家和国际数据的收集和交流专家组会议的报告的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报告增编（E/CN.15/1997/5/Add.1）；

(d)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的报告（E/CN.15/1997/CRP.4）；

(e) “联合国枪支管制问题国际研究报告”草稿（E/CN.15/1997/CRP.6）；

(f) 题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发展中国家相互交流信息”的资料手册草稿（E/CN.15/1997/CRP.12）。

A. 枪支管理措施

38. 司法司主管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1996/2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枪支管制的研究报告，包括在国家和跨国各级进一步采取一致行动的建议。

39. 司法司主管在强调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建议的重要性时指出，项目在进行中，需要进一步的专门知识和资源，要求对调查尚未作出答复的会员国在 1997 年 9 月 30 日前作出答复，以便答复中的资料可纳入最后定稿的研究报告。他感谢日本政府主动制定项目并对项目实施作出的有关贡献。他还感谢澳大利亚和加拿大政府的贡献。

40. 会上向委员会概述了迄今项目取得的进展。提到研究报告草稿的主要调查结论（E/CN.15/1997/4 和 Corr.1，附件二）。

41. 一些与会者对研究报告的结果和专家组会议的建议表示满意。日本代表宣布为项目进一步提供 140,000 美元的预算外捐款，并促请其他会员国捐款以确保项目得到充分实施。印度、斯洛文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观察员正式宣布他们愿意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28 号决议核准的工作计划，主办枪支管制问题区域讲习班。

42. 许多与会者指出走私枪支的现象日益严重，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枪支走私变得越来越重要。有几位与会者对非法贩运枪支与有组织跨国犯罪，包括毒品贩运之间的关系表示关切。一些与会者支持拟订一项枪支管制宣言。指出，有必要拟订一项联合国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示范协定，并指出结合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示范协定的区域建议继续这项研究的重要性。有几位与会者谈到国家首脑、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共同体和美洲国家组织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而采取的行动。

43. 几位与会者支持统一有关枪支的管制措施。但是，有人强调应当充分尊重各国在该领域决策方面的主权，强调存在着枪支的合法使用，枪支合法使用应得到尊重。几位与会者说，在他们的国家颁布了新的更为严厉的立法，或实行了更严格的枪支管制措施。

44. 有人强调交流信息的重要性和作用。这类信息交流需要提高有关枪支管制措施的数据库。一位代表指出应增加两个数据库：一个是关于枪支及其制造者的数据库，另一个是关于犯罪活动中所使用的枪支的数据库（例如枪支的弹道特点）。另一位代表认为在对枪支进行研究的同时，还应当对爆炸物进行类似的研究，因为爆炸物是另一个引起严重关切的问题。

45. 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认为，除其他事项外，研究报告草稿本应更具透明度，应可向会员国以外的其他实体提供，认为草稿没有充分利用各种研究成果。他强调，打击非法枪支走私和贩运问题的国际方面应当成为政府间进一步研究这个项目的优先事项。另一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即前一位观察员所列举的调查研究报告的作者之一，说前一位观察员的引述歪曲了她的研究结果。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
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46. 司法司主管表示感谢阿根廷政府于 1997 年 3 月 10 日至 17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办关于刑事司法管理和信息项目：改进国家和国际数据收集和交流的专家组会议（E/CN.15/1997/5/Add.1，附件）。他还感谢大韩民国司法部提供援助，于 1996 年 9 月主办了一次关于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提供资料的区域间培训班，并提出作为资料手册出版这次会议的讨论记录。最后，他向委员会通报了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流中心的近期动态。

47. 一致认为，增进各国收集和处理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是作出更适当、更知情的决策的基本条件，而且是良好施政的核心所在。许多与会者提到有必要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内采取更有力、更有效的方法，在刑事司法系统机构之间交流资料；而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以及联合国犯罪和司法联机信息交流中心被看作是进行此种交流的合乎逻辑的论坛。

48. 与会者报告了推动实现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现代化的项目。一致认为，通过联合国犯罪趋势和刑事司法系统运作情况定期调查来收集和交换数据，有助于进一步使收集和交换犯罪趋势国际数据的办法系统化。

49. 对可能成立一个由秘书长掌管的咨询指导小组表示了支持。这一建议最初由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商定，但直到最近才重提这一建议。强调成立指导小组将是协助秘书长改进数据收集工作的可靠战略。两位与会者向委员会报告，他们的国家政府能够为主办咨询指导小组的会议提供预算外支助。一位代表补充说，该国政府支持一名专家为配合预防犯罪司和附属联合国的欧洲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执行的刑事司法系统计算机化需要评估工作团作了工作。此外，与会者还赞同认为应当建立收集统计数字的国家机构，以便在这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并帮助协调拟由咨询指导小组开展的工作。

50.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观察员与其他与会者一样，欢迎建立这种咨询指导小组的可能性，并向委员会通报了该研究所特别为检察官和地方治安官执行的各种实际培训活动和项目。

51. 主席注意到，几位代表表示他们的政府支持继续收集有关枪支管制的数据和资料，并强调必须统一管制工作。几位与会者强调，各国政府必须有效

地收集、保持和利用有关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统计数据，咨询指导小组是确定秘书处这方面的工作框架的合乎逻辑的机制。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2. 在 1997 年 5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核准了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犯罪统计的开发及刑事司法系统的运作”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7/L.5/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由阿根廷、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丹麦、埃及、斐济、芬兰、冈比亚、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荷兰、尼日利亚、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一。

53. 在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核准了题为“为预防犯罪及公共健康和安全而进行枪支管制”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7/L.19/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由安哥拉、澳大利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海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菲律宾、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泰国、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二。

第五章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54.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第 4、5 和 6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6。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处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15/1997/6 和 Corr.1 ）；

(b)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1997/7 ）；

(c) 秘书长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问题的报告（ E/CN.15/1997/7/Add.1 和 2 ）；

(d) 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 E/CN.15/1997/8 和 Add.1 ）；

(e) 秘书长关于预防和禁止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的报告（ E/CN.15/1997/9 ）；

(f) 秘书长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E/CN.15/1997/10 和 Add.1 和 2 ）；

(g)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国际合作预防和管制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CRP.3 ）；

(h)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声明（ E/CN.15/1997/CRP.5 ）。

55. 司法司主管指出，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建议通过了第 1996/27 号决议以来，正如秘书长各项报告中所述，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研究所为贯彻落实《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 A/49/748，附件，第一节， A ）各项规定作出了巨大的努力。该主管强调了有关各方就议程项目 6 其他分项目所取得的进展，即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引渡和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偷运非法移徙者；非法贩卖机动车辆；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
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56. 讨论情况表明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適切性，这份文件指导着各成员国和机构努力打击这类犯罪。讨论重点是需要继续特别注意实际落实这一文书的各项规定。

57. 欧洲联盟理事会最近核准了一项打击有组织犯罪的行动计划，其中载有 15 项政治准则和 30 条建议。其中最重要的准则是一条关于将参与犯罪组织作为罪行论处的建议。在此之前，在 1996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于法国里昂举行的首脑会议上，主要工业化国家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核准了关于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 40 条建议。落实《那不勒斯政治宣言》仍应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优先重点之一，而且欧洲共同体各成员国应继续坚定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中所载的各项措施。据指出，犯罪分子心目中根本没有国家边界概念。国际合作已成为预防和调查多种犯罪的一个先决条件；各国需要将资源汇集起来，以最大限度地扩大遏制犯罪潮流特别是跨国界犯罪潮流的机会。

58. 与会者认为，有组织犯罪分子通过从事非法活动获取其财富，比如贩毒活动，他们毫不犹豫将其活动范围扩大到欺诈、腐化和威逼，以获取物质利益。他们使用现代化的尖端技术避免与法律直接对抗。随着执法机构实行新的法律和严格的措施，犯罪分子往往将其非法活动扩大到其他国家。

59. 据强调，有组织犯罪活动猖獗发展的根本是贪得无厌和追求利润，对政治稳定和社会及文化价值观念造成不利的影响，并且威胁着各国的国家安全。边界开放的趋势、世界政治局面的变化、社会和经济结构的迅速变化、更加现代化和有效的通信系统和信息技术的采用以及国际运输的改善，使犯罪分子能够有效而隐蔽地从事跨国犯罪。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构成的威胁将需要国际一级的密切合作。国家和跨国一级有组织犯罪的结构和动态已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包括出现新形式的洗钱、抢劫和腐化。一些地区已开始被作为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过境点，如贩毒和贩运枪械及爆炸材料。这些犯罪威胁着金融和商业部门的健康运作，危及国家主权，并且无视国家边界。

60. 发言者提到各会员国采取的新措施，包括对犯罪组织的新立法、新法典和行动计划以及双边协定。在一些国家，还成立了一些特别工作组，以改善跨国界的信息交换，筹备和执行业务活动，改进司法合作，以及对有关官员

进行教育，包括警察、海关、海岸警卫队和其他执法当局。为对付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威胁而拨出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在执法预算中占相当大的比例。已作出努力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提高各有关机构的水平，以及成立对付有组织犯罪网络的部门。同样重要的还有旨在建立协调一致的司法系统以对付洗钱和其他有关形式的犯罪的各种努力。

61. 许多国家都报告说，作为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斗争的一部分，它们已采取行动，增进区域合作和相互情报交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特别是在控制洗钱和非法转移资产有关领域中的合作，被看作是有益和及时的。为此，有必要修订银行保密条例。为了增进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合作，对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布宜诺斯艾利斯防止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宣言》(E/CN.15/1996/2/Add.1，附件)表示了支持。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在亚洲举办一次与计划为非洲区域举办的区域研讨会相似的区域研讨会。

62. 对秘书长在其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E/CN.15/1997/7，第60段)中提出的下述方面的建议表示了广泛的支持：(a)保持并扩大中心存放库，力求做到每年增补，使其真正成为对国际社会监测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法规、政策和战略制订情况的有益工具；(b)向会员国提供援助，收集数据和其他资料并使其系统化；(c)为执法人员制定示范法规和培训手册，使之成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的咨询服务和培训服务的基础。许多代表表示其本国政府愿意配合开展上述活动，一道促成落实这些建议。

B. 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63. 许多与会者谈到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大多数表示支持制定这样一项公约，并强调了这种公约的重要性和潜在作用。一些与会者还强调，鉴于有组织跨国犯罪在全世界范围的扩大，执行这样的任务刻不容缓。一些与会者认为，在走向下一个千年之际，这样一项公约可为协调各国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法规奠定基础，从而消除有组织犯罪集团可以利用的法律漏洞和避风港。荷兰司法部长在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时宣布，这些国家支持大会关于制定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问题的

第 51/120 号决议。一些与会者认为，这样一项公约应当是供执行的文书，而不只是原则声明。一些与会者建议，在制定这样一项文书时，应当考虑到由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高级专家组制定并于 1996 年 6 月在法国里昂核可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四十条建议。

64. 几位与会者表示感谢波兰政府率先提出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框架公约草案(A/C.3/51/7，附件)以及乔万尼·法尔孔基金会 1997 年 4 月 6 日至 8 日在意大利巴勒莫就制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问题举办了一次非正式会议。虽然大多数与会者都同意建议的公约要旨，但普遍认为要达成一种可以接受的可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定义或就此种公约可适用的犯罪达成协议是困难的。一些与会者认为，也可探讨一种基于犯罪严重性和可惩罚性的处理方法。

65. 据指出，在拟订公约的问题上采取渐进办法将是可取的。首先，应当在会员国之间就基本方向和关键要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以便为此后讨论公约条文的实质内容奠定基础。一位与会者强调了为避免重叠而对现有国际法律机制进行认真研究的重要性，而其他与会者则认为，对这项建议的审议应当立即开始。对应列入的补充题目提出了具体建议，如引渡、洗钱、恐怖主义、贩卖军火、贩卖儿童、贩运非法移民者、贩运核材料、没收犯罪收益、转移诉讼，等等。此外，几位与会者还对公约草案的具体条款表示了看法，如第 3、4、5 和 10 条。

66. 据强调，公约应当反映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件背景，同时考虑到国家主权和国内法规。

C. 引渡和刑事事件国际合作

67. 据认为，引渡是国际社会所掌握的在刑事事件上开展国际合作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最有力的工具之一。在这方面，对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27 号决议第一节中的请求于 1996 年 12 月 10 日至 13 日在意大利锡拉库扎举行的政府间引渡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E/CN.15/1997/6 和 Corr.1，附件)表示了普遍支持。

68. 几位与会者提请注意国民不予引渡的问题，他们补充说，拒绝引渡请求仍然是消除可为罪犯利用的漏洞的一个重大障碍。据指出，应当采取诸如订立引渡和交出或移交协议之类的措施，以便能够为审判目的而移交或引渡国

民，并在一旦判刑后送回国籍国服刑。其他与会者认为，国民不予引渡的问题与国家主权有着不可分开的联系，因此，应当考虑到会员国的国内规定和宪法规定。另一位与会者对《引渡示范条约》（大会第 45/116 号决议，附件）中关于引渡国民的第 4 条的修改建议提出疑问，并强调了在采取上述拟议措施时尊重人权的必要性。人们还进一步重申，不应将保护人权视为与刑事事件的有效国际合作不一致的行动，因为遵守法治和尊重人权的结果将是更为有效的合作。几位与会者认为，以政治罪作为例外而不予引渡的情形过滥，应当予以限制，特别是在涉及恐怖主义犯罪时。

69. 对制定引渡方面的示范法规以协助会员国有效实施《示范条约》的必要性给予了特别的重视。另外还提到开展技术合作以加强引渡机制的迫切需要，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专业人员提供培训。

70. 一些与会者指出，虽然缔结一项引渡条约是防止国际犯罪的有效手段，但不订立这样的条约也不一定妨碍有关国家之间开展合作。然而，还有一种看法是，鉴于各国取得的经验和联合国完成的工作，制定一项新的多边引渡条约的时机或许已经成熟。

71. 会上重申了关于取消为确定双重犯罪而列出罪行表的办法和采用可予引渡罪行最低限度刑罚定义的建议。

72. 一些与会者对于把刑事事件国际合作方面的不同示范条约合并成拟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范围内制定的一项综合性国际文书的可行性和在必要时制定其他此类文书的可行性表示了保留意见。其他与会者认为，应当继续鼓励更为广泛地实施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议以及旨在协调各国法规和做法的努力。

73. 会上提到会员国和各组织为订立双边协定、采用简化引渡程序以及在国家和区域一级进行引渡问题研究而采取的各种行动。

D. 偷运非法移徙者

74. 重点介绍了许多会员国在非法移徙者方面的经验。据指出，偷运非法移徙者不仅有害于非法移徙者的身心健康，造成经济困难，而且还影响到所涉国家的社会稳定和双边关系。偷运非法移徙者在某种程度上与有组织的卖淫联系在一起。许多代表都强调有必要通过有效的措施打击这种现象，加强有关这方面的信息和经验的交流。

75. 据指出，在某些国家，对非法移徙者的暴力行为日益成为严重问题，表现为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对这类人的犯罪行为往往是移民当局犯下的。据建议，各国应对防止和制裁这种形式的滥用权力行为给予适当重视。移民法的重点应当更多地放在参与偷运移徙者的犯罪组织网络上，而不是惩罚那些没有合法身份的移徙者。据建议，应当以“无证件移徙者”取代“非法移徙者”。据指出，遣返程序应当避免出现可能会危及移徙者人格、尊严和人权的情况。据建议，由于这个问题在许多方面很复杂，委员会应当经常审查这个问题，特别是，防止对移徙者的犯罪行为。

76. 据强调，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提供了宝贵的资料，正如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各份报告所反映的那样，这将使委员会能够采取更有效的方式，在各级拟定更具兼容性、更统一的政策及做法方面的对策。因此，据建议，应设立一个数据库，包括跨国界偷运移徙者实际采取的形式和程度以及所涉及的各种犯罪学因素，应鼓励达成有关处理贩运非法移徙者问题的双边协定及其他安排。

E. 非法贩卖机动车辆

77. 使许多国家感到特别关切的是，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现象日益严重。会议欢迎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华沙召开的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的建议（E/CN.15/1997/9，附件）以及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国际合作预防和管制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所通过的宣言，认为这些是有用的措施，有利于所有有兴趣的国家提高对非法贩卖机动车辆所作出的反应的有效性。一些代表报告了在国家一级打击这类犯罪活动的斗争中的一些切实有效的措施，特别是在改进车辆登记制度、建立国家被窃车辆数据库、对警官进行培训并实现专业化，加强有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合作等方面。有组织的跨国犯罪团伙涉足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日益增多，因为这种非法活动利润高，风险低。

78. 会议要求各国合作建立一个共同的战线，打击非法贩卖机动车辆这种日益普遍、代价极大的犯罪形式。有几位代表强调了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最近建立的国际被窃车辆数据库的有用性。还强调了 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在华沙召开的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通过的有关送还被窃或被盗用车辆示范条约的重要性。该示范条约及其他类似的双边和多边

国际合作机制将会有助于回收被窃车辆的程序。

F.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79. 委员会强调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许多代表强调了环境犯罪问题的普遍性以及严重性和复杂性，呼吁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加强协调一致的行动。

80. 许多代表介绍了各自国家为了保护环境而设立的国家机构以及颁布的或正准备颁布的刑法条款，包括一些具体的规定，例如法人责任和文化遗产保护。一些代表呼吁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各自国家立法中列入有助于保护环境的刑法条款。刑法在诸如非法贩运有害物质和核物质以及濒危物种等领域的作用得到了特别强调。有几位代表提到欧洲理事会的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公约草案。

81. 一些代表强调委员会应当指导秘书处制定一项战略，加强刑法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有几位与会者表示支持拟订一项有关环境犯罪的示范法以及实用的文书，例如从业人员手册。这两项提议将有助于会员国利用刑法保护环境，并最终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应促进信息交流，组织参观访问和实地调查，促进加强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的合作，以便有效地打击环境犯罪。有几位与会者呼吁加强该领域的技术合作。在拟订通过刑法保护环境的战略的过程中，应当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需要。据强调，为此，应当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合作。

82. 一些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研究所的观察员向委员会介绍了各自在该领域开展的活动，例如举办有关诸如人权与环境保护以及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等问题的会议和培训班。

83. 有人对处理环境犯罪问题的现有机制表示关切。例如，特别关切的是有些个人或公司的做法，他们寻找那些环境立法薄弱或得不到执行的国家，以便乘虚而入。对个人或公司的这类有损于环境的行为的处理缺乏统一性。目前还没有任何商定的国际机制来处理这类问题，为加强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还应做更多的工作。

G. 主席的总结

84. 主席在总结讨论中强调应继续对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给予特别注意，利用在这方面已作出巨大努力的会员国的经验。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国际公约将为协调统一这方面的国家立法，从而消除法律漏洞和有组织犯罪集团的避风港提供基础。引渡被认为是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一种最有效工具。人们表示完全支持在意大利锡拉库扎召开的政府间引渡问题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关于偷运非法移民者的问题，主席指出，秘书长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E/CN.15/1997/8 和 Add.1 ）所载的看法可使委员会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一个有效的方法。许多国家特别关切偷盗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问题。人们认为华沙会议和莫斯科会议的建议是促进各级采取行动的有效措施。最后，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应予加强，以便加强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

委员会采取的措施

85. 在 1997 年 5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核准了题为“预防和控制非法贩卖机动车辆的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15/Rev.2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由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波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三。

86. 在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两项订正决议草案建议供大会通过。第一项经修订的决议草案题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 E/CN.15/1997/L.16/Rev.1 ），发起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埃及、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意大利、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南非、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津巴布韦。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五。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后续行动”（ E/CN.15/1997/L.20/Rev.2 ），发起国是阿富汗、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海地、意大利、日本、莱索托、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

87. 载于 E/CN.15/1997/L.6 的决议草案被其发起国撤回。

第六章

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尤其是城市地区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88.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28 和 29 日的第 1、第 2 和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7。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防止非法贩卖儿童的措施的报告（E/CN.15/1997/12 和 Add.1）；

(b)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E/CN.15/1997/11 和 Add.1）；

(c) 家庭暴力：下一步怎么办？立陶宛家庭暴力问题研讨会和培训班（1997 年 1 月 14 日至 17 日，立陶宛，维尔纽斯）（E/CN.15/1997/CRP.10）。

8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主管官员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和贩卖儿童这两个问题首次正在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下受到适当的审议，重点在于预防，这是刑事司法工作的基础。这两个问题都表明人们普遍的关切，从家庭和复杂城市环境的街道直到国家边境以外，预防犯罪的工作正在各条战线铺开。

90. 司法司主管说，因为拟议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草案是根据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评论拟定的，所以这些措施应促进刑事司法的平等和公平待遇，加强受害者的权利和对受害者的支持。关于贩卖儿童问题，许多国家政府表示了与秘书处进行的研究结果相一致的看法，即迫切需要制定一个控制此种现象的世界规范性的准则。

91. 许多代表说，通过刑事法律和程序以及各部门的执法行动，并且通过犯罪学研究和评价、公共宣传、媒介、提高觉悟和扩大服务方案、受害者支助服务和性别平等的儿童成长教育，措施草案的多学科方式应有助于减少刑事暴力的发生。这些措施旨在确保以单独、联合和补充行动与各有关伙伴一起协同实施各项方案，并开展系统的后续活动，以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一种统一全面的响应，向各国政府提供必要的支持。

92. 许多与会者认为，由于妇女在世界各地没有受到充分的高度保护，而且由于对妇女的暴力程度被认为是反映妇女地位的一个重要指标，所以措施草案被认为是代表了对性别问题作出响应的行动，将促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以及刑事政策事项方面必要的改革。与会者提出了需要进一步审查的领域，特别是家庭暴力，宣传媒介以陈旧观念侮辱妇女形象造成的影响，尤其

是对那些处于极度贫困或诸如战争等其他困难处境中的妇女。

93. 据指出，对妇女和儿童的某些特定形式的“暴力”行为发生率很高，超出正常的比例，这可能是因为歧视性习俗和妇女儿童在社会中特定的法律地位和处境而造成她们好欺负的脆弱性。一些代表报告说，已采取了广泛的法律和其他措施来处理针对性别和年龄的“暴力行为”，其中有些措施涉及当地社区共同参与的整体行动。与会者认为这两个问题都值得委员会不断的注意。各国政府已采取了各种步骤来提高妇女的地位，提供平等的机会，以及制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在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于北京举行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之后，结合实施该次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¹²⁹ 各国政府采取了行动，努力实现关于禁止对妇女和女童暴力行为的战略目标。委员会面前的措施草案是为了补充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建议，草案中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决心，表示了各国政府将作出必要努力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响应程度的政治意愿。

94. 关于贩卖儿童，有迹象表明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商业目的诱拐儿童的现象在世界一些地方急剧增加。被诱拐的儿童在各种非法活动中受到利用和剥削，如性贸易、强迫劳动和色情。迫切需要一个普遍的规范基础作为行动的标准或准则，指明应对这些儿童受害者采取的必要步骤和实行的保护。这不仅是为了促成颁布适当的立法，也是为了促进跨国界、区域和国际合作安排来遏制贩卖儿童的活动。

95. 一些代表认为，凡是贩卖儿童现象增加的地方，那里的刑事司法对策就欠缺或麻木不仁，造成受害者求助于不同形式的司法、追偿和补救。如同所有形式的非法贩运一样，有组织犯罪集团利用了全球执法和侦察基础设施及对应措施中的漏洞。需要协调努力，查封对非法物品和服务日益扩大的来源和需求市场，查封不断变化的过境路线，粉碎有组织犯罪网络，加强执法行动，同时向全球对应措施环节最薄弱的国家提供援助。

96. 一些代表指出，需要采取国际措施打击贩卖儿童的活动，形式可以是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持下拟订一项公约。对于向这类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法律保护，现有的国际文书中有一些漏洞。人权委员会《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问题工作组在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问题领域取得

¹²⁹ 《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A/CONF.177/20 和 Add.1），第一章，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的成绩有限，一些代表对此表示失望。但有些代表则认为，应考虑到这些成绩，因为这些成绩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可能的新文书具有意义。还有一些代表则认为，应在一份综合的文书中与关于有组织犯罪的其他问题一并处理贩卖儿童的问题。

97. 代表们一致认为，需要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行可行的预防犯罪战略。许多国家正在重点制定适当的立法，为本国和跨国界的执法行动提供方便。正在加紧培训活动，将各国的能力提高到国际规模的相应水平。据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采取的行动须符合各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目前的需要和优先重点。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关键问题上，应查明特别是在城市地区可产生显著的全球影响的有效对策。代表们认为，重要的是委员会应将重点集中在其他机构不具备专业知识的主题领域以及虽然其他机构也在处理但却需要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作出响应的主题领域。

98. 主席在归纳讨论的主要论点时强调，贩卖妇女和儿童是一种可耻的勾当，必须加以制止。为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盘剥而广泛出现的贩卖妇女和儿童的现象，是最有辱人格的暴力形式之一。应特别注意制止有辱人格的行为，尤其是发生在诸如贫困和战争等严峻形势下以及针对特别脆弱群体的有辱人格行为。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99. 在 1997 年 5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了一项经口头修正的题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的订正决议草案建议（E/CN.15/1997/L.7/Rev.1）供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由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三。

100. 最初在议程项目 7(b)下提出的载于 E/CN.15/1997/L.6 的该决议草案被其发起国撤回。

第七章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标准和规范

101.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8。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的报告（E/CN.15/1997/13）；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E/CN.15/1997/14 和 Add.1）；
- (c) 秘书长关于拟订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报告（E/CN.15/1997/15 和 Add.1）；
- (d) 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的说明（E/CN.15/1997/16 和 Add.1）；
- (e) 1997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在荷兰海牙召开的关于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专家会议的报告（E/CN.15/1997/CRP.8）；
- (f) 关于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手册草稿（E/CN.15/1997/CRP.9）；
- (g) 关于使用和适用《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国际受害者援助手册草稿（E/CN.15/1997/CRP.11）。

102. 司法司主管指出，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则和规范，涉及经常不断地实施现有的通用文书，这些准则和规范应当纳入许多国家目前进行的改革之中。各国政府的技术援助请求表明，对培训和咨询活动的需要日渐增加，这就要求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等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机构性协作行动。

103. 司法司主管还表示，秘书长关于使用和实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的报告（E/CN.15/1997/14 和 Add.1）反映了实施有关文书方面的最新动态，提出了促进使用这些文书的建议，其中包括委员会如何有效地履行其审查收集到的调查结果资料的职责的建议。他提到，1998 年将是《世界人权宣言》（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发表五十周年，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均要求确立各机构和各组织之间合作的框架。他认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可以审议以何种方式方法进一步促进在司法领域中尊重人权，例如，

在其第七届会议期间用一天的时间举行庆祝活动。

104.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许多与会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的重要性,特别是在国家一级经常、有效地使用和适用这些准则和规范的必要性。

105. 许多与会者认为,把更多的重点放在维护和促进现有各项决议和宣言上将是可取的,并补充说,适宜的做法是在这一标题下列入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06. 与会者重申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简编》¹³⁰的基本作用。与会者对用联合国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提供《简编》表示满意,强调应当继续努力广泛传播《简编》。

107. 几位与会者对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调查表示赞赏。他们认为似宜确保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再次请那些尚未答复调查表的国家政府提交答复。通过这种方式,才能由委员会分析并审查补充资料,并通过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传播这些资料。另据指出,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确定了对实施其余准则和规范进行新的调查的必要性。人们希望,如此广泛收集数据将导致建立可发挥有效作用的数据库。

108. 一些与会者提出,不妨着手制定关于洗钱、贪污腐化或计算机犯罪等一些新的犯罪形式的准则和规范。

109. 几位与会者欢迎建立闭会期间工作组、由其作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情况的审查机构的建议。但是,一位与会者对建立这样一个工作组是否可取提出疑问。

110. 关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少年司法的报告(E/CN.15/1997/13 和 Add.1)——这份报告反映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本国少年司法系统的资料以及它们对制定一项少年司法行动纲领的意见,许多与会者强调了专家组提出的行动纲领草案的重要性。这个行动纲领是对实施少年司法领域国际文书中的迫切援助和合作需要作出的反应,按照《儿童权利公约》(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并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多次提出的建议,为改进《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大会第 40/43 号决议,附件)、《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以及《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的实

¹³⁰ 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 E.92.IV.1 和 Corr.1。

施情况提供了框架。

111. 几位与会者提供了关于依照国际少年司法准则采取措施的资料，其侧重点通常放在注重预防少年犯罪和少年犯改过自新的教育方案上。

112. 关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报告（E/CN.15/1997/15 和 Add.1）——这份报告概括了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最低限度规则的资料以及各国政府对此发表的意见，包括对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以审查原案文的可能性的意见，几位与会者表示支持制定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想法，强调这些规则将有助于协调各国的立法。然而，一些代表对这些拟议规则的基本依据和制定这些规则的程序提出保留意见。

113. 关于秘书长提交的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的说明（E/CN.15/1997/16 和 Add.1）——这个说明概括了各国政府对根据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过的一个纲要草案编写一份手册的意见，几位与会者强调指出，《宣言》可以看作是保护受害人的大宪章。与会者提到了 1996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美利坚合众国塔尔萨以及 1997 年 3 月 5 日至 7 日在海牙举行的关于国际环境下犯罪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专家组会议。与会者请委员会为根据这些专家组会议的结果编写的指南和手册提供实质性投入，以便对制定保护这种受害人的政策、立法和服务方案作出贡献。

114. 主席在总结辩论情况时指出，大多数就项目 8 发言的人不仅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准则和规范的重要性，而且强调了有效地使用和适用这些准则和规范的必要性。《简编》在改进这些准则和规范的传播和实施方面的基本作用得到了重申。主席还说，在少年司法问题上，人们表示支持加强预防少年犯罪的教育方案和加强、协调技术合作方案。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15. 在 1997 年 5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核准了题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受害者”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7/L.8/Rev.1）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是由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莱索托、马拉维、荷兰、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干达、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五。

116. 在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 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核可了三项订正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少年司法”, 是由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克罗地亚、斐济、芬兰、法国、希腊、海地、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瑞典发起的。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E/CN.15/1997/L.9/Rev.2), 是由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中国、克罗地亚、斐济、冈比亚、希腊、莱索托、马达加斯加、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起的。第三项决议草案题为“负责任的预防犯罪的要素: 标准和规范 (E/CN.15/1997/L.14/Rev.1), 是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意大利、莱索托、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 决议草案四、六和七。

第八章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117.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6 日和 7 日的第 10 和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议程项目 9。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E/CN.15/1997/17)；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E/CN.15/1997/18)；

(c) 消除贫困(E/CN.15/1997/CRP.7)。

11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主管指出，方案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技术合作主管和促进机构的能力继续增加。他促请委员会注意技术合作项目简编，简编概述了 26 个项目建议，它是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的成果。项目建议是许多国家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建议、希望和决心。每一个项目建议都基于加强刑事司法某个方面的愿望，旨在谋求建立新的机构、改革立法、加强警务和教养机构工作、加强对付少年犯的工作，或提高公民拒腐蚀，严厉打击贩运或洗钱活动的的能力。

119. 在前一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进行技术援助的力度也已大大增加。只 1996 年就执行了 20 多次需要评估和调查任务。培训活动在继续进行，主要是编制课程和培训材料，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专家会议。就实质、法律和行政问题提供了咨询服务，交流和传播了资料。

120. 关于消除贫困问题，司法司主管促请委员会注意经社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51/3/（第一部分），第三章)所反映的 1996 年经社理事会协调会议的结果。在该报告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有关贫困问题的审议，特别是在定于 1998 年关于社会融合和所有人民参与问题的讨论中和酌情为其他有关职司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投入(A/51/3（第一部分，第 48 段）。

121. 许多与会者赞扬预防犯罪司在前一年在加强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和在编制技术援助项目简编所载的一些项目建议中所做的努力。人们注意到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认识日益加强。

122. 一些与会者指出，如果不是继续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第 20 款项下为两名

区域间顾问员额提供经费，提供技术援助便不可能。如果不是一些会员国继续提供财务和实质性支助，提供奖学金、专家助理和有经验的专家，开展技术援助也是不可能的。

123. 有人指出，在开展技术合作活动时，预防犯罪司促进执行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多年来在方案范围内制定的许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规范和标准，包括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宣言。

124. 在讨论中，几位与会者强调需要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援助看作发展进程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们认为，不应把技术援助看作只是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出于人道主义的援助；然而，应把提供此种援助看作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是促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的一部分。几位与会者强调合作应首先注重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还应充分顾及一些发展中国家在刑事司法改革中取得的宝贵经验。成功的项目如果在有关政府的充分合作下周密计划和实施便会产生增殖效果。

125. 几个与会者说，委员会是一个特有论坛，各国不同的观点和经验可以在平等的基础上得到考虑。他们认为，可影响会员国主权的建议和援助措施应予以避免。

126. 还指出，许多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没有足够的资源独自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作出反应。认为其他国家的援助是关键。几位与会者对捐助者愿意帮助和援助表示感谢。还赞扬方案提供了下列形式的支持：海地监狱改革项目；援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刑事司法改革和为几个中亚共和国教养机构培训教员举办分区域培训讲习班。他们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以便成功地完成刑事司法系统重建和改革工作。一些与会者希望方案能在初步需要评估之后尽可能提供具体的援助。

127. 其他代表说明了本国以直接支持通过刑事司法方案开展的活动的的方式和以双边方式提供的各类援助。一些代表宣布本国政府对技术援助项目简编中载列的项目提供财政承诺，并请其他国家的政府也对其中列出的项目作出积极的反应。

128. 一些与会者强调了刑事司法作为维护和平和缔造和平活动的一项内容的重要性。他们提到，不论是什么维护和平的行动，都要从一开始就设想到建立或重建可发挥有效作用的司法及法律系统，为公共安全提供保障并防止罪犯逃脱惩罚。

129. 一位与会者建议，为了防止罪犯逃脱惩罚，鼓励和解和促进恢复和平，

委员会应确保落实布隆迪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结论。此种落实可包括建立一负责调查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刑事法庭或扩大阿鲁沙法庭（卢旺达国际法庭）的领土管辖范围。

130. 一些与会者注意到，对刑事司法方案的需要迅速增加。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的是，为秘书处制定的许多有价值的项目筹集资金。几位与会者满意地注意到建立了资源筹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以及这个小组取得的初步结果。这些与会者支持该小组的建议，并希望这些建议将卓有成效地缩小刑事司法方案的活动范围与现有有限资源之间的差距。他们要求刑事司法方案继续履行赋予它的筹集资源的职责并更加有力地行使这些职责。

131. 几位与会者认为，要落实所有技术合作任务和请求，从财力上说是是不可能的。建议应当根据委员会的政策建议确定援助领域的优先顺序。几位与会者注意到，在任何情况下，除补充的预算外资源外，还需进一步加强刑事司法方案经常预算的资源基础。

132. 据认为，与联合国系统内外这一领域中其他实体的合作和活动协调相当重要。许多与会者注意到，已经做出更多的努力，协调与这些实体的活动，以避免可能的重叠并提高效率。这方面最重要的进展是改善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开发署的合作，这两个机构的观察员均已比较详细地说明了这种合作。对委员会主席团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的第一次非正式会议的重要性给予了强调。与会者认为，这种会议将改善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协调，特别是与即将召开的大会非法药物贩运问题特别届会有关系的协调。

133.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工作的简要发言。另外，一些研究所的观察员提供了最近开展的联合项目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大多数研究所都没有供其支配的足够资源。尤其是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财政状况进一步恶化，急需引起注意。许多与会者强调了这些研究所的重要性，赞扬它们的工作以及它们为扩大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要求对它们的工作继续给予支持。

134. 几位与会者强调必须进一步改善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的活动与司法司开展的工作之间的协调。一位与会者指出，为了使预防犯罪司得以履行这一任务，至少要有一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这方面的协调。另据认为，秘书长关于这些研究所的活动的报告(E/CN.15/1997/18)不过是说明性的，其中只概要介绍了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开展的工作，而没有对提供的资料进

行分析。为了使委员会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各研究所的潜能并更好地协调它们对刑事司法方案的贡献，建议报告期应为每两年一次，并侧重于拟由各研究所开展的计划内活动。

13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间顾问就他们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的经验发表了意见，指出已到达关键时刻，强调需要对已经制定并载入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技术援助：目的、方法和时机”背景文件技术合作项目简编的许多活动项目提供经费。

136.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提到刑事司法方案提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技术合作的能力不断加强、更加大力筹集资源的必要性、以及与其他实体协调活动的重要性。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37. 在 1997 年 5 月 8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提出了两项订正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一项题为“实施《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E/CN.15/1997/L.10/Rev.2），是由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及、斐济、科威特、尼日利亚、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发起的。第二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及国际咨询服务”（E/CN.15/1997/L.11/Rev.1），是由安哥拉、阿根廷、博茨瓦纳、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摩洛哥、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草案八和九。

138. 在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核准了题为“为改善监狱条件而开展国际合作”的订正决议草案（E/CN.15/1997/L.21/Rev.1），该决议草案是由安哥拉、布隆迪、哥斯达黎加、斐济、冈比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B 节，决议十。

139. 经过对载于 E/CN.15/1997/L.21/Rev.1 的订正决议草案案文非正式协商，E/CN.15/1997/L.13 和 E/CN.15/1997/L.18 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由其发起国撤回，因为其实质内容已反映在新的案文中。

第九章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140.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的第 12 和 13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报告（E/CN.15/1997/19）；

(b) 秘书长关于拟议的 1998 - 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E/CN.15/1997/20）。

(c) 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的报告（E/CN.15/1997/CRP.1）；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关于 1996 年和 1997 年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E/CN.15/1997/CRP.2）

(e) 战略管理：会员国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 1/1、4/3 和 5/3 号决议就所需资料提供的说明综合案文（E/CN.15/1997/CRP.13 和 Add.1）。

141. 司法司主管概述了有关任务和拟由委员会结合以下方面采取的行动：1998 - 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审查；调动资源；精简委员会议程和秘书处报告义务和用以衡量方案活动影响力的标准。

142. 秘书长关于战略管理的报告涉及了委员会和秘书处在闭会期间的活动。委员会卸任主席也谈到了这些活动，他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幕式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关于 1996 年和 1997 年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和该主席团的建议——这些随后已由委员会核可。

143. 许多代表支持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在致开幕词时所表示的方案战略管理新做法已开始收到效果的意见。许多人指出，根据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主席团可发挥积极作用之处不仅在于精简报告程序和要求，包括文件数目和篇幅，而且在于限制发表重复的原则宣告或论点，具体做法是将重点放在所需采取的有效行动上并对要求进一步报告和提供资料的请求数目加以限制。代表们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和主席团报告中所载关于斟酌确定这类报告的必要性、形式和篇幅的建议。

144. 委员会第 5/3 号决议所促成的另一重要革新是闭会期间协商的规律化。

事实证明，这是委员会对方案进行战略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协商会议可推动对正式届会的安排，从而可使正式届会最有效地使用分配给实质事项的时间。协商会议还有助于推动实质性的筹备工作，从而便于正式会议期间的讨论和决策。

145.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就第六届会议而言，会员国遵守了决议草案应有战略管理的陈述的规定。为每份决议草案编写了一份陈述，陈述中包括对所涉活动和任务的详细介绍，执行时间表、执行机构名称、活动可能已由某其他机构进行的程度、现有供资情况和预期结果。多数这类陈述的编写都得到了秘书处的协助。这些陈述有助于更加协调、更加有效地执行委员会的决议。事实证明，关于决议草案应在一个月以前向委员会各届会议提交和分发的决定是很有好处的。会议同意今后将坚持这种做法。

146. 还重点讨论了根据议定的优先重点和工作周期有效利用现有资源的必要性。与会者普遍赞赏秘书处诸如编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文件等方面工作的质量，并普遍赞赏在现在讨论的和新出现的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47. 与会者还强调了关于资源调集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所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他们指出，已取得了一个重要的开端，委员会已走上了建设性的轨道。对于主席团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建议和协商小组的建议，以及随之而产生的列于议程项目 10 项下的文件中所载的结论，与会者表示了广泛的赞同。但是，也对任务的数量和规模和用以完成这些任务的资源之间继续存在差距的情况表示了关切。有几位与会者注意到，会员国继续要求采取越来越多的行动却并不指明必要的资源如何得到。

148. 有些与会者谈到了秘书长的报告（E/CN.15/1997/19）并强调了方案任务多与资源“比例小”之间的矛盾，尽管该方案是联合国的优先方案之一。他们一致认为，这种不一致严重限制了方案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影响力，使人们怀疑会员国对联合国这一工作领域所做的承诺是否真是出于诚意。这种局面对司法司工作人员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因为他们虽然想努力完成所有的任务，却可能因达不到最后期限要求而无法取得应有的结果。

149. 载于秘书长的说明中的拟议的 1998 - 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方案（E/CN.15/1997/20）更醒目地说明了这种差距。有些与会者认为，拟议的工作方案所设想的工作量太重，无法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完成，尽管方案所反映的还只是现有的任务。据建议，应设立一个小规模的非正式小组，由委员会成员组成，以便对方案任务和资源情况进行审查，从而确定二

者间更符合现实的关系，并应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

150. 多数与会者对拟议工作方案的编制方式表示支持。据认为，拟议工作方案的结构安排得体，反映出了中期计划的各项主要目标，但同秘书处现有资源相比也许有过于深入之嫌。

151. 作为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一位与会者建议考虑从拟议的工作方案中删去某些项目，并建议不是利用联合国经常预算而是只利用预算外资金为其他项目集资。该建议业经讨论但未达成一致。另一位与会者认为，解决办法应立足于寻找新的资源和确定某些活动的优先次序，而不是削减活动。与会者还请委员会考虑允许司法司根据主席团建议精简与委员会文件编写和第十届大会的筹备工作有关的报告义务。采取这些措施所得到的节余可用于加强方案的业务能力。另外，有些已拟由经常预算或拟既由经常预算又由预算外资金供资的活动，也可改为一律由预算外资金供资。据指出，对以经常预算支助拟以预算外捐款集资的活动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这些活动不利用工作人员时间是不可能完成的。但是，只有在向方案提供了充分的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项目活动的实施才有保证。虽然有人指出，预算和行政问题是应由方案协调委员会、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处理的问题，但多数代表团认为，最可取的行动方针是按某一确定的工作计划行事，并按一不是以一年为期的周期安排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52. 有人认为，委员会应解决确定其工作和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中所规定的方案活动的优先次序（E/CN.15/1997/20），以确保最有效地利用资源。据建议，委员会每届会议的议程项目应集中于一个主要主题。会议建议将有组织跨国犯罪作为第七届会议的主题。

153. 司法司应继续其调集资源的努力，同时应考虑到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和请求。

154. 与会者对如何可将资源从会议服务转向业务活动从而增加技术援助方案的预算外资源比例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例如，一些与会者建议，分配用于第十届大会区域筹备会议的资源可改用于技术援助活动。有些与会者则认为，区域筹备会议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是一次良好的机会，各国可以在区域一级举行会议，交换看法和信息，从而找到共同的立场和调集资源。有人认为，这些会议是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授权召开的，因此应由大会来决定这些会议是否应不再继续举行。

155. 在讨论项目 10 的过程中，一位与会者要求有关方面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削减行政和会议服务经费后将节余转用于实质性方案的情况加以说明。行政和共同事务司司长就此事项向委员会作了介绍。他说，按照秘书长开始的改革进程，到 2001 年时行政服务费用应从预算的 38 % 减少为 25 %。

156. 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回顾说，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主席团继续了以往主席团开始的进程，进一步精简委员会的工作和对执行方案活动提供指导，关于进一步加强方案，他期待委员会的支持。主席还对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首次对战略管理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在讨论中对拟议的工作方案和拟议的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作了透彻的评价。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157. 在 1997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关于精简议程和其工作安排的四项建议。采取此一行动是为了确保立即落实这些建议。

158. 在 1997 年 5 月 9 日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经口头修正通过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的决议草案（E/CN.15/1997/L.3），该决议草案是由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芬兰、日本、科威特、荷兰、尼日利亚、卡塔尔、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突尼斯发起的。案文见第一章 D 节，第 6/1 号决议。

第十章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59.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的议程项目 11。为了审议这一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由主席提交的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文件及委员会今后届会的工作安排和主题”的一项决定草案（E/CN.15/1997/L.23）。秘书处的一位代表就该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说明。该说明见附件二。

160. 在美利坚合众国、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加拿大、冈比亚、日本、哥伦比亚和阿根廷的代表、土耳其、澳大利亚和沙特阿拉伯的观察员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主管发言之后，委员会经口头修正，核可了该决定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 C 节。

第十一章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61. 在 1997 年 5 月 9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L.1 和 Add.1-9) 。

162.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代表代表总干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巴拉圭和瑞典的代表及澳大利亚和卡塔尔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第十二章

会议的组织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6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在维也纳举行其第六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16 次全体会议。全体委员会和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三个工作组与全体会议同时举行了会议。

164.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由第五届会议的卸任主席 Tadanori Inomata（日本）宣布开幕。他评估了闭会期间所做的工作。这一时期所出现的最令人瞩目的问题是：资源调集非正式协商小组的工作和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分资源基础的必要性；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主席团的联席会议来改进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协调和发起一个关于洗钱的全球联合项目；就提交提案草案所商定的程序得到落实的程度；闭会期间是否可能建立一个由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前任主席和现任主席与提名委员会下一任主席的区域小组主席组成的三人小组；关于精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工作方法，特别是减少决议和议程项目数量的拟议措施。关于最后一个问题，最后几次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与会者商定，如果会员国同意的话，第六届会议开幕时应当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提出的四项提案。对建立三人小组提出某些保留意见。会员国一致同意通过其他提案。通过的提案反映在委员会的第 6/1 号决议第 4 段中。

B. 出席情况

165. 出席第六届会议的有委员会 39 个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其他 64 个国家、联合国 10 个机关、3 个专门机构、9 个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研究所、10 个政府间组织和 34 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66.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 席： Mohamed El Fadhel Khelil（突尼斯）

副主席： Elias Jassan（阿根廷）

Luigi Augusto Lauriola（意大利）

Dariusz Manczyk（波兰）

报告员： Amir Hossein Zamaninia（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67. 这些选出的成员构成委员会的主席团，在本届会议期间每天开会审议与工作安排和战略管理有关的事项。

168. 第六届会议的主席 Mohamed El Fadhel Khelil（突尼斯）在其当选后强调了主席团所提建议的重要性，主席团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举行了好几次会议以便协助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进行战略管理。他呼吁各代表团开始对各提案草案，特别是对拟定一项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进行协商，大会曾在其第 51/120 号决议中要求对该问题进行审查。

169.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指出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在新的中期计划中的优先地位和委员会在改革联合国的努力日趋成熟时的重要性。他强调犯罪全球化的不利影响，对由于本组织财政危机的消极影响而使方案能力有限不能全力以赴应付挑战表示遗憾。总干事还提到了由于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一些决议，特别是通过了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的宣言和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宣言而产生的行动；争取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运动；在技术合作和资源调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改进与其他实体的活动协调；筹备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和方案战略管理新做法方面的有形结果。

D. 议程和工作安排

170. 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28 日第 1 次会议上协调一致地通过了其临时议程（1/CN.15/1997/1），该临时议程曾由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商定并经理事会第 1996/245 号决定核可。通过的议程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
 4. 促进和维持法制和廉政；反贪污腐化的行动。
 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
 - (a) 枪支管制措施；
 - (b) 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
 6.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 (a) 《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 (c) 引渡和刑事事项的国际合作；
 - (d) 偷运非法移徙者；
 - (e) 非法贩运机动车辆；
 - (f) 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
 7. 犯罪预防和控制战略，尤其是城市地区公共安全方面的战略：
 - (a)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 (b) 防止非法贩卖儿童的措施。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
 9. 包括调集资源在内的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
 - (a) 技术合作；
 - (b) 调集资源；
 - (c)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实体的合作。
 10. 战略管理和方案问题：
 - (a)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 (b) 方案问题。
 11. 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
171.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通过了其第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E/CN.15/1997/1/Add.1），其中包括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工作组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工作组各一次会议，《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

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工作组四次会议和全体委员会六次会议。前两个工作组的报告转载于本报告附件三。第三个工作组的报告载于上文第一章 A 节决议草案一的附件四中。

E. 文件

172.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载于本报告附件四。

附件一

出席情况

成员*

- 安哥拉: Fidelino Loy de Jesus Figueiredo, Agostinho Domingos,
António Cicero de Melo Dias Dos Santos, Joao Baptista da Costa,
Joao António Milekamene, Jorg de Mendonca Pereira,
Valmiro da Cruz Verdades, Kwetutinina Lunga Diyezwa
- 阿根廷: Elías Jassan, Andrés Pesci Bourel, Elisa María Carrio, Nilda Garre,
Carlos Ernesto Soria, Mariano Ciafardini, Juan J. Iriarte Villanueva,
Eugenio María Curia, Esteban Marino, Marcelo Baca Castex,
Ricardo Massot
- 奥地利: Ferdinand Mayrhofer-Grünb hel, Franz Cede, Christian Strohal, Margit
Friedrich, Franz Brenner, Ulrike Kathrein, Johannes Schachinger, Susanne
Keppler-Schlesinger, Irene Gartner, Fritz Zeder, Christine Stromberger
- 白俄罗斯: A. Bazhelka, Valyantsin Fisenka, Valeriy Zdanovich, Igar Shaladonau
- 玻利维亚: René Blattman, Enrique Meyer Medina, Bernardo Wayar Caballero, Iván Lima,
María Lourdes Espinoza, Isabel Dalenz de Vidaurre
- 布隆迪: Marc Birihanyuma
- 加拿大: Peter F. Walker, Philip Mackinnon, John T. Holmes, Donald K. Piragoff,
Lucie Angers, Denyse Dufresne, Jamie Deacon, James Hayes, Toni Frey-Marr,
Maria Spencer, Donald Cochrane, Tony Dittenhofer
- 中国: Zhang Geng, Li Changhe, Wu Yanshi, Guo Jianan, Duan Jielong,
Cheng Renhua, Jiang Qin, Zhang Yue, Huang Shaoping, Bai Ping, Zhang Yi

* 赞比亚没有派代表出席本届会议。

- 哥伦比亚: Armando Morales Ocampo, Fabiola Castillo Reina, Alberto Rueda Montenegro, Enrique Celis
- 哥斯达黎加: Juan Diego Castro Fernández, Stella Aviram Neuman, Rosa María Chinchilla Chaves
- 埃及: Mostafa El-Feki, Iskandar Ghatas, Sanaa Sayed Ahmed Khalil, Ahmed Galal Ez-Eldin, Hisham Ahmed Fouad Sorour
- 斐济: Savenaca Tulvaga
- 法国: Jean-Michel Dasque, Daniel Labrosse, Eric Danon, Bruno Guerquin, Michel Debacq, Joël Sollier, Pierre-André Lageze, Michel Gauthier, Georges Samuel, Michel Quille, René Bregeon, Michel Pellerin, Tristan Gervais de Lafond, Lionel Benaiche, Isabelle Couzi, Corinne Giannone, Charley Causeret
- 冈比亚: V. Wright
- 印度尼西亚: Muladi, Sumaryo Suryokusumo, I. Gde Djelantik, Soeparman, Fred Sumampow, I Gusti A. Wesaka Puja, Lasro Simbolon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ossein Karimi, Mohammad S. Amirkhizi, Mohammad Hossein Fadaeifard, Hamid Yazdi, Mahmoud Madi Soltani, Amir Hossein Zamaninia, Ali M. Mousavi, Bahram Badiozzamani
- 意大利: Giovanni Maria Flick, Alberto Indelicato, Renato Castellani, Luigi Augusto Lauriola, Saba D'Elia, Vittorio Mele, Giorgio Lattanzi, Gioacchino Polimeni, Franca Zacco, Piercamillo Davigo, Domenico Carcano, Gerardo Dominijanni, Stefania Merlo, Angelo Ciancarella, Antonio Caselli, Bruno Frattasi, Pina Lamanna, Carmine Corvo, Gaetano Piccolella, Giuseppe Fera, Antonio Lo Monaco
- 牙买加: Owen Clunie
- 日本: Yuki Furuta, Nobuaki Ito, Mikinao Kitada, Jiro Ono, Hiroshi Azuma, Goro Aoki, Kuniko Ozaki, Hirokazu Urata, Kaoru Misawa, Hideaki Mori, Noriaki Kojima, Akira Ando, Kikuko Kato, Kumiko Mita

- 莱索托: Raphael R. Kali, M.L. Lehohla, T. Nomngecongo, M.N. Mahao, J.L. Khalema, L.L. Thetsane, L. Moteetee, M. Motanyane, J.S. Malewa
- 马达加斯加: Victor Ramanitra
- 马拉维: James B. Kalaile
- 墨西哥: Roberta Lajous, Miguel Ruíz Cabañas, Mercedes Felicitas Ruiz Zapata, Victor Arriaga Weiss, Irene Mendieta Rojas, Enrique Zepeda, María de Luz Lima Malvido
- 荷兰: Winnie Sorgdrager, Hans A.F.M. Förster, Joris Demmink, Jan Van Dijk, Wouter F.G. Meurs, Richard Scherpenzeel, Thijs P. Van der Heijden, Neline Koornneef, Sacha Crijns, H.G. Nilsson, N. Hulsbosch
- 尼加拉瓜: Alberto-José Altamirano-Lacayo, Suyapa I. Padilla
- 尼日利亚: Sulaiman Dahiru, A.A. Yadam, M.I. Omuso, M.A. Musa
- 巴基斯坦: Masuma Hasan, Mushtaq Ali Shab, Zaheer Pervaiz Khan
- 巴拉圭: Arnaldo Giménez Cabral, Maria Cristina Acosta Alvarez, Ana Isabel Rodriguez Baez, Catalina Alcaraz Cañiza
- 菲律宾: José A. Zaide Jr., Celia S. Leones, Victoria S. Bataclan, Purita M. Deynata, Virtus Gil, Faith Bautista
- 波兰: Wojciech Lamentowicz, Jerzy M. Nowak, Dariusz Lucjan Lukasik, Andrezej Kowesko, Ryszard Rychlik, Jan Jasinski, Bozena Kowalzyk, Jaroslaw Strejczek, Mariusz Skowronski
- 大韩民国: Ho-Jin Lee, In-Ho Kim, Ho-Cheol Lee, Dong-Eun Chung, Yongwoo Kwon, Woong-Soon Lim
- 俄罗斯联邦: Alexander G. Khodakov, Igor N. Kozhevnikov, Oleg M. Sokolov, Vladimir Tarabrin, Vladimir P. Tarasov, Victor S. Dolmatov, Natalya Y. Goltsova, Yuri V. Golik, Vyacheslav G. Krasnyukov, Anatoliy G. Radatchinski, Alexander S. Gappoev, Irina V. Tkachova

- 苏丹: Abdelrahman Ibrahim Elkhalfa, Kureng Akuei Pac
- 斯威士兰: Nonhlanhla P. Tsabedze, Khisimusi Stanley Ndlovu
- 瑞典: Klas Bergenstrand, Björn Skala, Örjan Landelius, Louise Heckscher, Eva Nyhult, Göran Melander, Mikael Johansson, Marie Sjölander, Anette Elmqvist
- 泰国: Suchart Traiprasit, Trakul Winitnaiyapak, Charncaho Chaiyanukit, Saravut Benjakul, Rutt Chumdermpadetsuk
- 突尼斯: Mohamed El Fadhel Khelil, Taoufik Jabeur, Mohamed Lejmi, Slaheddine Dhambri, Tahar Fellous, Béchir Alaya, Emna Lazoughli
- 乌克兰: V. Maljarenko, M. Makarewych, I. Kuleba, M. Melenevskij
- 美利坚合众国: Jonathan Winer, John B. Ritch III, Enrique Perez, Kenneth Harris, Joseph Snyder, Beverly Z. Zweiben, Thomas A. Johnson, Drew Arena, Katherine Garrett, Michael Langan, Ashley Oliver, John Patterson, Adrienne Stefan, Henry Ensher, John Kellogg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非会员国

教廷、瑞士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维持和平行动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人权委员会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和培训研究所、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

附属的区域机构和协作机构

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联合国附属欧洲预防和控制犯罪研究所、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纳伊夫阿拉伯安全科学研究院、国际刑法改革和刑事司法政策中心、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理事会、国际犯罪学高等研究所、瓦伦贝里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国家司法研究所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派观察员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英联邦秘书处、阿拉伯内政部长理事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委员会、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非政府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世界劳工联合会、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全国社会防护中心、反对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霍华德刑法改革联盟、国际法官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社会学、刑法和教养调查研究中心、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环境法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社会防护学会、地中海妇女问题学会、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救世军、世界女童子军协会、世界文娱协会、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世界童子军局）、世界受害者研究学会

名册: 全国步枪射击运动协会

附件二

关于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 根据决定草案（ E/CN.15/1997/L.23 ）(c)分段的规定，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1998 年第七届会议期间将增加 12 次会议，即六个工作日内每日两次，并将为关于提案草案的非正式协商会议和可自由参加的工作组会议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完整的口译服务。一切文件要求都将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全体会议的项下解决。
2. 上述会议的会议服务要求的全部费用约为 110,900 美元。本组织常备能力需由临时助理资源补充的规模只能根据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来确定。但是，已在拟议的 1998-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7E 款“会议服务”项下，不仅为预算编制时规划的会议而且还为随后批准的会议安排了经费，不过会议的次数和分配应与往年会议的情况保持一致。
3. 因此，如果委员会通过决定草案，将不需额外拨款。

附件三

工作组的报告

一.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2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暴力问题工作组审议了秘书长报告附件 (E/CN.5/1997/11) 中所载经修订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草案。工作组于 1997 年 4 月 28 日举行了会议, 会议对各国和各组织对秘书长报告中所载措施草案的散发案文和对措施草案案文拟议的修正所发表的意见进行了评估。
2. 这已是第二次将措施草案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在第五届会议时曾决定对措施作某些修改并将其散发以征求意见。
3. 工作组认为, 一份载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实际措施、战略和活动的最后文件, 可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在其行动纲领中所通过的措施¹²⁹的基础上, 旨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的努力提供一种政策导向的、切合实际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针。
4. 工作组首先讨论了是否有必要在措施案文中明确提出可行的定义从而界定“对妇女的暴力”的范围和各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同样, 还讨论了在案文中体现各种形式针对性别的暴力, 行为的受害者, 尤其是那些被认为特别易受这类暴力行为伤害的受害者的关切的必要性。还对拟在案文中反映的其他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性质和程度进行了确定。
5. 有人对下述危险性表示关切, 即由于给妇女受害者以特殊或优惠待遇而不是“公平”待遇会有增添新一类的受害者的危险。与这一关切有关的意见认为, 为纠正不公平或缩小歧视性对待方面的距离而采取的措施, 可能会在争取性别平等方面造成事与愿违的结果。
6. 鉴于法律制度的不同, 人们认为有必要规定各种便于各国以后行动的灵活性。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一系列技术问题引起了热烈的辩论, 内容涉及应给予受害者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权利、解除肇事者的武装、武装冲突和战

¹²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北京,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A/CONF.177/20 和 Add.1), 第一章, 第 1 号决议, 附件二。

争状态下犯下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等。

7. 由于没有充分的时间对实际措施草案拟议案文进行较深入的审议，会议就加拿大提出的秘书长拟议措施草案简缩本进行了一系列的非正式协商。简缩本反映了工作组中的各种意见和讨论情况。非正式协商是由加拿大代表团主持进行的。

8. 工作组非正式协商就措施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一份提交全体会议审议的案文将作为附件列于有关这一议题的决议草案之后（ E/CN.15/1997/L.7/Rev.1 ）。

二.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 和规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9.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工作组审议了下列议题：

(a) 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的报告（ E/CN.15/1997/13 ）。报告综合介绍了各国政府提供的有关少年司法的资料，特别是对制定促进有效地使用和实施少年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行动纲领的意见。已就此提交了一份关于少年司法的决议草案（ E/CN.15/1997/L.4/Rev.1 ）。工作组进一步审议了由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一个专家组拟订的刑事司法系统中的儿童问题行动纲领草案。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在非正式协商中对行动纲领草案作进一步审议，以期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期间最后定稿。

(b) 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一议题的报告拟订刑事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E/CN.15/1997/15 和 Add.1 ）。报告概括介绍了各国政府就以下问题所发表的意见：颁布最低限度规则的好处；召开专家组会议审议规则的好处；专家组会议可考虑对案文作出修正的具体领域。在就报告进行辩论时，有些工作组成员认为，表 2 未能正确地反映他们的立场。另外，有些与会者支持召开专家组会议审议最低规则草案的意见，特别是在可为此目的而提供预算外资金的情况下；但另一些与会者却对案文是否有用表示怀疑。工作组未能就提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后来，有人建议就是否召开专家组会议审查草案进行更多的协商。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E/CN.15/1997/14 和 Add.1 ），包括各国对是否应设立一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标准和规范使用和实施情况报告并向委员会提出进一步行动建

议而发表的意见。工作组还考虑了为促进标准和规范而应采取的行动,包括针对所收到的调查结果而应采取的适当的后续行动和传播《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简编》。工作组建议在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一项决议草案(E/CN.15/1997/L.9/Rev.1/L.9)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协商;

(d) 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的说明(E/CN.15/1997/16 和 Add.1)。说明概述了《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适用方面的最近发展情况,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4 号决议中所载关于编写有关《宣言》使用和适用的手册的任务的实施情况。工作组建议在荷兰提交的关于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协商。

附件四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7/1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说明
E/CN.15/1997/1/Add.1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E/CN.15/1997/2 和 Corr.1 和 Add.1	3	秘书长关于筹备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
E/CN.15/1997/3 和 Add.1	4	秘书长关于反贪污腐化和行贿的行动的报告
E/CN.15/1997/4 和 Corr.1	5 (a)	秘书长关于枪支管制措施的报告
E/CN.15/1997/5 和 Add.1	5 (b)	秘书长关于刑事司法系统管理工作中的国际合作与援助：刑事司法业务的电脑化和对犯罪和刑事司法信息的开发、分析和政策利用的报告
E/CN.15/1997/6 和 Corr.1	6 (a)和(b)	秘书长关于引渡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报告
E/CN.15/1997/7	6 (a)	秘书长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E/CN.15/1997/7/Add.1 和 2	6 (b)	秘书长关于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的报告
E/CN.15/1997/8 和 Add.1	6 (d)	秘书长关于打击偷运非法移徙者的措施的报告
E/CN.15/1997/9	6 (e)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和杜绝非法贩运机动车辆的报告
E/CN.15/1997/10 和 Add.1 和 2	6 (f)	秘书长关于刑法在保护环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E/CN.15/1997/11 和 Add.1	7 (a)	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
E/CN.15/1997/12 和 Add.1	7 (b)	秘书长关于防止非法贩卖儿童的措施的报告
E/CN.15/1997/13	8	秘书长关于少年司法的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7/14 和 Add.1	8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E/CN.15/1997/15 和 Add.1	8	秘书长关于制定联合国刑事司法最低限度规则的报告
E/CN.15/1997/16 和 Add.1	8	秘书长关于《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使用和实施的报告
E/CN.15/1997/17	9	秘书长关于技术合作和活动协调的报告
E/CN.15/1997/18	9 (c)	秘书长关于构成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的各研究所活动的报告
E/CN.15/1997/19	10 (a)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战略管理
E/CN.15/1997/20	10 (b)	秘书长关于 1998 - 1999 两年期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拟议工作方案的说明
E/CN.15/1997/L.1 和 Add.1-9	12	通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L.2	3	奥地利: 决议草案
E/CN.15/1997/L.2/Rev.1	3	奥地利和芬兰: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3	10 (a)	奥地利: 决议草案
E/CN.15/1997/L.4	8	奥地利: 决议草案
E/CN.15/1997/L.4/Rev.1	8	奥地利: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5	5	阿根廷和荷兰: 决议草案
E/CN.15/1997/L.5/Rev.1	5	阿根廷、印度、荷兰和俄罗斯联邦: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6	7 (b)	阿根廷: 决议草案
E/CN.15/1997/L.7	7 (a)	加拿大: 决议草案
E/CN.15/1997/L.7/Rev.1	7 (a)	加拿大: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8	8	荷兰: 决议草案
E/CN.15/1997/L.8/Rev.1	8	奥地利、德国、希腊、荷兰、葡萄牙和瑞典: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9	8	乌干达: 决议草案
E/CN.15/1997/L.9/Rev.1	8	加拿大: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9/Rev.2	8	奥地利、加拿大、中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订正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7/L.10	9	美国: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0/Rev.1	9	美国: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10/Rev.2	9	俄罗斯联邦、土耳其和美国: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11	9	阿根廷、巴西和巴拉圭: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1/Rev.1	9	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巴拉圭和委内瑞拉: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12	4	哥斯达黎加: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3	8	哥斯达黎加: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4	8	荷兰: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4/Rev.1	8	德国、希腊、荷兰和瑞典: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15	6 (e)	波兰: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5/Rev.1	6 (e)	德国、日本、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土耳其: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15/Rev.2	6 (e)	德国、波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16	6 (c)	加拿大和美国: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6/Rev.1	6 (c)	澳大利亚、加拿大、波兰、突尼斯和美国: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17	4	美国: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8	9	乌干达: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8/Rev.1	9	布隆迪、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19	5 (a)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墨西哥: 决议草案
E/CN.15/1997/L.19/Rev.1	5 (a)	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和墨西哥: 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20	6	阿根廷、澳大利亚、意大利、波兰和美国: 决议草案
E/CN.15/1997/L.20/Rev.1	6	阿根廷、澳大利亚、意大利、波兰和美国: 订正决议草案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7/L.20/Rev.2	6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突尼斯和美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21	9	布隆迪、哥斯达黎加、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南非、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E/CN.15/1997/L.21/Rev.1	9	布隆迪、哥斯达黎加、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南非、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订正决议草案
E/CN.15/1997/L.22	4	哥斯达黎加和美国：决议草案
E/CN.15/1997/L.23	11	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E/CN.15/1997/CRP.1	10 (b)	调集资源问题非正式协商小组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结果：非正式协商小组主席的报告
E/CN.15/1997/CRP.2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关于 1996 年和 1997 年举行的闭会期间协商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CRP.3	6 (e)	1997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莫斯科召开的国际合作预防和管制偷窃和非法贩卖机动车辆问题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CRP.4	5 (a)	1997 年 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收集和分析枪支管制资料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E/CN.15/1997/CRP.5	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声明
E/CN.15/1997/CRP.6	5 (a)	“联合国枪支管制问题国际研究报告”草稿
E/CN.15/1997/CRP.7	9	消除贫困
E/CN.15/1997/CRP.8	8	1997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在荷兰海牙召开的关于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专家会议的报告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7/CRP.9	8	关于执行《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手册草稿
E/CN.15/1997/CRP.10	7 (a)	家庭暴力：下一步怎么办？立陶宛家庭暴力问题研讨会和培训班（1997年1月14日至17日，立陶宛，维尔纽斯）
E/CN.15/1997/CRP.11	8	关于使用和适用《联合国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的国际受害者援助手册草稿
E/CN.15/1997/CRP.12	5 (a)	题为“联合国犯罪和司法信息网：发展中国家相互交流信息”的资料手册草稿
E/CN.15/1997/CRP.13 和 Add.1	10	战略管理：会员国根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1/1、4/3和5/3号决议就所需资料提供的说明综合案文
E/CN.15/1997/CRP.14	8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15/1997/CRP.15	6 (a)和(b)	执行《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的全球行动计划》和拟订打击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公约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E/CN.15/1997/CRP.16	7	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E/CN.15/1997/CRP.17	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司根据议程项目提出报告的义务：1997 - 2000年预测
E/CN.15/1997/NGO/1 和 Corr.1	9	世界童子军运动组织（特别咨商地位）提交的声明

文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说明
E/CN.15/1997/NGO/2 和 Corr.1	7 (a)	下列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声明：国际助老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崇德社（一般咨商地位）；全印妇女大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刑法改革、国际民主律师霍华德联盟协会、国际酗酒和吸毒致瘾问题理事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社会防护学会、意大利团结中心、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和文化事务运动）（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社会主义国际妇女组织、世界女童子军协会和世界文娱协会（特别咨商地位）；国际慈善组织协会和国际促进辅导工作圆桌会议（名册）
E/CN.15/1997/NGO/3	7 (a)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协会和国际崇德社（一般咨商地位）；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特别咨商地位）提交的声明
E/CN.15/1997/NGO/4	5 (a)	全国步枪射击运动协会（名册）提交的声明
E/CN.15/1997/NGO/5	6, 8 和 9 (c)	全国社会防护中心（特别咨商地位）提交的声明
E/CN.15/1997/NGO/6	4 和 9 (c)	国际社会防护学会（特别咨商地位）提交的声明
E/CN.15/1997/NGO/7	9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特别咨商地位）提交的声明

背景文件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技术援助：目的、方法和时机。